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ZHONGXIN PRIDON NEW MATERIAL CO., LTD. 江蘇中鑫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i)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ii)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iii)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iv)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v)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vi)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viii)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x)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
- (x)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xi)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JIANGSU ZHONGXIN PRIDON NEW MATERIAL CO., LTD. 江蘇中鑫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股份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股份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獨家保薦人、[編纂]、
[編纂]、[編纂]及[編纂]

ABCI  農銀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八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將不超過每股H股[編纂]港元，儘管[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可能會協定較低價格，預期將不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及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列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的通告將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www.pridonfloor.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幹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將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編纂]」一節。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編纂]獲豁免者或毋須遵守有關規定及法例的交易除外。[編纂]僅可根據[編纂]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潛在[編纂]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提呈[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編纂]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就[編纂]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編纂]及銷售[編纂]須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網站 www.pridonfloor.com 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表.....	25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6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0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64
行業概覽.....	66
監管概覽.....	8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18
業務	12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0
持續關連交易	18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8
主要股東.....	200
股本	202
財務資料.....	206
未來計劃及[編纂].....	245
[編纂].....	248
[編纂]的架構	259
如何申請[編纂].....	26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IV-1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1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概述本文件所載資料。由於此為概要，並未包含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應在決定[編纂][編纂]前，閱覽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章節內容。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中國具良好聲譽的PVC地板出口製造商，在SPC地板領域居領先地位。作為一家擁有近20年行業經驗的綜合性地板出口製造商，我們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高品質的PVC地板產品，專注於產品創新、智能製造及全球業務拓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全球PVC地板銷售面積計，我們在中國PVC地板出口製造商中排名第八，市場份額為0.61%，按2024年全球SPC地板銷售面積計，我們在中國PVC地板出口製造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02%。

我們的業務

我們設計、開發、製造及出口PVC地板產品。我們的PVC地板產品包括SPC、LVT及WPC地板產品。我們的核心產品SPC地板具有優異的防水防潮性、高耐火阻燃性及安裝便捷等特點。我們的產品已通過美國FloorScore認證。此外，我們已取得ISO9001國際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14001國際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歐盟CE認證、EPD碳排放認證以及中國環境標誌產品認證。

我們主要採用ODM模式，為海外知名建材品牌及零售商提供涵蓋定制化的產品設計、開發及製造服務、清關及物流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並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我們的產品在國際市場廣受歡迎，客戶遍佈全球，覆蓋中國、歐洲、美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海外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96.0%、97.9%及99.4%，而來自美國市場的收入則分別佔總收入的79.6%、68.5%及81.2%，體現了我們的全球業務佈局。

概 要

為順應中國「一帶一路」倡議及製造業出海的政策導向，並適應國際貿易格局的變化，我們於2023年戰略性地在越南建立生產基地。該基地建築面積為53,000平方米。越南生產基地於2023年7月開始運營，其24條生產線均配備先進設備。越南生產基地的估計年產能為24.1百萬平方米。越南生產基地的產品主要出口至美國及歐洲。此外，我們正在越南建設第二個生產基地，包括一棟建築面積為17,000平方米的廠房及8條生產線，預計年產能為8.0百萬平方米。第二個越南生產基地預計將於2026年建成並投入運營。再者，我們位於中國常州市的生產基地建立於2008年，廠房建築面積為108,600平方米，擁有24條生產線。截至2025年9月30日，常州生產基地的年產能為27.8百萬平方米。常州生產基地主要供應歐洲、加拿大及東南亞市場，目前正在進行轉型以支持我們在其他地區的未來發展計劃。我們在地板行業較早設立海外生產基地，使我們積累了豐富的跨區域產能佈局經驗，能夠靈活調配生產資源，高效應對不同市場對產品原產地要求的變化，從而增強供應鏈韌性及市場競爭力。

我們的市場機遇

PVC地板行業為我們帶來了持續增長的機遇。隨著消費者環保意識及材料安全意識不斷提高，在商用及住宅領域，出於對耐用、易安裝、美觀且環保的地板材料的需求，出現了以PVC地板產品替代傳統環保性較差地板產品的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製造商的收入計，全球PVC地板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1,737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2,502億元，復合年增長率為8.5%。按製造商的收入計，全球SPC地板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918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1,422億元，復合年增長率為10.7%。

我們的創新

我們的創新專注於優化生產流程及產品本身。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總額達人民幣93.6百萬元。我們已與南京林業大學建立合作關係，該校教授擔任本公司的長期技術顧問。此外，我們與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木材工業研究所聯合建立了博士後工作站。我們已開發出Comfort Core技術，該技術提升我們地板產品的降噪效果。此外，我們致力於智能製造，持續引進先進設備及系統。我們已在生產設施部署自動化、智能化的MES，極大地提高了生產效率及質量控制水平。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68項與地板產品相關的專利，並被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中國地板十大品牌、江蘇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江蘇省政府認定的「同線同標同質」企業以及江蘇省林業龍頭企業。

概 要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2億元、人民幣972.5百萬元、人民幣673.0百萬元及人民幣959.7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25.2百萬元、人民幣52.7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74.1百萬元。我們的收入及淨利潤於2023年至2024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2024年受貿易戰相關關稅影響，導致來自美國市場(我們的最大市場)的訂單減少。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得益於越南生產設施交付北美日益增加的訂單，我們的財務表現有所回升。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使我們區別於競爭對手：

- 中國領先的SPC地板出口製造商，擁有差異化的產品競爭力和富有遠見的全球產能佈局；
- 憑藉近20年的深厚行業經驗，與全球優質客戶建立長期、穩定、互惠的業務關係；
- 卓越的全鏈條成本控制能力與精益運營效率；
- 致力於產品創新與技術研發，驅動可持續發展；及
- 經驗豐富、務實穩健及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策略

我們致力於通過以下策略舉措，提升行業地位並實現卓越的業務增長：

- 進一步擴大產能及全球生產佈局；
- 持續進行產品創新與技術研發；
- 拓展銷售網絡及優化客戶結構；及
- 提升品牌形象及強化海外服務能力。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概 要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知名海外建材品牌及零售商。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80.5%、73.1%及71.7%，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63.3%、45.3%及53.9%。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輔料供應商，例如PVC樹脂粉、碳酸鈣供應商、電力公司、特許權使用費收取公司、清關公司及物流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32.6%、28.8%及31.4%，而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8.8%、7.6%及8.2%。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研發

我們相信，對研發的投入是我們增長戰略的基石，也是我們競爭優勢的關鍵驅動力。

自成立以來，我們持續大力投入研發，該等投入支撐我們的快速增長，並使我們能夠不斷升級產品組合及提升技術能力。我們的研發投入涵蓋廣泛領域，包括產品配方創新、工藝優化、材料工程以及高素質技術人才的招聘、培訓與留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13人的專職全職研發團隊。我們的核心產品開發人員在化工材料工程、環保地板技術及可持續產品設計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等的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改進現有產品性能，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併使其多元化，並提升我們在創新驅動的地板行業中的競爭力。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策略旨在通過多維度的銷售網絡、積極的客戶互動以及整合的市場推廣活動，強化品牌領導地位、拓展市場覆蓋範圍並深化客戶關係。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並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章節一併閱讀。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入	1,421,717	100.0	972,459	100.0	673,019	100.0	959,742	100.0
銷售成本	(1,052,529)	(74.0)	(756,079)	77.7	(546,700)	(81.2)	(755,581)	(78.7)
毛利	369,188	26.0	216,380	22.3	126,319	18.8	204,161	2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383	1.2	19,426	2.0	11,538	1.7	5,699	0.6
銷售及營銷開支	(135,956)	(9.6)	(98,695)	(10.1)	(61,724)	(9.2)	(78,089)	(8.1)
行政開支	(39,159)	(2.8)	(39,107)	(4.0)	(27,362)	(4.1)	(33,302)	(3.5)
研發開支	(44,776)	(3.1)	(31,063)	(3.2)	(24,167)	(3.6)	(17,791)	(1.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07)	(0.0)	(466)	(0.0)	(417)	(0.1)	9	(0.0)
其他開支	(2,090)	(0.1)	(1,197)	(0.1)	(1,120)	(0.2)	(549)	(0.1)
財務成本	(10,336)	(0.7)	(10,182)	(1.0)	(8,198)	(1.2)	(3,004)	(0.3)
除稅前利潤	153,547	10.8	55,096	5.7	14,869	2.2	77,134	8.0
所得稅開支	(28,344)	(2.0)	(2,379)	(0.2)	(1,834)	(0.3)	(3,080)	(0.3)
年度／期間利潤	125,203	8.8	52,717	5.4	13,035	1.9	74,054	7.7

概 要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PVC地板。我們亦銷售強化地板及牆板以及其他產品。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PVC地板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92.8%、91.2%、90.4%及97.3%。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比例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PVC地板	1,319,467	92.8	886,606	91.2	608,547	90.4	933,488	97.3
強化地板及牆板	68,042	4.8	78,550	8.1	59,505	8.8	21,336	2.2
其他	34,208	2.4	7,303	0.7	4,967	0.8	4,918	0.5
總計	1,421,717	100.0	972,459	100.0	673,019	100.0	959,742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比例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北美	1,241,503	87.3	816,760	84.0	551,132	81.9	861,433	89.8
歐洲	59,200	4.2	86,386	8.9	69,665	10.4	73,409	7.6
中國	56,327	4.0	20,339	2.1	16,164	2.4	6,145	0.6
其他	64,687	4.5	48,974	5.0	36,058	5.3	18,755	2.0
總計	1,421,717	100.0	972,459	100.0	673,019	100.0	959,742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北美、歐洲、中國及其他地區。其中，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北美，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而該地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87.3%、84.0%、81.9%及89.8%。

概 要

來自北美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4億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816.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受貿易戰相關的關稅政策影響，來自美國市場的訂單減少。來自北美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1.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86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越南產能逐步上升有效緩解了貿易摩擦帶來的相關風險，以及我們繼續滿足美國市場的需求。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與銷售成本之間的差額。毛利率指毛利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69.2百萬元、人民幣216.4百萬元、人民幣126.3百萬元及人民幣204.2百萬元，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26.0%、22.3%、18.8%及21.3%。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小計	368,357	27.9	203,837	23.0	119,719	19.7	200,863	21.5
強化地板及牆板	5,035	7.4	9,884	12.6	4,667	7.9	910	4.3
其他	(4,204)	(12.3)	2,659	36.4	1,933	40.1	2,388	48.6
總計	<u>369,188</u>	<u>26.0</u>	<u>216,380</u>	<u>22.3</u>	<u>126,319</u>	<u>18.8</u>	<u>204,161</u>	<u>21.3</u>

概 要

我們的PVC地板毛利率由2023年的27.9%下降至2024年的23.0%，主要由於美國市場訂單量減少，導致規模經濟效益降低，而我們卻持續產生固定成本(包括折舊、員工成本及電力成本)。同樣，我們的PVC地板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9.7%增長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1.5%，主要由於訂單量增加帶動規模經濟效益增長以及我們在越南的生產設施產量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強化複合地板及牆板毛利率出現波動，原因是該等產品佔我們毛利的比重較小，且可能受到來自若干主要客戶的訂單的巨大影響。

我們於2023年錄得其他產品虧損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MGO地板產品進行研發及試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北美	331,071	26.8	187,035	23.4	108,917	19.9	187,090	22.8
歐洲	25,595	26.7	22,194	20.5	14,964	17.3	11,504	13.1
中國內地	2,177	6.9	2,956	7.7	(413)	(2.0)	119	1.9
其他	10,345	17.8	4,195	15.8	2,851	15.0	5,448	12.5
總計	369,188	26.0	216,380	22.3	126,319	18.8	204,161	21.3

我們銷往北美的產品毛利率由2023年的26.8%下降至2024年的23.4%，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9.9%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2.8%，整體上與PVC地板的毛利率一致。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5年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總值	863,724	772,446	658,451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7,844	309,658	304,008
資產總值	1,181,568	1,082,104	962,459
流動負債總額	930,066	802,718	615,209
非流動負債總額	56,259	32,003	25,847
負債總額	986,325	834,721	641,05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66,342)	(30,272)	43,242
資產淨值	195,243	247,383	321,403
股本	90,416	90,416	90,416
儲備	104,827	156,967	230,987
權益總額	195,243	247,383	321,403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6.3百萬元及人民幣30.3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為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3.2百萬元。我們分別於該等日期的流動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歸因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計息銀行借款，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存貨所抵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我們流動資產的重大部分。有關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3.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50.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5.4百萬元，部分被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9.3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3.2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0.3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37.9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66.3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43.9百萬元，部分被(a)存貨減少人民幣116.1百萬元及(b)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49.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從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143.3百萬元，及(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55.6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44.5百萬元所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0,244	(41,522)	(38,244)	119,17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9,970)	116,119	135,508	(11,40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59)	(60,246)	(53,726)	(40,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38,615	14,351	43,538	67,74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212	95,638	95,638	112,33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811	2,343	76	(1,45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638	112,332	139,252	178,629

概 要

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26.0%	22.3%	21.3%
淨利率	8.8%	5.4%	7.7%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5年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流動比率 ⁽¹⁾	0.9	1.0	1.1
速動比率 ⁽²⁾	0.7	0.6	0.8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期末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ii)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業務相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相關的風險。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最重大風險包括以下：

-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競爭激烈，可能無法有效應對來自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的挑戰；
- 美國或其他海外市場針對我們產品交付施加貿易限制、貿易壁壘及潛在新增關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海外業務拓展面臨多種跨境運營風險，若未能妥善應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與主要客戶關係的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在PVC地板業務及海外擴張方面的運營歷史有限。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預示未來表現；

概 要

- 原材料價格波動或原材料供應不穩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若我們的海運物流服務供應商未能提供可靠及時的物流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及貨幣兌換風險；
- 我們的產品須符合政府或客戶不時提出的安全、健康或質量標準及要求，這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或制約我們的運營；及
- 我們的業務使我們面臨人身傷害、產品責任及質量保證索賠以及相關政府調查的風險，這可能導致負面輿論、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姚先生(執行董事)、姚中興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黃麗英女士(執行董事)以及常州中鑫。有關姚先生、姚中興先生及黃麗英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姚中興先生及黃麗英女士為姚先生的父母。因此，姚先生、姚中興先生及黃麗英女士基於通過一家共同的投資控股公司(即常州中鑫)間接共同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權而被視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的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權益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於[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持續關聯交易」一節。

股息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一家中國成立的公司須在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如有，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後，每年從除稅後利潤中提取至少10%列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的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可在彌補累計虧損並提取上述法定公積金後，從除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我們擁有可供合法分配的利潤及儲備，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未來的任何淨利潤須首先用於彌補歷史累計虧損(如有)，此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且目前並無制定正式股息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概 要

法律訴訟與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因正常業務過程面臨各種法律或行政索償及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我們或董事的未決或潛在法律訴訟而單獨或合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統計數字

下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i)[編纂]已完成及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H股；及(ii)[編纂]未獲行使而作出。

	基於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的[編纂]計算	基於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的[編纂]計算
股份[編纂] ⁽¹⁾	[編纂]	[編纂]
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編纂]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計算。

[編纂]開支

我們預計[編纂]相關的[編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編纂]元([編纂][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中包括：(1)所有[編纂]的[編纂]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人民幣[編纂][編纂]元([編纂][編纂]港元)，以及(2)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編纂]元([編纂][編纂]港元)，該等開支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編纂]元([編纂][編纂]港元)，及(b)保薦人費用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編纂]元([編纂][編纂]港元)。預計約人民幣[編纂][編纂]元([編纂][編纂]港元)將自損益中扣除，約人民幣[編纂][編纂]元([編纂][編纂]港元)預計將自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之用。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概 要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根據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扣除[編纂]佣金及費用以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我們估計[編纂][編纂]將為[編纂][編纂]港元。

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按以下用途及金額運用：

- [編纂]約[編纂]% (即約[編纂][編纂]港元) 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產能並擴大我們的全球生產佈局；
- [編纂]約[編纂]% (即約[編纂][編纂]港元) 將用於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客戶基礎；
- [編纂]約[編纂]% (即約[編纂][編纂]港元) 將用於產品創新及研發；及
- [編纂]約[編纂]% (即約[編纂][編纂]港元)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近期發展與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報告期間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概不存在會重大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資料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編纂]

「章程細則」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將予採納並於[編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以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常州中鑫」	指	常州中鑫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江蘇中鑫德賽木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

釋 義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於本文件中所述中國規則、法律、法規、監管機構，以及該等規則、法律及法規下的任何中國實體或公民，以及其他法律或稅務事宜時，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江蘇中鑫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8年8月14日以江蘇中鑫成功木業有限公司之公司名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7月1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姚先生、姚中興先生、黃麗英女士及常州中鑫。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

釋 義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更換前，因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而導致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造成的極端情況發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如文義所指)
「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1月29日刊發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詮釋
----------------	---	--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	---	-----------------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23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平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姚先生」	指	姚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及其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關，或按文義所需指上述任何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德恒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研發」	指	研究及發展
------	---	-------

[編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滬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建立香港與上海市場的間相互市場准入而制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包括南向交易及北向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 [編纂] 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建立香港與深圳的間相互市場准入而制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一節的香港聯交所H股 [編纂] 的獨家保薦人
「特別規定」	指	由國務院公佈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廢除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人士」	指	具有[編纂]第902(k)條中對該術語的含義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越南盾」	指	越南盾，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中所載的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均以中英文呈列，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術語的定義。該等定義未必與行業標準定義相符，亦未必與其他公司所採用的類似術語具可比性。

「BI數據分析平台」	指	以技術驅動的生態系統，透過收集、處理及可視化原始數據，協助組織作出知情決策
「CE認證」	指	證明產品符合歐盟基本健康、安全及環保標準的認證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
「EPD碳排放認證」	指	向買家提供有關產品對環境影響資訊的認證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FloorScore」	指	硬面地板材料、黏合劑及底墊備受認可的室內空氣質素認證標準
「FOB」	指	離岸價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家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旨在評估企業組織質量體系的非政府組織
「kg/m ³ 」	指	千克／立方米
「LVT地板」	指	高級乙烯基片材地板，一種耐用、防水及多功能的地板選擇，可逼真地模仿木材、石材或陶瓷等天然材料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
「MGO地板」	指	MGO地板產品，由天然礦物製成的耐用及環保建築材料
「OA」	指	辦公自動化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
「PETG」	指	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VC地板」	指	一種以聚氯乙烯製成的多功能且防水的合成地板選項

技術詞彙表

「QR碼」	指	一種由Masahiro Hara發明用於標記汽車零件的二維矩陣條碼
「SGS」	指	一家專門提供測試、檢驗及認證服務的跨國集團
「SPC地板」	指	一種由聚氯乙炔樹脂粉及碳酸鈣混合製成的高耐用性防水地板選項
「TÜV認證」	指	由TÜV Rheinland、TÜV SÜD及TÜV NORD等獨立德國機構提供的第三方測試及認證
「TVOC」	指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UV固化」	指	紫外線固化，指紫外線引發光化學反應，產生聚合物交聯網絡的過程
「VOC」	指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WPC地板」	指	一種由木纖維及塑料混合製成的工程地板材料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信念、預期、預測及意向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過往事實，未必能代表我們於該等陳述所涉期間的整體表現。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業務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未必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必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或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識別及滿足用戶需求及偏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夥伴保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狀況；
- 與我們的行業、業務及公司架構有關的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期望」、「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擬」、「應」、「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及類似表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特別是，我們在本文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章節內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等使用該等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目前的計劃及估計，且僅就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而作出。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受限於假設，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謹請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的內容有所不同或有重大差異。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由於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並不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

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文件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此項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尚未知悉或下文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H股的[編纂]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大幅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競爭激烈，可能無法有效應對來自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的挑戰。

我們經營所處的PVC地板行業競爭激烈，面臨來自眾多PVC地板製造商的競爭。我們的競爭優勢主要建基於已經驗證的往績、差異化的產品組合、強大的產品創新與研發能力、全球產能佈局、客戶黏性、產品質量及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競爭對手對同類產品的定價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價格造成不利影響。若我們無法在上述一個或多個領域成功保持競爭力，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的競爭對手大幅降低其價格，我們可能被迫降低我們的價格以維持競爭力，這可能對我們的定價能力、業務、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維持或擴大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市場份額。在不斷變化及充滿競爭的市場環境下，我們亦可能難以與行業內的競爭對手抗衡。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有能力更快地響應市場趨勢或客戶需求的新變化，或採納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政策。現有或新增的競爭可能不利於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美國或[其他海外市場]針對我們產品交付施加貿易限制、貿易壁壘及潛在新增關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海外市場，包括北美、歐洲及其他國家和地區。尤其是，美國一直是我們的關鍵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源自美國。具體而言，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美國市場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79.6%、68.5%及81.2%。然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容易受美國及其他海外市場貿易政策變化的影響。若中國與美國或其他國家之間的政治或經濟關係發生顯著惡化，該等政策尤其可能改變。特別是近年來，美國政府已採取措施對與中國的貿易施加限制，涉及進口關稅、數據傳輸及知識產權保護等領域。未來的美國貿易政策仍存在不確定性。任何貿易緊張局勢的進一步升級，無論是通過提高關稅、增設稅項、出口管制、市場准入限制或其他措施，均可能對我們銷往美國的產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能有效將關稅成本轉嫁至終端消費者。在此情況下，或若適用的關稅持續增加，我們的客戶可能不可避免地要求其供應商(包括我們)降低價格以分擔關稅負擔。其他海外市場亦可能採取類似的關稅或貿易措施，這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的產品交付與定價。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海外業務拓展面臨多種跨境運營風險，若未能妥善應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越南設有業務，且銷售覆蓋北美、歐洲及其他國家及地區。我們計劃在該等市場進一步組建本土化團隊。隨著我們計劃持續將業務拓展至海外不同區域與國家，我們將面臨各類風險與挑戰，包括(但不限於)政治環境與經濟狀況的變化、來自當地競爭對手的加劇競爭、文化差異，以及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法律及法規的複雜性。若未能有效應對該等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成本增加或業務計劃與運營的執行受阻。此外，我們的海外業務拓展計劃可能需要在銷售與營銷、人力資源及研發方面投入大量投資，且該等投入未必能帶來預期的投資回報。我們拓展計劃的時間安排亦可能遭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例如經濟狀況變化、政治環境變動，或獲取必要牌照與許可遭遇延誤。另外，我們可能須遵守外國額外的監管要求，這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使我們面臨法律與監管風險。該等要求亦可能限制我們在特定區域或國家的運營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分配大量資源以管理與緩解該等跨境運營風險，這可能增加我們的開支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與主要客戶關係的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有限數量的客戶。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0.5%、73.1%及71.7%。於同期，對我們的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3.3%、45.3%及53.9%。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很可能仍將面臨較高程度的客戶集中風險。未來，我們現有的主要客戶可能決定不再採購我們的產品、較過往減少產品採購量或可能改變採購模式。例如，我們的客戶可能因轉向競爭對手的產品而停止採購我們的產品，或因不利的貿易政策或宏觀經濟狀況等因素導致其需求下降。此外，任何單一主要客戶貢獻的收益金額，或我們的整體客戶集中度，在任何特定期間均可能波動。若主要客戶縮減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我們無法與其商定有利的合約條款，或我們完全無法獲取新客戶或無法以有利或相當的條款獲取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PVC地板業務及海外擴張方面的運營歷史有限。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預示未來表現。

在2017年之前，我們主要從事層壓地板業務，並於2017年開始向PVC地板業務轉型。由於我們在PVC板塊及海外業務的運營歷史有限，我們準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能力面臨諸多不確定性，如我們對未來增長進行規劃與建模的能力。我們的業務於2024年9月30日至2025年9月30日實現增長，並預期業務與收入將持續增長。然而，我們的歷史業績可能無法為評估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提供有意義的參考，我們可能遭遇未預見的開支、困難、延誤及其他已知及未知的挑戰，且未來期間可能無法取得理想成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實現與過往相若的業績或維持與過往相同的增長速度。未來期間，我們的收益增長可能放緩甚至下降，原因包括產品需求減緩、競爭加劇、技術發生重大變革、可觸及市場總增長率下降，或我們未能持續把握增長機遇。若我們對風險及未來收益增長的假設被證明不正確，或若我們未能有效應對不確定性及挑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偏離預測，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原材料價格波動或原材料供應不穩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PVC樹脂粉作為原材料。PVC樹脂粉的價格受商品市場供需狀況、運輸成本、政府法規與關稅、地緣政治事件、匯率波動、整體經濟環境及其他不可預見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若我們無法以合理價格及時獲取充足的PVC樹脂粉供應、或未能建立替代採購安排、或若PVC樹脂粉成本的大幅上漲無法完全轉嫁給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PVC樹脂粉的及時供應以執行生產計劃。任何供應延遲或中斷均可能導致價格波動，從而影響我們的收入。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相若條款續簽或更新供應協議，甚至可能完全無法續簽或更新，且影響供應商的不利經濟或市場狀況可能進一步衝擊我們的原材料可獲得性。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海運物流服務供應商未能提供可靠及時的物流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海運服務提供商將產品運輸至海外客戶。此類提供商數量有限，且運費極易受國際航運市場波動影響。我們已將海運運輸及物流管理(尤其在海外市場)外包給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而我們對該等提供商並無直接控制權。為穩定我們的運費成本，我們已與兩家領先船運公司訂立直接合約。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以相若條款續簽或延長與海運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合約，甚至可能完全無法續簽或延長。由於全球航運需求波動、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港口擁堵、勞動力短缺或其他未預見事件，海運運力可能不時出現緊張。國際航運市場的波動亦可能導致運費大幅上漲。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交付延遲、運輸成本上升，並擾亂我們的供應與交付時間表。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及貨幣兌換風險。

我們的綜合財務業績受匯率波動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銷售以美元結算。然而，我們的成本通常以人民幣及越南盾計值。因此，美元兌人民幣及越南盾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價格競爭力，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與財務表現。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匯率變動可能由全球經濟變化及地緣政治狀況等眾多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導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實現類似或任何淨匯兌收益，這將進而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我們主要通過外匯遠期合約及掉期安排等方式管理及對衝我們的外匯風險。然而，該等措施可能不足以完全減輕外匯風險，我們仍可能面臨顯著的匯率波動。無法保證我們的對沖安排將有效或可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而任何未能管理外匯風險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須符合政府或客戶不時提出的安全、健康或質量標準及要求，這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或制約我們的運營。

我們的產品須符合中國政府或產品出口地政府或我們的客戶施加的安全、健康及質量標準與要求。客戶亦可能不時對我們的產品提出更高的質量標準要求。若我們未能遵守任何現行或未來的安全、健康或質量標準及要求，或被指稱存在不合規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客戶合約流失，甚至運營停擺。為遵守該等標準或要求，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設備及更高生產成本相關的重大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使我們面臨人身傷害、產品責任及質量保證索賠以及相關政府調查的風險，這可能導致負面輿論、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效果將能夠達到我們的預期。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發現及修復我們產品中的所有缺陷。若我們未能實施及維持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及我們的產品表現未達預期或存在設計或生產缺陷，我們可能面臨索賠造成的重大經濟風險。

風險因素

若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銷售相關產品可能會導致我們面臨與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有關的產品責任索賠，並可能需要召回產品或採取其他行動。遭受傷害或損害的第三方可能會向我們提出索賠或提起法律訴訟。若干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是由於我們從供貨商購買的原材料存在缺陷。試圖對有關供貨商行使我們的追償權可能需要付出高昂的代價、大量的時間，並最終可能會徒勞無功。該等供貨商可能無法就該等缺陷及產品責任索賠所引致的損失向我們作出全額賠償，甚至完全無法作出賠償。此外，產品缺陷可能引發政府調查或監管問詢，從而導致面臨處罰、強制整改措施或額外合規成本。再者，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完全覆蓋所有索賠損失，且索賠流程可能會相當漫長。因此，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賠或訴訟均可能導致為抗辯而耗費資金及管理資源。另外，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會對導致針對我們產品及品牌的大量負面宣傳，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生產於生產設施發生的工業事故或安全隱患而承擔責任。

我們的生產過程涉及具有潛在危險性的設備與機械操作。鑒於地板生產線廣泛使用高溫、高壓、切割、壓製及自動化生產機械，此類設備可能存在機械故障、火災、擠壓、切割或其他職業安全隱患風險。儘管我們已制定安全措施並對僱員進行相關培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會嚴格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或其他相關規章制度。因此，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發生事故或安全隱患，無論是由於設備故障、材料處理不當或其他運營中斷，均可能導致人員受傷或死亡。在此類情況下，我們可能需對人員身亡、財產損失、人身傷害及相關醫療費用承擔責任，並可能因違反中國或海外適用的職場安全及工傷賠償法律而面臨罰款、處罰甚至刑事責任。此外，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事故或安全事件引致的所有潛在損失。任何此類事件，無論涉及僱員受傷還是生產設施損壞，均可能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被要求暫停運營以配合政府調查，這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的生產計劃及整體業務表現。

風險因素

我們計劃在中國及海外市場新區域的進一步業務拓展可能面臨延遲或挑戰。

我們擬積極在中國及海外尋求擴張機會。當前的重點是發展海外市場並逐步拓展中國市場。在海外市場，我們擬將業務進一步擴展至美國及歐洲的新地區。在中國市場，我們計劃聚焦於商業項目領域的客戶，如酒店開發商和連鎖零售店。然而，我們在拓展至新區域市場時可能遭遇困難。我們可能缺乏對某些地方市場的認知與經驗，且該等新市場中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穩固的市場地位以及對客戶需求與偏好的更深入了解。我們的地域擴張努力可能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包括宏觀經濟狀況、當地政府政策、PVC地板行業的競爭態勢、客戶需求變化。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擴張計劃，或無法應對隨之增加的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或及時應對市場趨勢的變化。

我們的成功及持續增長倚賴我們開發滿足商業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新地板產品、表面技術及材料配方的能力。新地板產品的開發是一個複雜的過程，需要創新、熟練的研發人員以及對行業及客戶需求的準確預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及時地識別或開發新產品或技術，甚至可能完全無法識別或開發新產品或技術。此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新開發的產品將會獲得客戶接受或被納入其採購計劃。

地板行業受項目規格、環保與安全標準、設計趨勢以及客戶(包括知名海外建材品牌及零售商)採購偏好的變化影響。該等因素可能迅速變化且難以預測。我們應對此類變化的能力依賴準確的市場分析、及時的客戶反饋收集、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具成本效益的生產。若我們未能預測或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監管標準或市場趨勢，或若我們錯誤判斷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增長及財務表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訂單減少或失去重要客戶。

若我們未能有效發展銷售及營銷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擴大客戶群及市場份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拓展客戶群及實現產品獲得更廣泛市場認可的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有效性及可擴展性。高效配置銷售及營銷資源並持續提升銷售能力，對推動收益增長及市場滲透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計劃繼續投入以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投資將對我們的客戶群拓展或客戶黏性產生足夠的積極影響，以收回投資成本。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措施未能達到預期效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未能維持有效的產品質量控制管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自身的質量控制體系以確保我們的地板產品符合客戶規格及質量要求。我們的生產過程涉及多個關鍵環節，包括原材料混合、層壓、穩定化處理、切割、檢驗及包裝，均需有效實施內部質量控制程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將持續有效運作或完全杜絕瑕疵發生。若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出現任何重大失效或退化，包括原材料混合、穩定化處理、層壓、切割、檢驗及包裝環節的失誤，均可能導致不合格或存在缺陷的產品交付予客戶。此類事件可能損害我們在現有或潛在客戶中的聲譽，並可能導致訂單減少、產品退貨、索賠甚至失去重要客戶。任何此類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運營面臨設備故障或損壞的風險，這可能導致生產中斷及產量下降。

我們的生產高度依賴於機械及設備的使用，該等機械及設備在日常使用中可能出現故障或損壞。任何設備故障、性能不達標或意外中斷(例如電力中斷)均可能干擾或延誤我們的運營，影響我們的生產計劃，並削弱我們按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機械的穩定運行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生產設施將持續可靠運作，或在設備故障時我們能夠及時獲得具有可比性能的維修或更換服務。此外，任何長時間的中斷均可能降低我們的產能及利用率，進而對我們的收入、毛利率及整體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類事件可能擾亂我們的生產，需要承擔高昂的維修或更換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庫存或維持最優庫存水平，則可能面臨庫存過時或短缺的問題，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67.1百萬元、人民幣3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94.4百萬元。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57.7天、115.3天及90.2天。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持續升級地板產品並推出新品，這要求有效的庫存管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需求預測將能準確反映實際市場狀況。市場需求的重大或意外變化可能降低我們預測的準確性，並影響採購及庫存管理實踐的效果。新品上市、快速的產品週期、價格變動、產品缺陷、促銷活動以及客戶偏好轉變等因素，亦可能導致難以預測的採購行為及與我們預期的偏差。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國際業務涉及長距離運輸及較長的交貨期，使我們更難及時應對市場變化及需求波動。無效的庫存管理可能導致存貨過時、撇減或撇銷，並可能佔用大量營運資金。相反，若低估需求或原材料供應延遲，則可能導致庫存短缺、錯失銷售機會、為保障緊急生產而承擔更高的採購成本、交付延遲以及客戶訂單流失。若我們需通過降價來加速存貨週轉，或以更高價格採購原材料以滿足客戶訂單，我們的利潤率則可能遭受不利影響。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管理依賴信息技術系統，該等系統的任何系統故障或缺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廣泛依賴信息技術系統(其中一些由第三方供應商(包括雲系統及其他託管服務提供商)提供支持)來管理及運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投資於能夠改善我們運營的新信息技術系統。我們該等系統日後可能出現系統故障。若該等系統停止正常運作、出現安全漏洞或中斷，或若該等系統無法帶來預期收益，則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自然災害、事故、電力中斷、電信故障、恐怖主義行為或戰爭、計算機病毒、實體或電子入侵或其他事件或中斷而遭受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網絡中斷。系統冗餘及其他連續性措施可能無效或不足，我們的業務連續性及災難恢復計劃未必能應對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該等故障或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其中包括阻止使用我們的互聯網服務、干擾客戶交易或阻礙我們產品的交付。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大部分客戶未簽訂長期採購承諾，這使我們面臨銷售與收益潛在波動的風險。

我們與大部分客戶未簽訂長期採購承諾，訂單及價格通常以採購訂單形式確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訂單量或銷售價格將與往績或預期一致。主要客戶或多個客戶取消、減少或推遲採購訂單，可能對我們的生產計劃、現金流及收入造成不利影響。缺乏價格預先釐定的長期採購承諾亦使我們的銷售價格面臨波動風險。

風險因素

若未能有效保護客戶及自身免受網絡安全事件、數據洩露或網絡攻擊，我們將面臨法律、聲譽及財務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與數據相關的活動，包括數據的收集、使用、儲存、保留、披露及其他處理。因此，我們須遵守數據安全法律，例如越南的《2025年個人資料保護法》和《指導2025年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的第356/2025/ND-CP號法令》。請參閱「監管概覽 — 越南法律法規 — 與數據隱私相關的法規」。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將可能遭受計算機病毒或其他惡意代碼、未授權訪問嘗試、網絡釣魚及其他網絡攻擊。我們持續評估潛在網絡安全威脅，並投入資源採取防範措施，包括網絡與系統監控、技能與僱員培訓以及安全策略強化。然而，網絡攻擊技術快速演變且可能長期隱匿難以察覺，這使得預測或實施充分預防措施面臨挑戰。儘管截至目前我們尚未遭遇對業務或運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的事件，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安全措施將能完全防止未來信息系統遭受入侵或發生故障。我們所依賴的信息技術系統或網絡若發生任何故障、中斷或未授權訪問，或業務連續性計劃未能及時有效應對此類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聲譽損害、競爭力削弱、業務損失以及訴訟與監管行動(包括行政處罰)。應對網絡安全事件及實施補救措施所產生的成本與運營影響亦可能十分重大。

我們未必能夠發現及防止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面臨僱員、供貨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使我們可能會遭受財務損失及監管處罰，且對我們的聲譽構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察我們的運營及確保全面合規。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未必能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所有違規事件或可疑行為。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如我們的供應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受賄賂的行為(包括接受回扣或接受其他非法好處或利益)可能難以被發現或防止，且我們用以發現及防止該等活動的防範措施亦未必有效。除潛在財務損失外，僱員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會令我們面臨第三方申索及監管部門調查。未能發現及防止欺詐、賄賂及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強化後的措施足以發現及防止當前或前僱員或第三方先前已實施或未來可能發生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風險因素

電價的任何上漲或電力供應短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過程中消耗大量電力。因此，任何電力供應短缺或中斷均可能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而任何電價上漲均可能推高我們的運營成本並削弱我們地板產品的價格競爭力。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電力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40.3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分別佔總運營成本的3.1%、4.4%及3.5%。電價大幅上漲將增加我們的月度電費支出，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電價將保持穩定，亦無法保證任何波動將不會對我們的運營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除價格波動外，我們的運營亦面臨電力短缺或停電的風險。此風險對於我們位於越南的生產設施而言尤為突出，當地工業園區在用電高峰季節曾偶發電力限量配給或供電不穩的情況。任何電力短缺、停電或限電均可能迫使我們不得不暫停生產或減產、延誤交付計劃、降低產量，並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遭遇任何重大電力短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不會發生此類短缺，亦無法保證任何此類短缺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自身知識產權，並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指控。

我們將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門知識、自研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視為成功的關鍵要素，並綜合運用知識產權法律與合同安排(包括與僱員及其他方簽訂的保密協議、發明轉讓協議及競業禁止協議)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我們可能成為仿冒及知識產權盜竊活動的目標。儘管採取該等措施，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仍可能受質疑、被宣告無效、遭規避或盜用，且相關知識產權可能不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將獲批准，任何已授權專利將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該等專利不會受第三方挑戰或被司法機構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

風險因素

知識產權的註冊、維護及執行往往較為困難。法律法規受司法解釋及執行影響，且因缺乏明確的司法解釋指引，其適用可能存在不一致。保密協議、發明轉讓協議及競業禁止協議可能遭對手方違反，而我們可能無法就此類違約行為獲得充分救濟。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執行合約權利。對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行為的監控困難且耗費財力，而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知識產權遭侵犯或盜用。若我們通過訴訟方式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且可能使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被宣告無效或範圍縮限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在此類訴訟中獲勝，即使勝訴，亦可能無法獲得實質性賠償。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洩露或被競爭對手獲取，或由其獨立發現。任何在維護、保護或執行我們知識產權方面的失敗，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可能涉及其他各類問題。我們可能不會在所有發生第三方未經授權複製或使用我們專有技術的國家及地區具備充分的知識產權權利，且我們的知識產權範圍在某些國家及地區可能更為有限。現有及未來專利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的產品、技術或設計，亦可能無法阻止他人開發競爭性產品、技術或設計。我們無法確切預測我們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方與我們結算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第三方支付金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6%、0.6%及0.4%。

此類支付安排可能使我們面臨多種風險，如相關付款方可能因其對我們不存在合同債務而要求返還資金，及第三方支付方的清算人可能提出索賠，及潛在洗錢風險，因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對第三方支付方所使用資金的來源及用途了解有限。若第三方支付方或其清算人提出任何索賠，或因第三方支付對我們提起法律程序(無論是民事或刑事)，我們將不得不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應對相關索賠及法律程序，且可能被迫遵從法院裁決並退還已售產品的對應款項。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第三方支付安排」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過往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出及淨流動負債，並可能於未來持續。

我們過往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出及淨流動負債。於2024年，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出人民幣41.5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66.3百萬元及人民幣30.3百萬元。儘管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入及於2025年9月30日錄得淨流動資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出現經營現金淨流出或淨流動負債，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及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能力，將主要取決於我們從經營活動中產生足夠現金流入的能力，而該能力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一些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國際貿易格局或行業競爭動態的變化。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維持或實現銷售增長，或者如果我們在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方面出現短缺，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以應對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相關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識別、管理及減輕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風險，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這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例如，我們承認與採購我們產品相關的潛在環境影響。合約製造商的製造過程消耗大量能源，對環境保護工作施加壓力。因此，為應對該影響，我們可能需要於整個供應鏈優先考慮可持續實踐，這可能涉及實施節能措施並與我們的供貨商合作探索使用環保材料。該承諾可能產生大量額外成本，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請參閱「業務 —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此外，ESG相關監管要求不斷提高，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各種ESG披露要求，可能導致合規成本上升，而銷售成本亦可能上升。若未能適應新法規或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期望及標準，則可能導致消費者選擇其他公司的產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稅收優惠、出口退稅或政府補貼政策的變化或取消，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本公司享有稅收優惠政策。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我們部分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適用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亦享受其他多項稅收優惠，包括研發費用加計扣除、聘用退役軍人及其他特定重點群體稅收減免、符合條件的環境保護設備投資稅收抵免，以及部分附屬公司往年適用的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減免。我們的越南附屬公司享有當地政府給予的特定企業所得稅優惠。

風險因素

然而，多項該等優惠待遇需接受定期覆審、年度資格認定或受政府政策變化影響。例如，高新技術企業資質需進行續期認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持續符合續期要求或仍會具備該等優惠稅率享受資格。若管轄稅收優惠待遇的法律及法規發生任何變化，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我們的稅務責任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相關部門可能修訂或重述關於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法規。不遵守中國內地稅務法律及法規亦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關施以處罰或罰款。中國內地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調整或變更以及稅務處罰或罰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還在海外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並須繳納各種稅項。由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收環境可能不同，而有關各種稅收(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的法規複雜，我們的海外業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與海外稅收政策變化相關的風險。由於經濟及政治情況，各司法管轄區的稅率可能有重大變動。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受法定稅率不同的國家盈利組合的變化、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估值的變化或稅務法律或其解釋的變化的影響。處理該等複雜的監管及變化可能需我們投入更多的管理及財務資源，而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此外，近年來，我們獲得出口退稅及政府補助，其可獲得性及金額可能隨時間波動。該等退稅比率及補貼政策可能被相關部門不時調整、降低或取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繼續以相同水平獲得出口退稅或政府補助，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該等退稅或政府激勵的任何減少、延遲或中止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有限，且可能因潛在運營風險及損失而產生保單可能未能覆蓋的責任。

我們針對我們業務面臨重大風險的領域投保，包括僱主責任險、關鍵設施及資產財產險以及業務運營的出口信用保險。雖然我們認為該等保單為主要運營相關風險提供了保障，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足以應對所有潛在損失。因此，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就特定損失、損害及負債獲得部分賠償，甚至完全無法獲得賠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保險足以覆蓋潛在損失。任何未能被保險充分覆蓋的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存在季節性波動。

我們的業務具有季節性波動特徵。我們的銷售受季節性模式影響，訂單量在第四季度和節日(如聖誕節)前夕會增加。第一季度的銷售由於假期較多，往往相對緩慢。通常而言，我們的業務在第二季度較為繁忙，但第三季度則相對淡靜。我們預期此類季節性模式將在未來持續。因此，比較同一財政年度不同季度之間或不同財政年度之間的經營業績未必有意義，且未必能準確預示未來表現。

我們的業務增長、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未來發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影響，如全球及區域宏觀經濟狀況變化、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大流行疫情、社會動盪、戰爭行為及其他突發事件。

全球及區域宏觀經濟狀況變化、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大流行疫情、社會動盪及其他突發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造成不利影響。傳染性疾病暴發、自然災害或其他破壞性事件可能中斷我們的生產、擾亂我們的供應鏈與物流或降低客戶需求。洪水、地震、颱風或火災等事件可能損毀我們的設施或延誤生產與交付計劃。社會動盪、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的運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於營運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社會及經濟政策的發展，以及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由於我們主要在中國及越南開展業務運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當地經濟、社會及法律政策的影響。此外，隨著社會發展，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不時修訂，其解釋及執行亦會相應調整。前述任何情況，包括對任何現行或新頒佈法律、規則及法規的違反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及越南現行法律及法規的變化或新增或更嚴格的环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可能使我們產生額外資本支出。

我們在中國及越南的運營須遵守廣泛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關於向環境排放污染物的規定。近年來，該等法律及法規日趨嚴格，未來可能持續收緊。我們可能須獲取額外牌照或批准方可開展特定活動，不合規行為可能導致重大成本、罰款、修復責任、禁令，在某些情況下甚至可能承擔刑事責任。部分環境法規實行嚴格責任原則，相關方無論是否存在過錯均可能須對環境損害承擔責任。

風險因素

遵守或違反現行或未來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可能需要大量資本或運營支出，並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及潛在負債。對該等法律的解釋或執行發生任何變更均可能進一步加劇該等風險。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越南的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任何違規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法律及法規項下適用的安全生產及職業健康標準。我們的生產廠房及設施須接受相關部門定期檢查，且我們須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僱員提供適當的安全培訓、防護裝備，並在適用情況下安排定期健康檢查。未能滿足該等要求可能導致被警告、限期整改指令、罰款，或在更嚴重情況下被責令暫停或停止生產。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關於社會保險保費或住房公積金的繳納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僱主有義務為僱員妥善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為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僱主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相關部門可責令僱主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欠繳金額，並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於規定期限內仍不繳納逾期供款的，處欠繳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僱主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及未設立賬戶，相關部門可責令僱主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款。若僱主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相關部門可責令僱主限期繳存，限期屆滿後仍不繳存的，可向中國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若僱主與其僱員約定或僱員承諾不需要繳納社會保險，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此外，若僱主未根據適用法律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僱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主張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支持該等主張。請參閱「監管概覽 — 勞動用工與社會福利法規—社會保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亦未收到該等僱員就此提出的任何主張或請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不會收到僱員關於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繳納的任何投訴或主張，亦無法保證中國相關部門將不會要求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若發生該等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任何勞動力短缺、勞動力成本上升或其他影響我們勞動力的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運營依賴於穩定的熟練勞動力供給。因勞動力競爭加劇、人口結構變化、區域流動限制或生產旺季中斷導致的勞動力短缺，可能限制我們維持充足人員配置的能力。任何此類短缺均可能導致勞動力成本上升、生產效率降低、客戶訂單履行延遲或對臨時工的依賴增加，從而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須遵守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以及為我們的僱員向指定政府機構繳納各類法定僱員福利(包括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的監管要求。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其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修正案以及其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實施條例，僱主須遵守關於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標準、薪酬支付、確定員工試用期期限以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方面的規定。若我們決定裁減部分僱員或變更我們的僱傭或勞動實踐，我們可能產生因遵守《勞動合同法》及其修正案處理此類裁減或變更相關的若干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傭實踐符合《勞動合同法》及其修正案的規定。然而，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持不同意見並對我們處以罰款。由於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解釋與執行仍處於發展變化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實踐總能及時符合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若我們被認定違反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面臨勞動爭議或政府調查，並可能被要求向僱員提供額外補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就[編纂]及[編纂]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審批、備案或其他要求。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境外發行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境外發行上市試行辦法，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並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信息。發行人在向境外主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後，應在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請參閱「監管概覽 — 證券及境外上市法規」一節。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須遵守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我們能否或需要多長時間完成與[編纂]及[編纂]相關的備案程序存在不確定性。境外發行上市試行辦法或未來頒佈的任何相關規則或法規，可能使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在未來面臨額外合規要求。若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新的監管要求，可能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

資金流入或流出、貨幣兌換及匯率波動的監管控制可能影響閣下[編纂]的價值，導致[編纂]損失，並限制我們有效利用現金的能力。

我們來自海外業務的收款中以美元計值者佔相當大比重，可能需將該等資金兌換為其他貨幣，以用於向股東支付股息(如有)及為中國以外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將美元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及在特定情況下將外幣匯出中國及越南，均受監管要求約束。外幣可得性不足可能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其他外幣計值債務的能力。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經常項目項下的付款可以外幣支付而無需事先批准，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內地以支付資本開支，則須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事先登記及其他程序。在越南境內，除法律規定的有限情況外，所有交易、付款、標價、廣告、報價、定價及在合同、協議及其他類似形式中書寫價格(包括商品或服務價格、合同或協議價值的轉換或調整)均不得以外幣進行。請參閱「監管概覽 — 外匯法規」及「監管概覽 — 越南法律及法規 — 與外匯管制相關的法規」。若我們無法滿足外幣兌換的監管要求以獲取足夠外幣滿足外匯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任何現行及未來的外匯管制要求可能限制我們為未來以外幣開展的商業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風險因素

派付H股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的收益須遵守中國法律項下的納稅規定。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法律文件，非居民個人及企業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或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後所變現收益承擔納稅責任。非居民個人一般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就上述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協議獲得減免。我們須從股息款項中預扣相關稅項。

根據適用法規，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付股息時，一般可先按10%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在源頭扣繳或指定扣繳情況下，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議待遇條件且需要享受協議待遇的，應當如實填寫《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提交給扣繳義務人。倘非居民納稅人未向扣繳義務人提交《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或填報信息不全的，扣繳義務人應當按照國內稅法規定扣繳稅款。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及法定文件，未在中國設有經營場所或物業，或在中國設有經營場所或物業但其收入與該等經營場所或物業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收取來自中國公司的股息及通過處置中國公司股本權益時實現的收益按稅率1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的司法管轄區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稅款可予以減少或免除。

根據適用的法規，我們擬以10%的稅率自向我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派付的股息扣繳稅款。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議待遇須採取「資格自審、享受申報、相關材料留存備查」等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及扣繳義務人需要配合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的後續管理及調查。

儘管如此，中國稅務部門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決定是否以及如何對我們的H股持有人出售我們的H股取得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非中國居民的H股持有人應注意，彼等可能有義務就從我們收到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實現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風險因素

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的離岸附屬公司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

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的離岸附屬公司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依照中國內地以外司法管轄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內地的企業，就稅務目的而言，可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82號文**」)，某些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指由中國內地的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股東，依據外國(地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分類為居民企業：(i)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內地；(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內地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內地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內地；及(iv)企業1/2(含1/2)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內地。國家稅務總局隨後就82號文的執行提供了進一步指導。

由於本公司是一家中國企業，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可能會受到主管監管機構的質詢，而如果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該等境外附屬公司將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其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如有)可能免徵企業所得稅，前提是該股息收入構成「中國居民企業從其直接投資實體(該實體也是中國居民企業)收到的股息」。儘管如此，就該等目的而言，何種類型的企業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仍有待解釋。我們附屬公司全球收入的企業所得稅可能顯著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影響我們的現金流和盈利能力。

於中國內地境外法院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發出之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或強制執行判決應遵守中國內地的法定程序及規定。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住在中國內地。中國內地以外的[編纂]務請注意，關於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的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或強制執行中國內地以外法院作出的判決，均須遵守中國內地的法律程序及規定。承認及執行其他司法權區法院頒佈的判決，必須符合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司法慣例。目前，中國內地已與若干司法管轄區訂立有關判決互認與執行的條約，且中國內地法院可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定按個案基準承認與執行外國判決。

風險因素

於2006年7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8年安排**」）。根據2008年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在具有選擇法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中國內地相關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其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尋求建立一種機制，以便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清晰、更明確地相互認可及執行更寬範圍的民商事案件判決。2019年安排取消了就雙邊認可及執行的選擇法院協議的要求。2019年安排生效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一般可在中國內地獲得認可及執行，即使爭議各方並無訂立書面選擇法院協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香港法院作出的所有判決將在中國內地得到認可和執行，因為某項判決是否會得到認可和執行仍須根據2019年安排由相關法院逐案審查。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此前並無[編纂]市場，且我們H股的活躍[編纂]市場可能無法形成或持續。

在[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市場。無法保證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編纂]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得出，未必可反映H股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價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編纂]隨時可能跌至低於[編纂]。

風險因素

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會波動，這可導致[編纂]損失慘重。

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證券的整體市場狀況。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編纂]量波動。特別是，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表現以及其股份的[編纂]價格亦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投資、支出、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波動、關鍵人員的流動或活動、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或監管動態。此外，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過往曾出現價格波動，而我們的H股可能會出現與我們的業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通過其於股東會的投票權及其董事會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包括有關兼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處置資產、增發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派息時間及金額的決策)以及管理層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未必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我們可能無法訂立對我們有利的交易。這種擁有權集中亦可能會妨礙、延誤或阻礙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從而可能會剝奪股東獲得H股溢價的機會(作為本公司出售的一部分)，並可能使我們H股的價格大跌。

日後在[編纂]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會稀釋閣下的股權。

我們H股的[編纂]及我們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可能會因日後我們的股東在[編纂]市場出售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而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可能會攤薄股東的持股。再者，我們可能會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份掛鉤證券也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者的權利及優先權。有關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及該等股份日後是否可供出售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儘管[編纂]股份的[編纂]在出售其所[編纂]的H股時不受任何限制，但出於法律與監管、業務與市場等原因，他們可能已有出售在[編纂]完成後隨即或一定期間內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的安排或協議。有關出售可在短期內或[編纂]後的任何時間或期間內進行。根據該安排或協議出售有關[編纂]所[編纂]的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大規模出售也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編纂]量大幅波動。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中所載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編纂]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和[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可能已有報章和媒體對[編纂]及我們進行了報道。該等報章及媒體報道可能引述本文件中沒有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未曾授權在報章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也不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中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我們的[編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中的某些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從公開來源獲得，並未經獨立核實，可能不可靠。

本文件中的某些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於多種政府及官方來源以及公開資料。然而，我們的董事無法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可靠性。我們認為，上述資料的來源是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採取了合理的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乃虛假或誤導性資料，或者遺漏任何會使該等資料變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或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此外，我們無法向[編纂]保證該等資料乃以與在其他地方呈現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礎或以相同的精確度進行陳述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我們的[編纂]應仔細考慮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包含有關我們業務策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運營的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某些[編纂]資料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諸如「旨在」、「預期」、「相信」、「可能」、「預測」、「潛在」、「持續」、「期望」、「擬」、「或許」、「可能」、「計劃」、「尋求」、「將」、「會」、「應當」及其否定形式以及其他類似表達均用於識別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那些關於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營運資金、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陳述，乃反映我們董事及管理層的最佳判斷的估計，並涉及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的結果有重大差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結合各種重要因素考慮，包括本節中所列出者。據此，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編纂]不應過分依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並已獲授予以下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故彼等留駐於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透過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透過委任其他執行董事以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前提是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劉燕飛女士(執行董事)及黃雅嫻女士(「黃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黃女士通常居住於香港。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授權代表將可隨時以電話及電郵迅速答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會迅速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絡方式(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誠如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繫，當未能聯繫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e) 香港聯交所可在合理時限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直接與董事會面。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列明，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明，香港聯交所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指南第3.10章，香港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申請。香港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或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指南第3.10章，有關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陳芳女士(「**陳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女士擁有豐富的董事會和企業管理事宜的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亦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黃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陳女士提供協助，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陳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列規定。

基於黃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黃女士將能向陳女士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黃女士亦將協助陳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黃女士將與陳女士緊密合作，並與陳女士保持定期聯絡。此外，陳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陳女士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及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陳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致使陳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陳女士必須獲得黃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的協助；及(b)倘若及當黃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陳女士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陳女士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陳女士受惠於黃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再給予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若干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姚中興先生	中國 江蘇省常州市 武進區橫林鎮 雙蓉村委 姚家村3號	中國
-------	---	----

姚勇先生	中國 江蘇省常州市 武進區橫林鎮 雙蓉村委 姚家村3號	中國
------	---	----

黃麗英女士	中國 江蘇省常州市 武進區橫林鎮 雙蓉村委 姚家村3號	中國
-------	---	----

杭承先生	中國 江蘇省常州市 武進區湖塘鎮 南甸苑22幢 乙單元1502室	中國
------	--	----

丁雅欽女士	中國 江蘇省常州市 武進區橫林鎮 雙蓉村委 姚家村3號	中國
-------	---	----

劉燕飛女士	中國 江蘇省常州市 武進區遙觀鎮 鄭村村委 農場村18號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兆彬先生	香港 北角福蔭道5號 高峰閣30樓F室	中國 (香港)
唐啟恒博士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水岸莊園364號樓 1單元2502號	中國
虞騏澤先生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壽陽路158弄 6號1102室	中國

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	--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4301-10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金融大街19號

富凱大廈

B座12層

有關美國法律：

Han Kun LLP

425 Page Mill Road

Suite 200, 2nd Floor

Palo Alto, CA, 94306-2075

The United States

有關新加坡法律：

Donaldson & Burkinshaw LLP

50 Raffles Place #14-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有關越南法律：

DFDL Vietnam Law Company Limited

9th floor, BIDV Tower

194 Tran Quang Khai Street

Hoan Kiem Ward

Hanoi, Vietnam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編纂]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5層

郵編10004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郵編200040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27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常州市 武進區橫林鎮 南方村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常州市 武進區橫林鎮 長虹東路9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6室
公司網站	<u>www.pridonfloor.com</u>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陳芳女士 中國 江蘇省常州市 武進區橫林鎮 長虹東路97號 黃雅嬋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6室
授權代表	劉燕飛女士 中國 江蘇省常州市 武進區遙觀鎮 鄭村村委 農場村18號 黃雅嬋女士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6室
審計委員會	李兆彬先生(主席) 唐啟恒博士 虞騏澤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虞騏澤先生(主席)
唐啟恒博士
姚中興先生

提名委員會

虞騏澤先生(主席)
唐啟恒博士
劉燕飛女士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虞騏澤先生(主席)
劉燕飛女士
杭承先生

合規顧問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經濟開發區支行
中國江蘇省常州市
延陵東路157-159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就[編纂]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此外，除非另有指明，若干資料乃根據(其中包括)不同政府機關及內部組織刊物、市場統計數據供應商、與中國各政府機構的通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的資料編製、得出或摘錄。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屬恰當，並已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會導致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誤導性。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並無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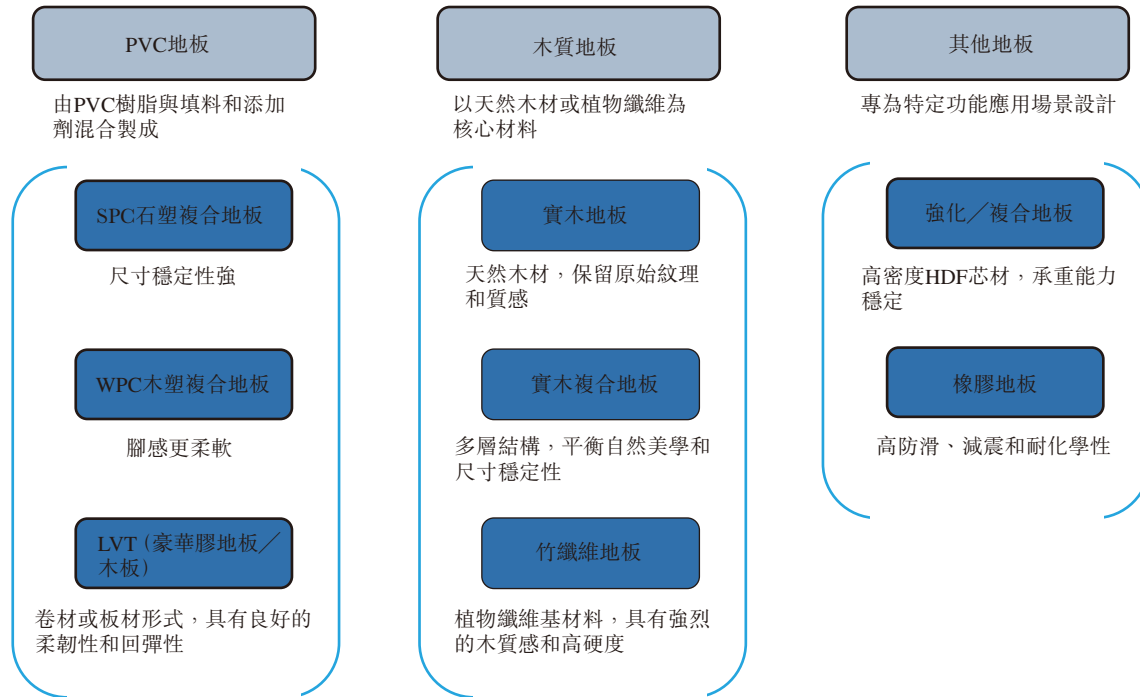
地板行業概覽

定義

地板指主要以天然材料、合成材料或複合材料，通過成型、表面處理等工藝製成的板材類建築裝飾材料。該等產品安裝於建築地面基層(包括混凝土或水泥砂漿基面)上，具有美學和功能性效益，包括提升室內或室外外觀、保護相關底層、防滑耐磨以及提升舒適性和實用性。地板是建築室內外地面裝修的核心材料之一。

行業概覽

按材料劃分，地板大致可分為三大類。第一類為PVC地板，使用PVC樹脂結合填料和添加劑製造，主要特點包括防水、耐磨及易於安裝，可進一步細分為SPC地板、WPC地板以及LVT地板。第二類為木質地板，以天然木材或植物纖維為核心基材，包括保留天然木紋和質感的實木地板及實木複合地板，以及兼具木質外觀和更高硬度的竹纖維地板。第三類為其他地板，為特定功能應用而設計，包括以高密度板為芯材的層壓或複合地板(特點是密度高及承重穩定性強)，以及橡膠地板(特點是防滑、減震和耐化學性)。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價值鏈

地板產業鏈的上游主要為原材料和設備供應商，包括實木、木皮、高密度纖維板、竹材、聚氯乙稀樹脂、膠黏劑、耐磨塗層以及熱壓機、數碼印刷機等生產設備。該等投入很大程度上決定了成本結構和環保表現。

中游環節涵蓋地板的生產與加工，包括木材預處理、裝飾層印刷、熱壓或擠壓成型、鎖扣系統加工、紫外光固化和最終包裝檢驗。該階段代表核心價值創造過程，是建立技術能力和品牌競爭力的關鍵領域。

行業概覽

下游環節包括分銷渠道和終端應用，包括品牌專賣店、家裝公司、電商平台、工程項目以及住宅、商業和公共建築市場以及出口需求。該環節將產品轉化為最終消費，盈利能力主要通過渠道和服務實現，同時推動行業向一體化安裝解決方案和個性化產品開發發展。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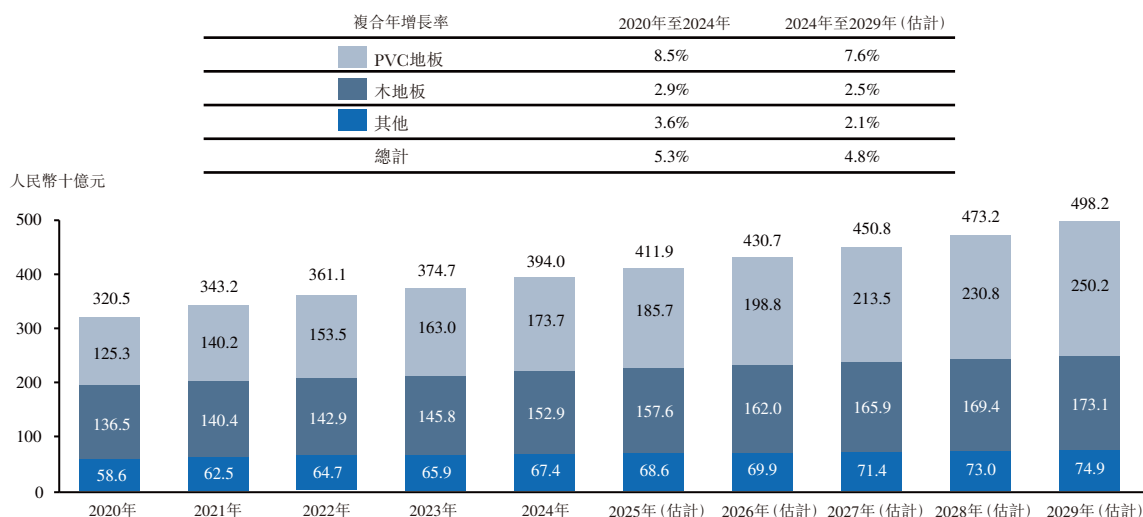
全球地板行業市場規模

2020年至2024年，全球地板行業製造收入由約人民幣3,205億元增長至人民幣3,9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3%。同期，聚氯乙稀地板收入由約人民幣1,253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73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8.5%，大幅高於木地板及其他地板類別。木地板收入從約人民幣1,365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52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而其他地板產品收入從約人民幣586億元增長至人民幣67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

行業概覽

展望2024年至2029年，全球地板行業製造收入預計將由約人民幣3,940億元增長至人民幣4,982億元，整體複合年增長率為4.8%。其中，聚氯乙稀地板預計將保持最快的增長勢頭，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7.6%，而木地板及其他地板產品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5%及2.1%。受惠於其防水、耐用和易於安裝的優勢，聚氯乙稀地板預計將進一步提高其在整個地板行業中的收入貢獻，並在預測期內保持關鍵增長動力。

全球地板行業市場規模，按材料劃分，按製造收入計，2020年至2029年（估計）



附註：(1) 其他包括橡膠地板、複合地板等。

(2) 根據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所示，報告中使用的匯率為1美元兌人民幣7.12元。

資料來源：MMFA(多層模塊化地板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PVC地板行業概覽

定義

根據《聚氯乙稀地板》標準(GB/T 40887-2019)，PVC地板(即「**聚氯乙稀地板**」)是指以聚氯乙稀(PVC)樹脂為主要原材料，結合天然石粉、木粉、穩定劑、增塑劑和著色劑等添加劑，經由混煉、擠出、壓延、熱壓、表面印刷及修整以及切割等工藝製造而成的合成樹脂類地面裝飾材料。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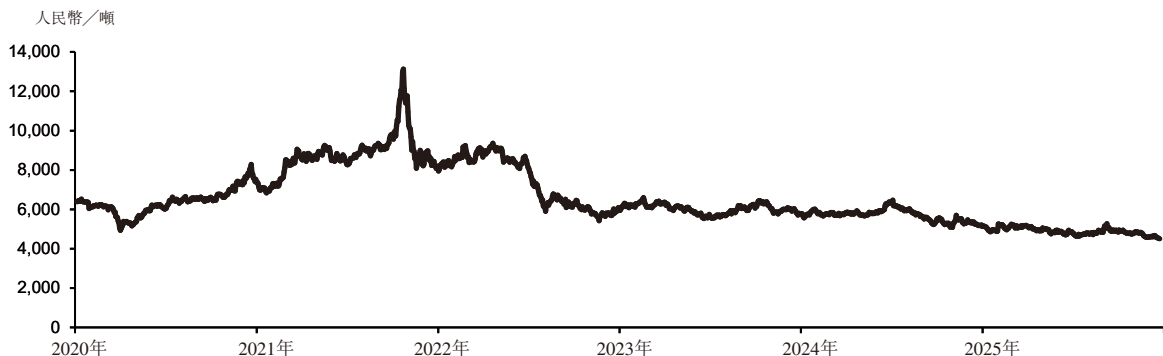
根據結構特點，PVC地板可分為SPC地板、WPC地板和LVT地板，它們各自在密度、柔韌性和腳感方面具有不同的特點。與傳統木地板相比，PVC地板具有防水防潮、不易變形、耐磨抗衝擊、易於清潔、安裝便捷及維護成本較低等優點。其對濕度和溫度波動的敏感性也較低，有助於延長使用壽命。PVC地板兼具裝飾美觀性與實用性能，廣泛應用於住宅、辦公樓、學校、醫院、商場、體育場館、交通樞紐及其他高人流量的公共場所，並已成為商業及工程應用中木地板的重要替代品。

成本分析

於2020年至2025年，PVC原料成本呈現先升後降、隨後趨穩的走勢。於2020年至2021年成本穩步上升，並於2021年底達到短期顯著峰值。進入2022年後，成本水平回落並恢復至較為溫和的水平。於2023年至2025年間，PVC成本保持在相對穩定區間內，僅出現溫和波動，且遠低於前期峰值。

PVC成本的周期性波動通常受上游石化原料和能源價格動態、以及供需調整和庫存周期的驅動。隨著供應狀況的改善和下游需求增長的放緩，加上產能增加後供應彈性的提升，上游PVC產業鏈的成本壓力在2022年後有所緩解。總體而言，原材料價格的穩定有助於降低PVC地板製造商的成本不確定性，並支持整個行業更穩定的毛利率水平。

PVC成本分析，2020年至2025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PVC地板行業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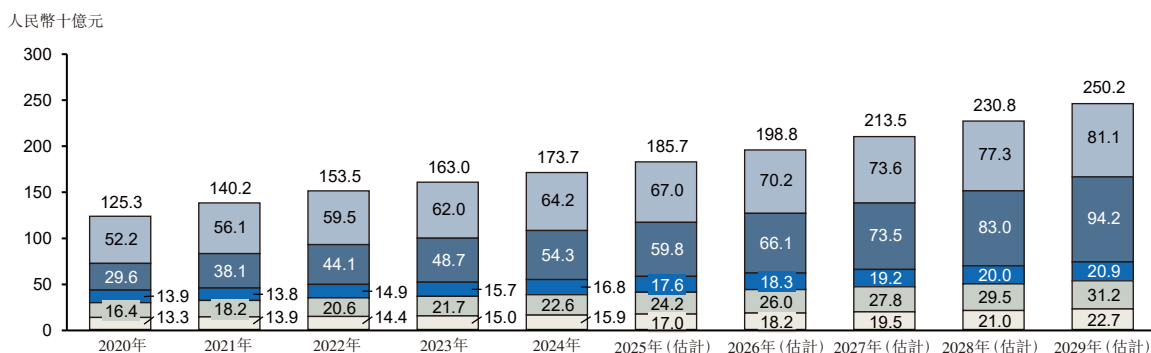
於2020年至2024年，全球PVC地板行業的製造收入從約人民幣1,253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73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8.5%。同期，東亞從約人民幣522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6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3%；東南亞從約人民幣296億元擴大至約人民幣54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6.3%，增速位居全球各區域之首；北美從約人民幣139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6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歐洲從約人民幣164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2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對應為8.4%。其他地區從約人民幣133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5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

行業概覽

展望2024年至2029年，全球PVC地板行業製造收入預計將從約人民幣1,737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502億元，整體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7.6%。東南亞預計仍將是增長最快的區域，複合年增長率預計達11.7%，製造收入將從約人民幣543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942億元。這一優異表現主要得益於該地區的供給側擴張及生產能力的提升。產能的增加以及部分製造環節的逐步轉移，提高了本地在擠出成型、表面處理、鎖扣成型等關鍵工序的產出。同時，東南亞受益於相對有競爭力的製造成本、不斷強化的工業園區和出口加工基礎設施，以及物流連通性的改善，從而增強了其承接出口導向型訂單和為海外市場提供合約製造服務的能力。隨著上下游配套能力持續成熟，包括原材料和添加劑更高效的採購，以及交付與質量管理的改善，東南亞有望進一步鞏固其作為PVC地板規模化製造基地的地位。歐洲和其他區域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分別為6.7%及7.4%，而東亞和北美預計將保持較為溫和的增長，分別為4.8%及4.5%。總體而言，新興市場的持續需求釋放預計仍將是全球PVC地板行業增長的關鍵驅動力。

全球地板行業市場規模，按地區劃分，按製造收入計，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20年至2024年	2024年至2029年（估計）
東亞	5.3%	4.8%
東南亞	16.3%	11.7%
北美	4.8%	4.5%
歐洲	8.4%	6.7%
其他	4.0%	7.4%
總計	8.5%	7.6%



附註：(1) 其他包括非洲、南美洲。

(2) 根據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所示，報告中使用的匯率為1美元兌人民幣7.12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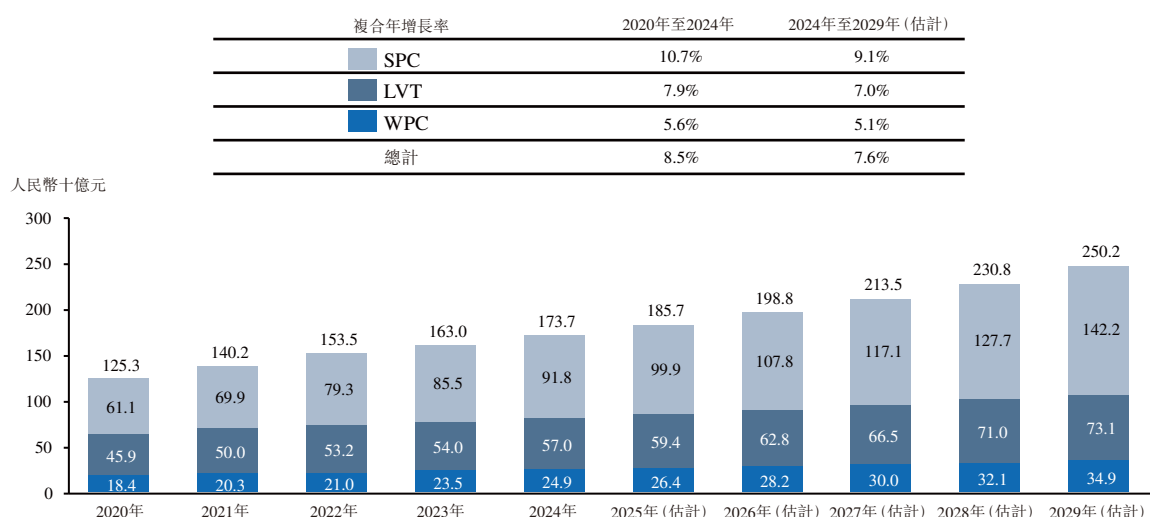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MFA(多層模塊化地板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SPC地板的市場規模由約人民幣611億元增長至人民幣9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7%，成為主要產品類別中增長最快的細分市場。同期，LVT地板的市場規模由約人民幣459億元增長至人民幣5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9%，而WPC地板的市場規模由約人民幣184億元擴大至人民幣24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

展望未來，SPC地板預計將保持最強勁的增長勢頭，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9.1%，其市場規模預計將增長至約人民幣1,422億元。LVT和WPC地板預計將分別以7.0%及5.1%的複合年增長率穩步擴張。SPC地板預計將繼續保持領先優勢，這主要源於其在通用PVC地板優點基礎上，進一步強化了關鍵使用性能，包括優異的防水防潮性、高耐火阻燃性以及便捷的安裝特性，從而在安全性、耐用性和安裝效率方面更好地滿足住宅與商業項目應用中的多場景需求。此外，隨著海外市場對室內空氣質量和產品合規性日益重視，獲得FloorScore等認證的SPC產品更易進入主流渠道並實現更廣的銷售覆蓋，從而支持其更快滲透和市場擴張。隨著這些性能優勢持續推動應用場景的拓展，SPC地板有望在整體PVC地板市場中進一步提升其收入貢獻，並繼續成為行業的核心增長動力。

全球PVC地板行業市場規模，按產品劃分，按製造收入，2020年至2029年（估計）



附註：根據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所示，報告中使用的匯率為1美元兌人民幣7.12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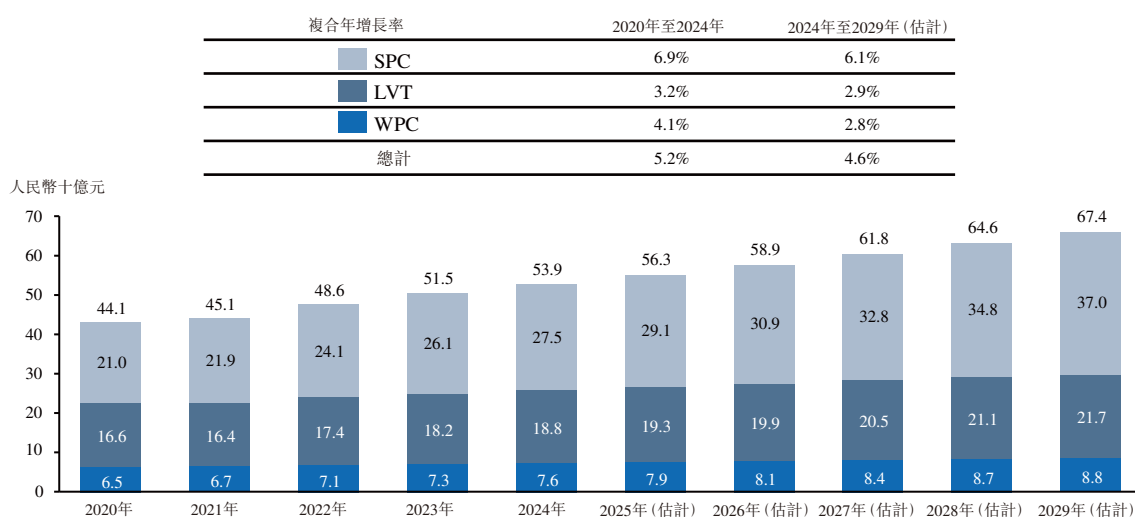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PVC地板行業市場規模

於2020年至2024年，中國PVC地板行業的製造收入由約人民幣441億元增長至人民幣5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在主要產品細分市場中，SPC地板由約人民幣210億元擴大至人民幣27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9%，錄得市場內最快的增長。同期，LVT地板收入由約人民幣166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8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而WPC地板由約人民幣65億元增長至人民幣7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

展望2024年至2029年，中國PVC地板行業的製造收入預計將由約人民幣539億元增長至人民幣674億元，整體複合年增長率為4.6%。預計SPC地板將繼續優於其他產品類別，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6.1%，市場規模達到約人民幣370億元。相比之下，LVT及WPC地板預計將分別以2.9%及2.8%的複合年增長率溫和增長。隨著商業和工程應用對防水、尺寸穩定和易於安裝的地板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增長，預計SPC地板將進一步鞏固其在中國PVC地板市場中的地位。

中國PVC地板行業市場規模，按產品劃分，按製造收入，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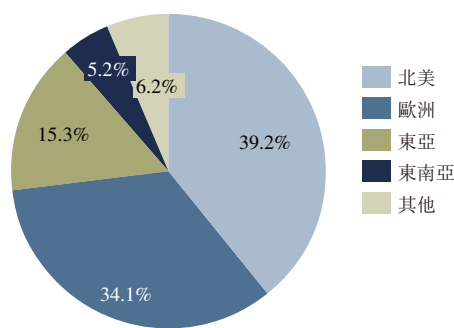
全球PVC地板行業需求分析

從區域需求看，2024年全球PVC地板的銷售額高度集中在北美和歐洲，兩者合計佔總收入的70%以上。這反映了發達市場對高性能、低維護地板解決方案的持續需求。在北美，需求一直由住宅翻新活動、商業空間升級及多戶住宅建設所推動。消費者對防水、耐用和易於安裝產品的強烈偏好，以及DIY翻新的普及，支持SPC及LVT地板的持續滲透。

歐洲的需求亦保持韌性，受到節能建築倡議、現有住房存量翻新及公共基礎設施更新的支持。此外，該地區對環境標準、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及可持續材料的重視，加強了商業及公共建築中對經認證的PVC地板產品的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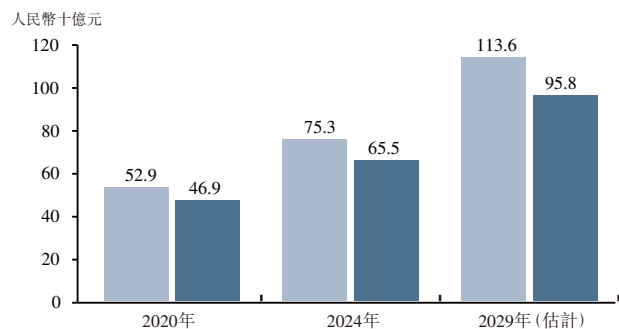
相比之下，儘管仍有增長潛力，東亞和東南亞在全球PVC地板需求中所佔份額較小。在東亞，需求主要由城市重建、商業房地產項目和出口導向型製造活動驅動，而在東南亞，基礎設施投資、城市化和對高性價比建築材料的需求繼續支持市場擴張。總體而言，北美和歐洲預計將繼續是全球PVC地板的核心需求中心，而新興市場在中長期內將提供增量增長。

全球PVC地板行業市場規模，
按地區劃分，按銷售收入計
(2024年)



北美及歐洲PVC地板行業市場規模，按銷售收入計，2020年，2024年，2029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20年至2024年	2024年至2029年（估計）
北美	9.2%	8.6%
歐洲	8.7%	7.9%



附註：(1) 其他包括非洲、南美洲。

(2) 根據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所示，報告中使用的匯率為1美元兌人民幣7.12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PVC地板的市場驅動力

成本效益驅動的需求

PVC地板在整個生命週期中具有成本優勢，涵蓋原材料供應、產品性能和長期使用。PVC樹脂在成熟的石化供應鏈上大規模生產，與木質地板相比，其供應通常較少受到天氣條件或林業和伐木政策等因素的影響，從而具有更高的供應穩定性。木材價格對全球供需波動、物流成本上升和儲存損失更為敏感。儘管PVC樹脂價格與原油等上游原料相關，但製造商可以通過既定的定價機制、長期採購安排和配方優化更好地管理波動性，支持更強的成本可控性。在使用方面，PVC地板具有耐磨、抗衝擊和防潮性能，減少了額外防潮處理的需求。其只需要有限的持續維護，通常無需打蠟或拋光，可以通過簡單擦拭清潔，從而比木地板顯著降低維護成本。

翻新和快速安裝的需求

在現有住房存量的持續翻新和商業空間頻繁裝修的驅動下，快速安裝已成為PVC地板的關鍵需求驅動力。傳統的木地板和瓷磚通常需要拆除現有基材，並進行數天的拆除和找平作業，產生建築垃圾和更高的勞動力和時間成本。相比之下，鎖扣式LVT和SPC產品通常較薄，且通常可直接安裝在現有表面(例如瓷磚或舊木地板)上，減少干擾並縮短項目時間。在以DIY為主的市場，特別是歐洲和北美，PVC地板重量輕且易於安裝，無需專業工具，支持自行安裝和節省成本。在購物中心、辦公大樓、學校和醫院等商業和機構項目中，快速安裝有助於減少停工時間和運營中斷，因此通常在招標中受到青睞。

環境及監管要求

更嚴格的环境法規和日益提高的健康意識支持了PVC地板在綠色翻新中的應用。在歐洲與北美市場，地板及其他室內建築材料需滿足嚴格的環保與室內空氣質量要求，具體包括FloorScore與CARB等認證／合規標準，這些標準對VOC及甲醛釋放量等關鍵指標進行管控；同時，歐盟的REACH法規亦對建築材料中某些受限物質的使用與含量作出限制。這些要求共同提升了相關產品的市場准入門檻。SPC和WPC產品通常採用不含甲醛的配方，並且不依賴含甲醛的黏合劑，支持較低的TVOC排放並符合主流市場要求。隨著終端用戶越來越重視室內空氣質量，低排放特性使PVC地板適用於家庭和學校、醫院等敏感場所。此外，若干PVC地板產品的可回收特性符合循環經濟和碳減排倡議，進一步支持市場接受度。

行業概覽

PVC地板的未來趨勢

可持續性及循環資源技術

可持續性預計將成為核心競爭維度，創新重點在於提高產品生命週期中的環保性能。在材料方面，行業正在加大對由蓖麻油和大豆等植物油製成的生物基增塑劑的研發和採用，減少對石化投入的依賴，同時提高產品安全性，部分製造商正在試點生物基增塑劑含量超過30%的產品。在回收方面，正在開發先進的化學回收技術，以解決廢棄PVC地板難以降解的問題。熱解和催化重整等工藝可以將廢舊地板轉化為可重複使用的PVC樹脂和礦物填料，回收率超過90%，支持閉環回收並減少固體廢物。在整個供應鏈中，脫碳和碳足跡透明度變得越來越重要，包括上游生產中更多地使用可再生能源、物流優化和更可持續的包裝，以及更廣泛的碳核算和披露。環境產品聲明(EPD)亦越來越被視為市場准入門檻，其中量化的生命週期影響，包括碳排放和能源消耗，成為可驗證可持續性聲明的基礎。

功能整合與場景化解決方案

PVC地板行業的競爭預計將從銷售單一材料轉向提供場景化的集成解決方案，差異化將由附加功能和定制化驅動。製造商越來越多地採用「地板附加功能」的設計。例如，用作隔音的預附IXPE或EVA隔音墊可將腳步聲和家具移動噪音降低20至30分貝，使產品適用於公寓和辦公室，同時避免二次安裝。陶瓷砂或納米氧化鋁耐磨層可將耐磨性提高至AC5或以上，支持購物中心和機場等高流量場所，並提高寵物家庭的耐刮擦性，從而延長使用壽命三到五年。數字印刷亦實現了更高的設計靈活性，可以逼真地複製木材和大理石紋理，並支持小批量定制圖案，例如餐廳的主題設計、辦公室的公司標誌和兒童房的卡通圖案。這有助於品牌更好地匹配不同的使用場景，並在更標準化的市場中建立差異化。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PVC地板出口公司排名，按PVC地板全球收入市場份額計(2024年)

排名	公司	上市／非上市	市場份額
1	公司A ¹	非上市	1.14%
2	公司B ²	非上市	0.93%
3	公司C ³	非上市	0.92%
4	公司D ⁴	非上市	0.89%
5	公司E ⁵	上市	0.88%
前五名小計			4.76%
9	本公司	非上市	0.51%

附註：(1) 該公司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江蘇丹陽，主要專注於地板製造、木門生產、全屋定制服務以及新型地板材料的開發和銷售。

(2) 該公司成立於1999年，總部位於江蘇張家港，主要專注於PVC牆地材料及其他裝飾材料的研發與生產。

(3) 該公司成立於1995年，總部位於江蘇泰州，主要專注於PVC地板、PVC建材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研發與生產。

(4) 該公司成立於2019年，總部位於江蘇常州，主要從事PVC地板、木地板等地面裝飾材料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5) 該公司成立於1998年，總部位於浙江湖州；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專注於辦公椅、沙發、按摩椅、地板及相關配件的研發和生產。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PVC地板出口公司排名，按全球PVC地板銷售面積市場份額計(2024年)

排名	公司	上市／非上市	市場份額
1	公司A	非上市	1.07%
2	公司B	非上市	1.05%
3	公司C	非上市	0.94%
4	公司E	上市	0.89%
5	公司D	非上市	0.85%
前五名小計			4.80%
8	本公司	非上市	0.61%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PVC地板出口公司排名，按全球SPC地板收入市場份額計(2024年)

排名	公司	上市／非上市	市場份額
1	公司F ¹	上市	1.01%
2	公司A	非上市	0.94%
3	本公司	非上市	0.91%
4	公司C	非上市	0.88%
5	公司B	非上市	0.86%
前五名小計			4.60%

附註：(1) 該公司成立於2013年，總部位於浙江嘉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專注於PVC地板的研發和生產。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PVC地板出口公司排名，按全球SPC地板銷售面積市場份額計(2024年)

排名	公司	上市／非上市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非上市	1.02%
2	公司A	非上市	0.94%
3	公司F	上市	0.93%
4	公司C	非上市	0.89%
5	公司B	非上市	0.87%
前五名小計			4.64%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進入壁壘

供應鏈壁壘

供應鏈壁壘產生於上游供應商關係和下游客戶黏性。在上游，成熟製造商通常與PVC樹脂粉、碳酸鈣和化學添加劑供應商保持長期戰略合作，支持穩定供應和更優惠的定價。新進入者往往在議價能力、供應安全和採購成本方面處於劣勢。在下游，特別是海外市場，領先品牌和大型建材渠道對供應商資質要求更為嚴格，通常涉及產品認證、工廠審核、持續供應能力和質量穩定性驗證，這會延長客戶導入週期。因此，即使擁有充足的資金和技術，新進入者通常需要時間才能獲得海外客戶、完成資質審核並建立可持續的訂單管道和客戶信任。

行業概覽

材料研發壁壘

材料研發構成PVC地板的關鍵技術壁壘，因為其直接決定產品性能和競爭力。產品性能取決於涉及PVC樹脂粉、碳酸鈣、塑化劑和穩定劑的配方和工藝控制，亦需要UV塗層、耐磨層和鎖扣設計方面的能力。實現防水、防滑、耐磨和抗紫外線等功能性能需要持續的研發和測試積累。隨著消費者要求升級和環保法規收緊，製造商亦必須確保符合國內外標準中VOC排放和甲醛釋放等指標，並持續優化配方和工藝。新進入者往往缺乏經驗豐富的團隊和專有技術，在材料創新、工藝優化和認證方面面臨高投資、執行風險和漫長開發週期，難以迅速建立穩定的競爭力。

資金壁壘

PVC地板行業由於前期固定投資巨大及投資回報期相對較長，存在較高的資金壁壘。新進入者通常需要投資於擠壓及(共)擠壓生產線、UV塗層和表面處理生產線、鎖扣型材生產線、自動化測試設備，以及配套的環保處理系統和倉儲物流設施，這導致沉重的固定資產和折舊負擔。在產能爬坡緩慢、產品認證和客戶導入需要時間的情況下，企業可能難以在短期內將產能轉化為有效產出和訂單，從而導致現金流壓力，並可能對原材料採購、設備維護、穩定生產和交付造成干擾。相比之下，成熟企業通常受益於穩定的訂單基礎、持續的出貨驅動現金流以及生產和採購的規模經濟，這進一步抬高了資金不足的進入者的營運和盈利門檻。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地面裝飾材料行業及PVC地板行業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全球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成立於1961年，總部位於美國。其提供的服務包括針對多個行業的市場評估、競爭標杆分析以及戰略與市場規劃。為編製並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而向其支付的約定費用為人民幣600,000元。該筆款項的支付不取決於我們是否成功[編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未就[編纂]委託任何其他市場研究報告。我們已在本文件中納入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若干資料，因為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於理解地面裝飾材料行業及PVC地板行業。除另有說明外，本節中的市場估計或預測代表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地面裝飾材料行業及PVC地板行業未來發展的看法。

行業概覽

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依據了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以及來自信譽良好的行業組織的公開數據。必要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會聯繫行業內的公司，以收集和綜合有關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信息的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審慎收集和審查所獲資料，並相信編製該報告所使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未來預測的假設)均屬真實、正確且無誤導性。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獨立分析資料，但其審查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在彙編及準備研究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以確保地面裝飾材料行業及PVC地板行業穩定健康發展。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以下基礎和假設做出預測：(i)未來十年全球經濟可能保持穩定增長，及(ii)基於宏觀經濟增長的假設，地面裝飾材料行業及PVC地板行業預計將實現增長。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受該等假設的準確性以及該等一手和二手資料來源選擇的影響。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

本章節載列對我們在中國境內業務活動具有最重要影響的相關規則和法規概要，但無意構成完整無缺的羅列。下文所含資料不應被解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的全面匯總。

PVC地板行業相關法律法規概覽

2014年9月29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佈了《同質聚氯乙烯(PVC)卷材地板》(JG/T 456-2014)，該標準於2015年4月1日生效。作為一項側重於同質聚氯乙烯(PVC)卷材地板工程應用特性的推薦性行業標準，它明確了產品外觀質量(顏色均勻性、表面缺陷限值等)、密度、耐香煙灼燒、焊接強度、抗污染性等關鍵要求，並規定了產品進場驗收、施工配套及工程驗收要點，適用於建築裝飾裝修工程中同質聚氯乙烯(PVC)卷材地板的選用、施工及質量控制。

2019年6月26日，生態環境部等相關部門聯合發佈了《重點行業揮發性有機物綜合治理方案》，自發佈之日起生效。該方案對PVC地板生產過程中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提出了明確的控制要求，規定排放濃度限值為60毫／立方米，排放速率不得超過3.0千克／小時。同時，要求企業配套建設VOC收集與處理設施，並建立排放監測台賬制度，適用於PVC地板生產過程中環保設施建設、日常排放控制及環保部門的監督檢查。

2022年12月29日，生態環境部會同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海關總署等部門發佈了《重點管控新污染物清單(2023年版)》，該清單於2023年3月1日生效。該清單中包含了氯化石蠟(含短鏈和中鏈氯化石蠟)等常作為增塑劑、阻燃劑用於PVC地板生產的物質，明確要求PVC地板生產企業嚴格控制原材料中氯化石蠟的含量，規範生產過程中的使用和排放管理，建立新污染物環境風險控制台賬，並加強對產品中相關物質的檢測和溯源。該清單適用於PVC地板生產過程中的原材料控制、產品質量檢驗及環境風險防控。

監管概覽

環境保護相關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隨後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可能造成環境污染的建設項目，其建設應滿足相應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要求。可能造成環境污染的建設項目應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實行排污許可證管理制度。建設項目的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中國政府依法實行排污許可證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固體廢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

環境影響評價

2002年10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自2018年12月29日起實施。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實行分類的環境影響評價管理。

監管概覽

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

根據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未通過環境保護竣工驗收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2002年10月28日通過，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最後於2018年12月29日實施)，建設單位應當按照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11月30日制定並於2021年1月2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的規定，分別組織編制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一)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二)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三)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安全生產相關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3月11日發佈、2009年1月24日修訂及2009年5月1日頒佈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使用電梯等特種設備的單位，必須在人員、管理制度、定期檢驗和合法許可等方面符合法定要求。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嚴格執行本條例和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保證特種設備的安全使用。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2002年11月1日施行，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安全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遵守本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二)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三)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生產現場安全防護措施，推動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四)建立並落實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工作機制，健全安全事故責任制度，確保生產場所安全。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執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產的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並滿足該等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單位，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消防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和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並由本級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實施。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依法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的建設工程，未經依法審查或者審查不合格的，建設單位、施工單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未依法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的，責令停止施工。建設工程竣工後，應當依法進行消防驗收或備案抽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根據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發佈、2020年6月1日施行，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3年10月30日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設工程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對於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該部門應當進行抽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監管概覽

危險化學品使用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5年12月27日頒佈、將於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危險化學品安全法》，危險化學品使用量達到規定數量的單位，應當取得安全使用許可證，並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危險化學品的儲存應當符合國家標準，必須儲存在專用倉庫、專用場地或者專用儲存室內，並實行分類、分區儲存。危險化學品的運輸應當委託有資質的單位進行。生產原料是否屬於危險化學品，應當依據《危險化學品目錄》(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2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0月13日修訂，以及於2022年11月7日施行)進行判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6日、2013年12月7日修訂及於同日施行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使用危險化學品的單位，其使用條件(包括工藝)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要求，並根據所使用的危險化學品的種類、危險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管理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保證危險化學品的安全使用。化工企業使用危險化學品從事生產，並且使用量達到規定數量的，應當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

產品質量與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

產品質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銷售者應當對售出產品在以下情形下承擔修理、更換、退貨的責任：(一)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二)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三)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消費者因購買產品遭受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根據《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生產者和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受害人有權向生產者或銷售者任何一方要求賠償。

監管概覽

產品質量標準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8年12月29日頒佈，2017年11月4日修訂，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對需要在全國範圍內統一的技術要求，應當制定國家標準。對沒有國家標準而又需要在全國某個行業範圍內統一的技術要求，可以制定行業標準。強制性標準必須執行，強制性國家標準由國務院批准發佈或者授權批准發佈。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產品，禁止生產、銷售和進口。行業標準和地方標準是推薦性標準，國家鼓勵企業自願採用。

國家強制性標準《室內裝飾裝修材料人造板及其製品中甲醛釋放限量》(GB 18580-2017)由原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該機構在2018年國務院機構改革中被撤銷，其標準化管理職能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和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17年4月22日發佈，2018年5月1日生效。該標準適用於室內裝飾裝修用所有人造板及其製品中甲醛釋放限量，規定了統一的E1級甲醛釋放限量(≤ 0.124 毫克／立方米)，並明確1立方米氣候箱法為唯一的檢測方法。

消費者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最近一次修訂於2013年10月25日及於2014年3月15日施行)，經營者必須保證其提供的商品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的真實信息，並保證商品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經營者可能需承擔退還貨款、更換或修理商品、賠償損失、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若經營者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構成犯罪，經營者及相關責任人可能需承擔刑事責任。

國務院於2024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進一步細化和補充了經營者的義務，完善了網絡消費相關規定，強化了經營者在預付費消費中的義務，並規範了消費索賠行為。

監管概覽

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規

僱傭

規範中國境內勞動關係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最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這些法律法規對用人單位在簽訂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聘用臨時工和解僱員工等方面規定了嚴格要求。

《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主要旨在規範勞動關係的建立、履行、變更、解除和終止過程中的權利與義務。根據《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超出法定工作時間工作，並應按照國家規定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支付。2012年12月，《勞動合同法》進行了修訂，對勞務派遣用工(即"派遣工")的使用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派遣工享有與用工單位的正式員工同工同酬的權利。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逾期未改正的，用工單位可能面臨超過10%部分的派遣工每人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社會保險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規定了用人單位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勞動者與用人單位之間達成的關於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協議，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作出的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承諾，人民法院應當認定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請求依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應予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事後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應予支持。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最近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及於同日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在指定的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為職工開設繳存住房公積金的銀行賬戶。單位和職工個人必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土地使用相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最初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和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於同日施行。根據前述法律規定，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提交使用土地的有關證明文件、建設工程設計方案等材料。符合規劃要求的，核發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監管概覽

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最後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施行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原建設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施行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工程必須經過竣工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建設工程只有滿足以下條件，方可組織竣工驗收：必須完成設計和合同約定的各項內容。施工單位對工程質量進行檢查，確認符合法律法規和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並提出竣工報告。實行監理的工程，必須有監理單位出具的質量評估報告。勘察、設計單位對勘察、設計文件及施工過程中的設計變更進行檢查，並分別提出質量檢查報告。有完整的技術檔案和施工管理資料、主要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和設備的進場試驗報告以及工程質量檢測和功能性試驗資料。建設單位已按合同約定支付工程款，並有施工單位簽署的工程質量保修書。住宅工程還需進行分戶驗收並出具驗收合格證明。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及工程質量監督機構責令整改的問題全部整改完畢，並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2021年1月1日施行。根據《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最初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發佈於2019年8月26日，於2020年1月1日施行。根據《土地管理法》，通過有償出讓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單位，必須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和辦法，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等土地有償使用費和其他費用後，方可使用土地。使用國有土地的建設單位，必須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或劃撥批准文件的規定使用土地。在城市規劃區內改變土地用途的，在報批前，應當先經有關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同意。

監管概覽

根據2014年11月24日頒佈、最近於2024年3月10日修訂及於2024年5月1日施行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不動產單元具有唯一編碼。不動產登記簿應當記載以下事項：(一)不動產的坐落、界址、空間界限、面積、用途等自然狀況；(二)不動產權利的主體、類型、內容、來源、期限、權利變化等權屬狀況；(三)涉及不動產權利限制、提示的事項；(四)其他相關事項。

2016年1月1日頒佈、最後於2021年5月21日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應當嚴格管理和保持穩定連續，方便群眾辦理。

知識產權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自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自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應當報商標局備案。《商標法》在商標註冊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侵權人將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能被處以罰款。侵權人還應賠償權利人的損失，賠償數額按照權利人因被侵權所受到的實際損失或者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確定，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最近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以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制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等在內的著作人身權和財產權。

監管概覽

專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最近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三種。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應當承擔賠償專利權人損失等責任，並可能被處以罰款，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國務院於1992年12月21日頒佈及最新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對專利申請、審查、授予、複審以及專利權無效宣告等相關程序作出了明確規定。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向申請人分配域名，並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全國域名服務的監督管理工作，公佈中國互聯網絡域名體系。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應域名的持有者。

外匯法規

外匯管理相關法規

中國管理外匯的主要法規是國務院於1997年1月14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最近一次修訂於2008年8月1日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中國外匯管理規定，經常項目下的支付，例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在符合某些程序性要求的情況下，可以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使用外幣進行。相反，當人民幣需要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例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撤資以及境外證券投資）時，則需要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進行登記。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管局19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部分內容已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3月23日。該通知在全國範圍內推廣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管局16號文**」)，其中外管局19號文的某些條款於2016年6月9日進行了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上述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流向和使用受到監管，例如，除非其經營範圍允許，否則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業務，也不得向非關聯方提供貸款。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外管局28號文**」)，該通知於同日生效，後於2023年12月4日被《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修訂並生效。新通知取消了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且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將外匯資本金結匯後用於境內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外管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且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相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上述通知在實踐中的解釋和執行仍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

稅收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最近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給予特殊行業和項目的稅收優惠外，內外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是指擁有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企業：(一)產品(服務)屬於《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規定的範圍；(二)研究開發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例不低於規定比例；(三)高新技術產品(服務)收入佔企業總收入的比例不低於規定比例；(四)科技人員佔企業職工總數的比例不低於規定比例；(五)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規定的其他條件。《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和《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由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報國務院批准後公佈施行。

增值稅

根據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採納、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稅率為13%；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法律規定的特定貨物，稅率為9%；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

根據於2018年5月1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4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該規定已於2026年1月1日失效，相關增值稅稅率規則已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取代。儘管如此，對於2018年5月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發生的應稅交易，該規定仍應適用。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該規定已於2026年1月1日失效，相關增值稅稅率規則已被《增值稅法》取代。儘管如此，對於2019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發生的應稅交易，該規定仍應適用。

監管概覽

預提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非居民企業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應當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除非中國與該非居民企業註冊地之間訂立的稅收協定規定了不同的預提稅安排。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發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股東是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註冊資本(或股權)的香港居民，其從中國公司取得的股息適用5%的預提所得稅稅率；如果股東是持股比例低於25%的香港居民，則適用10%的預提所得稅稅率。

根據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稅率為13%；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法律規定的特定貨物，稅率為9%；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及於2010年12月1日實施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自2010年12月1日起，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國務院1985年發佈)和《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1986年發佈)的納稅義務。

根據於2020年8月11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繳納增值稅、消費稅的單位和個人，為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依法實際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增值稅、消費稅同時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如下：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者鎮的，稅率為1%。

根據最近於2011年1月8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增值稅、消費稅的單位和個人，除按照《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的規定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外，都應當依照本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監管概覽

房地產法規

土地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2019年8月26日修訂，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城市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農村和城市郊區的土地，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的以外，屬於集體所有。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對土地實行徵收或者徵用並給予補償。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2020年11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國家按照所有權與使用權分離的原則，實行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制度。不同用途的土地使用權出讓最高年限不同，一般如下：

土地用途	最高年限
商業、旅遊、娛樂用地	40年
居住用地	70年
工業用地	50年
教育、科技、文化、衛生、體育用地	50年
綜合或者其他用地	50年

土地使用者通過出讓方式取得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在使用年限內可以轉讓、出租、抵押或者用於其他經濟活動，其合法權益受國家法律保護。但是，以劃撥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權的轉讓、出租、抵押，應當符合上述暫行條例的具體規定。

監管概覽

房地產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通過、1995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在依法取得的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上從事基礎設施、房屋建設的行為，稱為房地產開發。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符合規定條件的房地產可以轉讓。依法取得的房屋所有權連同該房屋佔用範圍內的土地使用權，可以設定抵押權。房屋所有權人有權將其房屋出租。房地產轉讓、抵押時，房屋的所有權和該房屋佔用範圍內的土地使用權同時轉讓、抵押。

進出口貿易法規

海關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1月22日審議通過，最近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本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所有進口貨物自進境起到辦結海關手續止，所有出口貨物自向海關申報起到出境止，過境、轉運和通運貨物自進境起到出境止，都應當接受海關監管。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的申報和關稅的繳納可以由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自行辦理，也可以委託報關企業辦理。

此外，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發佈、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本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而根據1994年5月12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25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的相關要求已被刪除。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

監管概覽

對外貿易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最近於2025年12月27日修訂，並將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國家建立與國際規則相銜接的貿易政策合規機制；國家通過跨境交付、境外消費、商業存在、自然人流動等多種方式，鼓勵國際服務貿易發展；國家對境外服務提供者通過跨境交付、境外消費、自然人流動方式提供國際服務貿易，實行跨境服務貿易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國家可以對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歧視性禁止、限制等措施採取相應的反制措施，同時加強對外貿易中的知識產權保護。

進出口貨物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最近於2024年3月10日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將貨物進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外的貿易活動，應當遵守本條例。禁止進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者配額管理；自由進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進出口經營者應當憑進口或者出口許可證、配額證明等文件向海關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2020年10月1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出口管制法》**」)，該法於2020年12月1日生效。《出口管制法》對國家對兩用物項、軍品、核以及其他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相關的貨物、技術、服務等物項的出口管制，制定了全面的規則。這些規則包括：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制定和調整出口管制清單，並依法實施出口許可；國家對出口管制清單所列物項的出口實行許可制度；出口經營者應當向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申請許可。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根據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的需要，經國務院批准，或者經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批准，可以對出口管制清單以外的貨物、技術和服務實施臨時管制，並予以公告。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法規

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12月29日，2024年7月1日生效。《公司法》規範了中國境內公司的設立、組織、運營和管理，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修訂主要圍繞完善公司設立和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機構設置、調整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和經營管理人員的責任、加強公司社會責任等方面。

外商投資准入限制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的規制，該等目錄和清單由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不時發佈和修訂，並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於2020年1月1日實施)及其配套的實施條例和輔助法規共同構成外商投資法律體系。

2019年3月，《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形式，就外資的准入、促進、保護和管理確立了基本框架，注重投資保護和公平競爭。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為確保《外商投資法》有效實施，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監管概覽

2024年9月6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發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該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取代了之前的鼓勵目錄和負面清單。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和2024年版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投資的領域；對於負面清單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2024年版負面清單列明瞭29個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投資的行業。

根據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發佈、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任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外國投資者在涉及國家安全的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等關鍵領域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應當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設在國家發展改革委，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牽頭)申報。

境外投資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2014年10月6日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對企業境外投資根據不同情況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2018年3月1日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投資者**」)境外投資應當取得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或報告，履行相關信息報告義務，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前款所稱敏感類項目包括：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的項目；涉及敏感行業的項目。敏感行業目錄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發佈。目前有效的敏感行業目錄是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

監管概覽

股息分配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最近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最近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個人股東分配的股息、紅利，適用20%的比例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通常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另有免稅規定或相關稅收協定規定了優惠稅率。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其從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通常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除非該非居民企業註冊地所在國（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了更優惠的預提稅安排。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以對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從中國公司取得的股息徵稅，但該等稅收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10%。如果該香港居民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的資本(或股權)，並且是該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則該等稅收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5%。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有權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享受減低稅率徵稅待遇的非居民企業，需要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協定稅率扣繳的稅款，該等退稅的支付需經中國稅務機關審核。

證券及境外上市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最近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2020年3月1日生效，全面規範了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照國務院的規定批准。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對證券市場實行監督管理，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其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規章規制。

監管概覽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多項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的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5項配套指引（與《試行辦法》合稱「**境外上市新規**」）。根據境外上市新規，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上市的境內公司，需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所需文件。

境外上市新規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一）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二）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三）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四）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五）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境外上市新規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發行人應當在情況發生並公告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一）控制權變更；（二）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三）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四）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建立健全保密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並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義務。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等四部門聯合發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該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等檔案應當存放在境內，跨境轉移應當遵守國家有關規定，履行審批程序。

監管概覽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新加坡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四家(4)附屬公司(即榮登有限公司、榮登投資有限公司、榮登新加坡投資有限公司及廣盛物流有限公司，統稱「**新加坡附屬公司**」)，該等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須遵守新加坡的監管規定。新加坡附屬公司除了一般適用於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或營運業務之公司的法規外，並不受任何特殊法例或監管管制所規限。

《1967年公司法》

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公司法》**」)一般規管(其中包括)：公司的地位、權力及能力；公司的股份及股本(包括發行新股份(包括優先股)、庫存股份、股份回購、贖回、股本削減、宣派股息、財務資助)；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與股東(包括董事及股東的會議與程序、該等人士與公司之間的交易)；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賬目、安排、重組及合併。公司成員亦須遵守並受其憲章文件(或於2016年1月3日前註冊成立之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所約束。

為註冊成立一家私人公司，《公司法》要求該私人公司：

- (i) 向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預留名稱；
- (ii) 委任至少一名通常居住於新加坡的董事；
- (iii) 擁有不少於一名但不超過五十名股東；
- (iv) 除非獲得豁免，否則須於註冊成立後三(3)個月內委任一家會計實體為核數師；
- (v) 於註冊成立後六(6)個月內委任一名合資格的公司秘書；
- (vi) 擁有最低新加坡幣1元的股本；
- (vii) 提供一個本地新加坡地址作為該私人公司的註冊地址；及
- (viii) 制定該私人公司的章程，這是一份闡明該私人公司應如何治理的規則及規章的法律文件。

監管概覽

《2012年個人數據保護法》

新加坡《2012年個人數據保護法》(「**《個人數據保護法》**」)規管機構對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披露、轉移、保管及保留。就《個人數據保護法》而言，「個人數據」指關於一名可藉由該數據、或由該數據及該機構已擁有或很可能會接觸到的其他資訊來識別身份之個人的數據(不論其真實與否)。

《個人數據保護法》對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相關人士**」)個人數據的機構所施加的主要義務概述如下：(i)須取得同意、提供通知、並向相關人士提供查閱及更正權利的義務；(ii)對個人數據可使用之目的的限制；(iii)對個人數據保留及轉移的限制；以及(iv)確保所收集資料之準確性與保護、以及通過隱私政策及程序提供資訊之透明度的要求。

根據《個人數據保護法》，機構還必須制定並實施保護所收到之個人數據的政策與措施。這包括制定內部政策與措施以確保遵守《個人數據保護法》下的所有義務，並在接到要求時提供有關此類政策與措施的資訊。

除上述外，為遵守《個人數據保護法》，每家公司必須指定至少一(1)名資料保護主任(「**資料保護主任**」)，且資料保護主任的聯絡資訊必須向公眾提供。

新加坡稅務

公司稅

根據新加坡《1947年所得稅法》，新加坡現行的公司稅率為機構之應課稅收入的17%。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適用稅務豁免或回扣，例如，首20萬新加坡元之正常應課稅收入可享受部分稅務豁免。資本性質的收益無需納稅。然而，處置投資所得之收益可能被解釋為收入性質，並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如果一家公司的業務控制及管理於新加坡行使，則該公司被視為新加坡稅務居民。控制及管理定義為就戰略性事項(例如涉及公司政策及策略的事項)作出決策。一般而言，公司舉行作出戰略決策之董事會會議的地點決定了控制及管理於何處行使。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僅在新加坡舉行董事會會議可能不足，還將考慮其他因素以確定業務的控制及管理是否確實於新加坡行使。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不一定能顯示其稅務居民身份。

商品及服務稅

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是一種消費稅，對進口至新加坡的貨物，以及新加坡境內幾乎所有貨物及服務的供應徵收，現行稅率為9.0%。

監管概覽

股息分派

新加坡採用單一層面公司稅制度。在單一層面公司稅制度下，就公司利潤徵收的稅款為最終稅款，而新加坡居民公司的稅後利潤可以作為免稅股息分派給股東。此類股息在股東手中是免稅的，無論股東是公司還是個人，也無論股東是否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新加坡目前不對支付給居民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建議外國股東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並考慮其各自居住國的稅法以及其居住國與新加坡之間可能存在的任何雙重徵稅協定。

印花稅

認購、配發及發行股份無需繳納印花稅。

根據新加坡《1929年印花稅法》，就該等股份的轉讓文書須按該等股份的代價或其資產淨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稅率繳納印花稅。買方有義務支付印花稅，除非另有協議。如果轉讓文書是在新加坡境外簽立且未在新加坡接收，則無需就該轉讓文書繳納印花稅。但是，如果在新加坡境外簽立的轉讓文書隨後在新加坡被接收，則可能須繳納印花稅。

對於通過中央託收私人有限公司營運的無紙化交易系統進行的股份電子轉讓，如果該等轉讓並非依據訂立的轉讓文書進行，則不適用印花稅。

對於某些導致股份權益轉讓的電子文書，若該等文書被視為或視作於新加坡簽立，或於新加坡境外簽立並在新加坡接收，則須繳納印花稅。就此而言，於新加坡境外簽立的電子文書在以下情況將被視為在新加坡接收：

- (i) 被新加坡境內的人士檢索或存取；
- (ii) 其電子副本儲存於設備(包括電腦)並帶入新加坡；或
- (iii) 其電子副本儲存於新加坡境內的電腦。

監管概覽

外匯管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可能影響以下各項的新加坡政府法律、法令、規例或其他法規：

- (i) 資本的進口或出口，包括新加坡附屬公司可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可用性；及
- (ii) 將股息、利息或其他付款匯給新加坡附屬公司證券的非居民持有人。

越南法律及法規

越南法規

以下為對本集團兩家越南附屬公司(即越南德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越南恒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統稱「**越南附屬公司**」)於越南從事製造業務具有重要意義的越南主要法律及法規。

與外國投資相關的法規

從越南法律角度而言，外國投資者可選擇以下投資架構：(i)成立經濟組織；(ii)收購股份或出資；(iii)實施投資項目；及(iv)商業合作合約。本摘要將集中說明本節中最普遍的投資形式。

在越南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投資經濟組織(「**外商投資經濟組織**」) — 主要受《2020年投資法》(經修訂)及《企業法》(經修訂)規管。

根據《2020年投資法》(經修訂)，在外商投資經濟組織成立之前，外國投資者必須擁有一個投資項目，並且必須主要向投資項目所在地之相關越南發證機關(「**投資發證機關**」)申請投資登記證(「**投資登記證**」)。投資發證機關發出投資登記證的法定時限為收到完整且有效的投資登記證申請文件之日起十天內。然而，實際上通常需要更長時間。投資發證機關為相關的省級財政廳(「**財政廳**」)，或相關工業區／出口加工區／經濟區／高科技區(「**特殊區域**」)的管理機關，具體取決於投資項目的地點。

監管概覽

根據《2020年企業法》(經修訂)，外商投資經濟組織的外國投資者(所有者)在取得投資登記證後，必須向財政廳下屬的企業登記機關提交文件，以申請企業登記證(「**企業登記證**」)，從而註冊成立外商投資經濟組織。企業登記機關發出企業登記證的法定時限為收到完整且有效的企業登記證申請文件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實際上，通常需要更長時間。企業稅務資訊登記是企業登記程序的一部分，其中企業登記證上記錄的外商投資企業代碼即為該外商投資經濟組織的稅務代碼。

自2026年3月1日起生效的《2025年投資法》允許外國投資者在取得投資登記證之前先取得企業登記證。

設立外商投資經濟組織的外國投資者可能會受到外國投資限制。外國投資者應確認預期的業務範圍(無論是新設立外商投資經濟組織或為現有外商投資經濟組織擴展新業務範圍)是否屬於禁止外國投資或設有市場准入條件之清單內。

取得投資登記證及企業登記證後，外商投資經濟組織必須完成多項法定程序，例如開設稅務申報賬戶、進行稅務申報以及提交有關投資項目進度及實施情況的定期報告。

與外匯管制相關的法規

出資

根據越南法律，外商投資經濟組織須在獲准於越南營運的商業銀行或外國銀行分行(「**獲准銀行**」)開設外幣或越南盾的「直接投資資本賬戶」(「**直接投資資本賬戶**」)，以進行與外國直接投資相關的交易。外商投資經濟組織就每種出資所用貨幣只能開設一(1)個直接投資資本賬戶。若干交易必須透過直接投資資本賬戶進行，主要包括：(i)外國投資者以外匯現金(即銀行轉賬)方式向外商投資經濟組織的註冊資本出資；(ii)居民投資者與非居民投資者之間進行之外商投資經濟組織資本轉讓交易款項，該等款項須以越南盾支付並透過越南盾直接投資資本賬戶進行；(iii)外商投資經濟組織提取及償還其中／長期外幣貸款；及(iv)向外國投資者匯出利潤。

監管概覽

支付

一般而言，關於外匯的《第28/2005/PL-UBTVQH11號法令》(經修訂)確立了居民與非居民之間「經常性交易」(越南語：“*giao dịch vãng lai*”) (即非用於匯出資本之目的，例如上文所述向外商投資經濟組織的註冊資本出資)自由化的原則。所有與出口、進口、銀行短期貸款、直接及間接投資淨收入、外國貸款利息及還款、以及貨物或服務進出口相關的付款及資金匯款之經常性交易，均可自由進行。然而，在越南境內，所有交易、付款、價格標示、廣告、報價、定價、合約及協議中的價格書寫以及其他類似形式(包括轉換或調整貨物或服務價格、合約或協議價值)均不得使用任何外幣進行，法律規定的有限情況除外。

其中一項例外情況適用於出口加工企業(「**出口加工企業**」)，例如越南附屬公司。值得注意的是，出口加工企業在若干交易中被允許以外幣報價、定價、在合約中註明價格、以及以外幣(通過銀行轉賬)進行付款及收款，包括：(i)為生產、加工、回收或組裝出口貨物或為出口目的(不包括禁止出口的貨物)從國內市場購買貨物；及(ii)與其他出口加工企業進行的交易。

與反洗錢相關的法規

越南的反洗錢法律框架制定了預防、偵測、制止及處理洗錢活動的措施。《2022年反洗錢法》適用於(i)申報實體，包括金融實體(獲准從事特定金融服務，如貸款、融資租賃、支付服務、支付中介服務等)、從事相關非金融業務的實體及個人(例如獎賞遊戲業務、會計、公證、企業設立、管理及營運服務)(「**申報實體**」)；(ii)與申報實體進行交易的越南個人／實體、外國個人／實體及其他國際組織；及(iii)與反洗錢事宜相關的其他組織、個人及機構。

《2022年反洗錢法》要求申報實體實施反洗錢措施，並遵守申報實體應承擔的法定義務，包括：

- (i) 客戶識別；
- (ii) 洗錢風險評估；
- (iii) 制定內部反洗錢規定；
- (iv) 報告可疑交易；
- (v) 報告大額交易，法定的報告門檻為4億越南盾(約15,200美元)；
- (vi) 儲存／記錄資訊及文件；及

監管概覽

(vii) 採取臨時措施。

值得注意的是，《2022年反洗錢法》具體說明了每個服務領域(即銀行、支付中介、人壽保險、證券、獎賞遊戲及房地產)的可疑交易，申報實體必須將此類交易報告給越南國家銀行。

與數據隱私相關的法規

在越南，數據隱私主要受《2025年個人數據保護法》及指導該法的《第356/2025/ND-CP號法令》規管，兩者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

根據《2025年個人數據保護法》，個人數據指以數碼數據或其他形式能識別或有助於識別特定個人的資訊，包括基本個人數據及敏感個人數據。經去識別化處理的個人數據不再被視為個人數據。

根據法律，數據控制者(決定個人數據處理目的及方式)、數據處理者(應個人數據控制者或個人數據控制兼處理者的要求並根據與其簽訂的合約處理個人數據)或數據控制兼處理者(決定個人數據的目的及方式，並直接處理個人數據)須在個人數據處理活動開始或變更之日起60天內，準備、保存並將一份數據保護影響評估文件(「數據保護影響評估文件」)副本送交越南公安部轄下的網絡安全與高科技犯罪預防局(「網絡安全與高科技犯罪預防局」)。提交數據保護影響評估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進行：(i)直接遞交至網絡安全與高科技犯罪預防局總部；(ii)透過郵政服務；或(iii)透過網絡安全與高科技犯罪預防局專用於數據隱私的門戶網站(「該門戶網站」)進行線上提交。

此外，企業有責任委任具備足夠資質及能力的部門或人員保護個人數據，或聘請組織或個人提供個人數據保護服務。

與產品質量相關的法規

在越南，對於在越南生產用於出口的貨物，有兩類技術特性及管理要求：技術法規(越南語：“*quy chuẩn kỹ thuật*”)及技術標準(越南語：“*tiêu chuẩn kỹ thuật*”)。這些要求受《2006年技術標準與法規法》(經修訂)及《第127/2007/ND-CP號法令》(經修訂)規管。技術法規在適用時必須在貨物的生產及貿易過程中嚴格遵守。技術標準一般是自願性的，除非法律特別要求或將其納入技術法規，在此情況下則成為強制性標準。《2006年技術標準與法規法》(經修訂)並不限制在越南製造貨物時使用國際技術標準。

監管概覽

生產出口貨物(非用於越南市場流通)的出口加工企業一般不受越南特定技術法規或標準約束。根據《2007年貨物及產品質量法》(經修訂)，以出口加工企業形式營運並生產出口貨物的製造商，必須確保其出口產品符合進口國的規定、合約條款、以及相關國家或地區之間任何適用的關於合格評定的國際條約或相互承認協定。製造商可自願採用相關的越南技術標準。

與工業區及出口加工區相關的法規

在越南，位於出口加工區並從事生產出口貨物的企業被視為出口加工企業，且必須主要遵守關於工業區及經濟區管理的《第35/2022/ND-CP號法令》(經修訂)(「**第35號法令**」)。根據第35號法令，出口加工企業自載明成立出口加工企業投資目標的投資登記證(如適用)發出之日起，一般有权享有投資優惠及非關稅區稅務優惠。具體而言，進口到出口加工區用於生產出口產品的貨物，以及在區內生產並出口的貨物，均無需繳納進出口稅。為符合這些非關稅區稅務優惠的資格，出口加工企業必須在完成建設階段並開始營運前，獲得越南海關機關認證其滿足海關檢查及監管條件。出口加工企業不得將任何享有出口加工企業稅務優惠的資產、機械或設備用於其他業務活動；否則，已獲得的任何稅務優惠必須退還給國家。

如果出口加工企業在出口加工區、工業園區或經濟區內沒有足夠的現場倉儲空間進行其出口加工活動，則可以在這些區域外租用倉庫，前提是：(i)該等倉庫已獲得海關機關認證滿足法律規定的、適用於指定為出口加工企業工業分區的海關管理要求；及(ii)已通知出口加工企業總部所在地的投資主管機關，並對投資項目進行了修訂(如適用)。

與消防及防火相關的法規

根據《2024年消防、防災及救援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公安部、地方消防及救援警察局以及地方人民委員會是監督及管理消防事務的主要機關。

在開始建設《第105/2025/ND-CP號法令》(該法令詳細說明了實施《2024年消防法》的若干條文及措施)(「**第105號法令**」)附錄III所列的工程前，建設工程所有者必須將消防設計送交主管機關審查。工程完工後及開始營運前，所有者必須組織消防方面的工程驗收，並就驗收結果取得主管機關的批准。

根據第105號法令，其附錄VII所列場所的所有者必須為其財產購買強制性火災及爆炸保險，但由國防部或公安部管理並用於軍事、國防、安全及公共秩序目的之場所除外。

監管概覽

與勞工相關的法規

《勞動法典》及其指導性法規

規管越南僱傭關係的主要法律是《2019年勞動法典》，其適用於：

- (i) 僱員、實習生及學徒，以及無僱傭關係工作的人員；
- (ii) 僱主；
- (iii) 在越南工作的外國僱員；及
- (iv) 所有其他與僱傭關係直接相關的組織或個人。

一般而言，在越南經營業務的公司必須確保遵守《2019年勞動法典》的規定，該法典載有關於工作時間、加班工作、勞動安全與衛生、性騷擾、紀律處分及終止僱傭合約等方面的僱主與僱員權利及義務的法律框架。

越南的僱傭關係亦受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法令、部級通知及決定、以及省級決定和指引所規管。除此之外，還必須考慮適用的集體勞動協議、內部勞動規則及個人僱傭合約。

值得注意的是，僱員的正常工作時間(按周工作之僱員除外)每天不得超過8小時，或每週不得超過48小時。僱主必須根據法律及相關國家技術法規，限制僱員暴露於危險或有害因素的時長。僱主一般可安排僱員加班工作，前提是經僱主與僱員雙方同意，並遵守法定的加班時數上限。

目前有四個區域性最低工資標準，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僱主，根據區域不同，每月最低工資從3,700,000越南盾(約143美元)(最低級別)到5,310,000越南盾(約205美元)(最高級別)不等。僱主須支付給其僱員的工資不得低於其所在區域適用的最低工資標準。

監管概覽

與在越南之外國僱員相關的法規

《2019年勞動法典》明確規定其適用於在越南工作的外國人，一般原則是外國人在越南工作必須遵守越南勞動法律，除非越南締結的國際條約另有規定。

僱用外國僱員在越南工作，僱主需要向其註冊辦事處所在地的勞動機關(即省人民委員會(「**省人民委員會**」))或由省人民委員會授權的其他機關，例如內務廳或特殊區域管理委員會)取得工作許可證或工作許可證豁免證明。在某些情況下，無需工作許可證或工作許可證豁免證明，但僱主必須在預期外國僱員開始在越南工作之日至少3個工作日前向勞動機關發出通知。

工作許可證或工作許可證豁免證明的有效期最長為兩年，可延期一次，延長期限最長為兩年。

取得工作許可證或工作許可證豁免證明後，入境越南工作的外國人員需獲得簽證。持此類簽證入境後，外國人員可透過僱主申請臨時居留證，該證允許外國人員在越南居住長達兩年。

美國業務相關法律法規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產品均銷往美國。為開發新客戶並進一步加強我們在美國的銷售能力，我們於2024年9月在美國設立了一家附屬公司(「**美國附屬公司**」)。在美國開展業務的企業需遵守各類聯邦、州及地方法律法規(「**美國法規**」)。預計對本公司運營具有重大影響的美國法規包括海關與進口程序、進口關稅與貿易措施、產品安全與消費者保護、產品責任及稅務等相關法規，具體如下。

海關與進口程序

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CBP**」)負責執行適用於進入美國產品的海關法規。我們銷往美國的大部分產品均採用我們的一站式清關和運輸服務模式，據此，賣方負責將貨物運至買方所在國的指定地點，並承擔出口及進口的相關成本和關稅。在其成立後，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開始擔任相關貨物的登記進口商，並持有海關保證金以支援進口及通關手續。作為登記進口商，美國附屬公司負責在貨物申報、分類及估價過程中盡到合理謹慎義務，並提供所需信息以供CBP確定貨物是否符合適用法律要求。

監管概覽

《聯邦法規彙編》第19篇包含了管轄進口程序的核心規則。其中，第19編第134部分規定了原產地標記要求：所有外國原產商品(或其包裝)應在可行的範圍內，於顯著位置以清晰、不可擦除且永久的方式，用英文標明原產國信息，以便告知美國的最終購買者。CBP還負責執行進口準入要求，例如《維吾爾強制勞動預防法》(「UFLPA」)的相關規定，該法設立了可反駁的推定原則，即所有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全部或部分開採、生產或製造的貨物，或由特定指定實體生產的貨物，均推定禁止進入美國。

進口關稅與貿易措施

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USTR」)有權針對特定貿易行為採取貿易救濟措施，包括徵收額外關稅。自2018年起，美國依據該條款，對《美國協調關稅稅則》(「HTSUS」)中歸類的多類中國原產進口貨物徵收額外關稅，並不時對此類措施進行檢討、調整或發佈豁免決定。本集團銷往美國的部分地板產品，根據其HTSUS歸類，此前屬於上述額外關稅措施的適用範圍。考慮到關稅政策變化對成本及定價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已將越南生產基地納入整體供應鏈佈局。根據美國海關的「實質性轉變」原則，若產品在越南經過實質性加工，且經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逐案分析後認定其原產地為越南，則現行針對中國原產商品的301條款額外關稅通常不適用於我們越南工廠生產的產品；然而，由我們在中國境內的工廠生產並銷往美國的產品，仍將繼續受301條款額外關稅的約束。本集團將持續關注美國貿易政策變化，並在必要時對生產及供應安排作出相應調整。在我們的一站式清關和運輸服務模式下，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包含關稅在內的固定價格，因此需承擔關稅率波動或通關成本變化帶來的潛在影響。

此外，根據《1930年關稅法》第7篇，美國產業可對以低於公平價值銷售或享受外國補貼的進口貨物申請反傾銷稅或反補貼稅。若美國商務部與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認定存在此類行為且對國內產業造成重大損害，則可能頒佈反傾銷稅令及／或反補貼稅令。

再者，根據《1930年關稅法》第337條，ITC有權對涉及不公平競爭方式(包括知識產權侵權)的進口產品展開調查。在適用情形下，ITC可頒佈排除令，禁止相關產品進入美國市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涉及任何與其產品相關的具體反傾銷稅令或反補貼稅令，也未涉及任何有效的第337條調查或排除令。

監管概覽

潛在關稅政策變動

關稅政策的潛在變動與政府政策相關，而非嚴格基於法律解釋。政策變化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政府換屆、地緣政治事件及經濟優先事項等。因此，預測未來關稅法律變動的可能性或時間點存在一定投機性，超出純法律分析範疇。

消費者保護、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法

在美國，投放市場的產品可能適用兩套相關但獨立的法律體系，即產品安全法規與產品責任法。產品安全法規主要包括管轄產品標準、檢測、認證及報告的行政規管要求，由政府部門負責執行。與此相對，產品責任法規管因指稱產品存在缺陷或造成損害而引發的私人民事訴訟，可能導致金錢賠償請求。作為向美國出口地板產品的進口商，本集團在產品設計、製造、進口及銷售過程中，可能同時受到規管監督及面臨潛在民事責任。

產品安全法規

美國的產品安全法規主要由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依據《消費品安全法》（「CPSA」）執行。《消費品安全法》是管轄消費品安全的主要聯邦法律，廣泛適用於受CPSC管轄產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及銷售商。該法的立法目的包括保護公眾免受與消費品相關的不合理傷害風險，並推動統一安全標準的制定。

《消費品安全法》對製造商及進口商施加了特定的報告及補救義務。具體而言，該法第15條要求製造商或銷售商在獲悉產品可能存在重大傷害風險、不合理的嚴重傷害或死亡風險，或未遵守適用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時，立即向CPSC報告。在收到此類通知後，CPSC可（其中包括）要求停止銷售該產品、指令實施整改行動，或要求進行產品召回、修復、更換或退款。

《消費品安全法》經《2008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CPSIA」）修訂後，大幅擴大了CPSC的規管及執法權限。根據《2008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若消費品受CPSC管轄的安全規則約束，則該產品的進口商通常需出具一般符合性認證，證明產品符合所有適用的安全標準。此類認證必須基於對每件產品的檢測或合理的檢測程序，並須隨產品或貨物運輸一同提供給分銷商、零售商，且應CBP要求提供給該機構。

監管概覽

加利福尼亞州第65號提案

第65號提案(正式名稱為《1986年安全飲用水與有毒物質執法法》)是加利福尼亞州的一項法律，要求加利福尼亞州消費者獲得有關產品中含有加州認為已知可致癌及／或危害生殖健康的化學物質的警示。該法律技術性強，並由政府及私人執法行動積極執行。根據第65號提案，任何在經營過程中向他人暴露其產品中所列致癌物質及生殖毒性物質的個人，均須事先提供「清晰且合理的警示」。若公司製造、進口、分銷或銷售擬在加利福尼亞州通過實體店或線上電商網站銷售的產品，則該公司必須遵守第65號提案的要求。鑒於地板產品可能含有木粉或甲醛(兩者均為所列化學物質)，對於銷往加利福尼亞州的產品而言，遵守第65號提案的警示要求至關重要。

產品責任法

美國的產品責任法主要通過私人民事訴訟執行，適用於產品進入市場後發生指稱的損害或損失的情形。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鏈中的其他相關方可能面臨廣泛的法律風險，因為相關索賠通常基於三項法律理論：嚴格責任、過失責任及違反保證責任。

嚴格產品責任是無過錯責任，是常見的訴訟理由，其核心僅在於產品進入市場時是否存在危險或缺陷，而不考慮相關方已盡到的謹慎程度。產品可能存在以下三類缺陷：製造缺陷(偏離設計規格)、設計缺陷(產品結構對其預期用途而言存在不合理危險)，或標示缺陷(缺乏充分的警示或使用說明)。過失責任索賠要求原告證明被告在產品推向公眾的任何環節(包括設計、製造、組裝或包裝)違反了合理謹慎義務。違反保證責任索賠主要受《統一商法典》(「UCC」)第2篇管轄，可能源於與產品品質或適用性相關的明示或默示聲明。

儘管本集團主要以B2B模式向商業客戶銷售地板產品，但此類合同安排並不一定豁免本集團作為製造商或進口商在適用的美國侵權法下的潛在法律責任。在特定州銷售產品的公司，不論其註冊成立地或主要營業地在哪裡，均可能受該州產品責任法的管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在美國涉及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賠或產品召回活動。

監管概覽

甲醛釋放標準

在適用情形下，美國的部分法規要求與複合木製品的甲醛釋放相關。甲醛釋放量由美國環境保護局依據《有毒物質控制法》第6篇(「**TSCA第6篇**」)進行管轄；在加利福尼亞州，則由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負責，該委員會已頒佈《複合木製品空氣有毒物質控制措施》。上述制度通常規定了釋放限值，並對在美國銷售、供應、報價銷售或進口的受規管複合木製品及含有此類產品的特定成品，施加了第三方檢測與認證、標籤、記錄保存及供應鏈可追溯性等相關要求。鑒於美國附屬公司通常擔任登記進口商，其負責確保進口貨物符合此類標準。此外，甲醛作為已知致癌物被列入第65號提案的化學物質清單，若產品向消費者釋放的甲醛超過適用限值，則可能需要提供第65號提案要求的警示。

稅務

美國稅務體系包含聯邦及州層面的多類稅種，包括企業所得稅、銷售與使用稅及就業稅等，且各州稅務規定差異顯著。根據美國或任何州法律成立的公司，通常需就其全球收入及利得繳納美國企業所得稅，聯邦企業所得稅目前按固定稅率徵收(另加適用的州或地方企業所得稅)。

銷售與使用稅是州稅務的重要組成部分。「稅務關聯」是州稅務的核心概念，要求企業與州之間存在最低程度的聯繫，該州方可對其施加特定的稅款徵收義務。近年來，許多州的相關法規發展趨向於經濟關聯模式，即企業在某州的銷售額或其他經濟活動即使未形成傳統意義上的實體存在，也可構成足夠的稅務關聯，從而需履行銷售與使用稅的徵收及匯繳義務。

勞動及「經營活動」相關要求

美國的僱傭關係受各類聯邦、州及地方勞動與就業法律管轄，包括最低工資、加班工資、工資稅代扣、失業保險及工人賠償等相關法律。

此外，根據美國多個州的法律，在一個州註冊成立但被認定在另一州開展經營活動的公司，通常需作為外國公司在該另一州進行資格認證或登記以開展經營。未履行此項義務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後果，並可能影響該公司在該管轄區內提起特定法律訴訟的權利。跨州經營的公司通常會監控其經營活動，並在需要時向相關管轄區完成外國公司資格認證申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8年8月，當時本公司前身江蘇中鑫成功木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9年7月，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歷經多年，我們已成為中國具良好聲譽的PVC地板出口製造商，並在SPC地板領域居領先地位。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8年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開展複合地板業務。
2017年	我們開展了PVC地板業務。
2019年	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我們在越南的首個生產基地投入運營。 我們獲常州市工業和信息化局評為綠色工廠。
2024年	我們獲常州經濟開發區工作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評為進出口十強企業。
2025年	我們在越南的第二個生產基地已開工建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對本集團經營業務屬重大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 業務活動
榮登有限公司(「榮登新加坡」)	2023年5月25日	新加坡	2,000,000美元	100%	銷售地板相關產品
越南恒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越南恒鑫」)	2023年1月30日	越南	70,470,000,000 越南盾	100%	生產及銷售地板相關產品

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

本公司

(1) 本公司的設立

於2008年8月14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初始註冊股本為18,000,000美元。成立後，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美元	股權百分比 %
常州中鑫	9,180,000	51.0
Plywood & Lumber Exports Sdn. Bhd. (「Plywood」)	8,820,000	49.0
總計	18,000,000	10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州中鑫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有關常州中鑫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Plywood是一家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當時由兩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2011年10月減資

於2011年7月15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18,000,000美元減少至12,218,888美元。減資額是依據常州中鑫與Plywood各自在減資前未繳足的註冊資本金額釐定。

於2011年10月28日完成有關減資後，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美元	股權百分比 %
常州中鑫	6,229,902	51.0
Plywood	5,988,986	49.0
總計	12,218,888	100.0

(3) 股權轉讓及2016年7月註冊資本轉換

於2016年6月14日，Plywood與常州中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Plywood以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向常州中鑫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有關轉讓代價由訂約各方參考當時市況磋商釐定。

於2016年7月5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全部註冊資本12,218,888美元轉換為人民幣80,694,935元。

於2016年7月8日完成有關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轉換後，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
常州中鑫	80,694,935	100.0
總計	80,694,935	1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4) 2019年4月增資

於2019年4月11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694,935元增加至人民幣80,980,000元。股本增加部分人民幣285,065元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姚中興先生認購，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85,065元。該代價是參考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

於2019年4月12日完成有關增資後，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
常州中鑫	80,694,935	99.6
姚中興先生	285,065	0.4
總計	80,980,000	100.0

(5) 2019年7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9年7月18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完成改制後，本公司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80,980,000元，分為80,9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常州中鑫	80,694,935	99.6
姚中興先生	285,065	0.4
總計	80,980,000	1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6) 2020年9月增資及股份轉讓

於2020年9月5日，姚中興先生與姚鋆女士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姚中興先生以人民幣285,065元的代價將其持有的285,065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0.4%)轉讓予姚鋆女士。姚鋆女士為姚先生的姊妹。有關轉讓代價是參考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

於2020年9月9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股份數目由80,980,000股增加至90,416,004股，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98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0,416,004元。增加的9,436,004股股份由姚先生、姚鋆女士及杭承先生(執行董事)分別認購4,684,854股、1,471,754股及3,279,396股股份，代價為每股人民幣1.0元，是參考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

於2020年9月16日完成有關增資及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常州中鑫	80,694,935	89.3
姚先生	4,684,854	5.2
姚鋆女士	1,756,819	1.9
杭承先生	3,279,396	3.6
總計	90,416,004	100.0

榮登新加坡

榮登新加坡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從事銷售地板產品。榮登新加坡為本公司於2023年5月25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美元。自成立起，榮登新加坡的持股情況並無變動。

越南恒鑫

越南恒鑫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地板產品。越南恒鑫為本公司於2023年1月30日在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0,470,000,000越南盾。自成立起，越南恒鑫的持股情況並無變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書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就上述所有減資、增資及股權轉讓事項，在法律上完成、解決並獲得中國主管機關的必要法律批准，或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辦理了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手續。

[編纂]持股量

由常州中鑫、姚先生、杭承先生及姚鋈女士持有的[編纂][編纂]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或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或[編纂]獲悉數行使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該等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及[編纂]。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於[編纂]後，常州中鑫、姚先生及杭承先生(均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各自持有的H股將不會計入[編纂]持股量。

緊隨[編纂]後，假設(i)於[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股H股；(ii)[編纂]未獲行使；(iii)[編纂]股[編纂]股份將轉換為H股，及(iv)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已發行並計入本公司股本，[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計入[編纂]持股量，高於第8.08(1)條規定的[編纂]持股量須達25%且預期市值約為[編纂][編纂]港元的H股百分比(根據[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的下限計算)。因此，本公司將可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最低[編纂]持股量要求。

[編纂]流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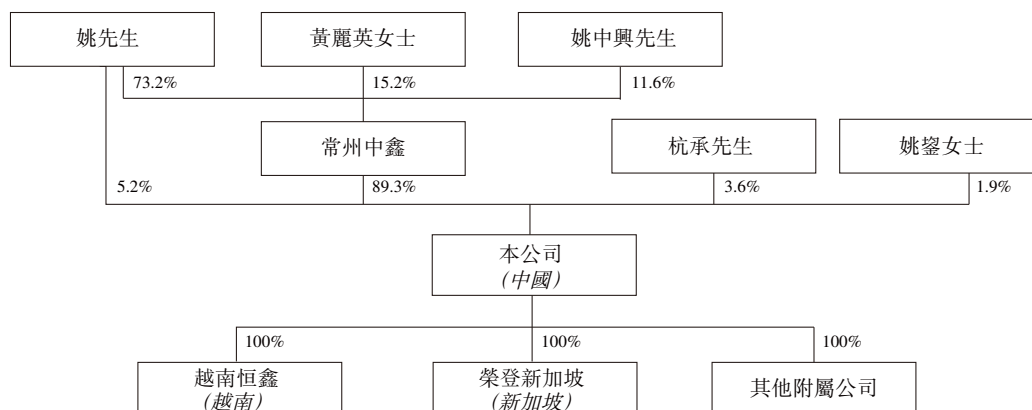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而在[編纂]時並無其他[編纂]股份，這通常意味著尋求[編纂]的H股中，在[編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佔H股[編纂]時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10%(不包括庫存股份)，且[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編纂]後十二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不可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之[編纂]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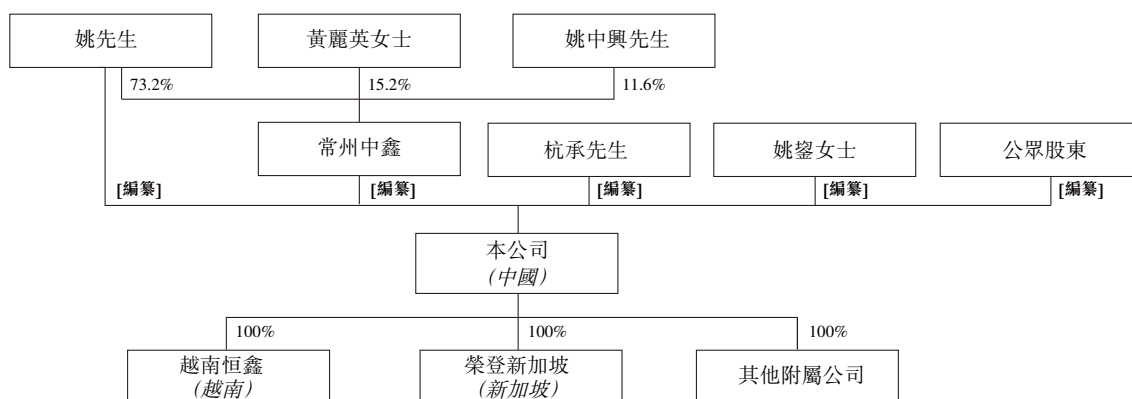


附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其他8家附屬公司。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附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其他8家附屬公司。

業 務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中國具良好聲譽的PVC地板出口製造商，並在SPC地板領域居領先地位。作為一家擁有近20年行業經驗的綜合性地板出口製造商，我們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高品質的PVC地板產品，專注於產品創新、智能製造及全球業務拓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全球PVC地板銷售面積計，我們在中國PVC地板出口製造商中排名第八，市場份額為0.61%，按2024年全球SPC地板銷售面積計，我們在中國PVC地板出口製造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02%。

我們的業務

我們設計、開發、製造及出口PVC地板產品。我們的PVC地板產品包括SPC、LVT及WPC地板產品。我們的核心產品SPC地板具有優異的防水防潮性、高耐火阻燃性及安裝便捷等特點。我們的產品已通過美國FloorScore認證。此外，我們已取得ISO9001國際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14001國際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歐盟CE認證、EPD碳排放認證以及中國環境標誌產品認證。

我們主要採用ODM模式，為海外知名建材品牌及零售商提供涵蓋定制化的產品設計、開發及製造服務、清關及物流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並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我們的產品在國際市場廣受歡迎，客戶遍佈全球，覆蓋中國、歐洲、美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海外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96.0%、97.9%及99.4%，而美國收入則分別佔總收入的79.6%、68.5%及81.2%，體現了我們的全球業務佈局。

業 務

為順應中國「一帶一路」倡議及製造業出海的政策導向，並適應國際貿易格局的變化，我們於2023年戰略性地在越南建立生產基地。該基地建築面積為53,000平方米。越南生產基地於2023年7月開始運營，其24條生產線均配備先進設備。越南生產基地的估計年產能為24.1百萬平方米。越南生產基地的產品主要出口至美國及歐洲。此外，我們正在越南建設第二個生產基地，包括一棟建築面積為17,000平方米的廠房及8條生產線，預計年產能為8.0百萬平方米。第二個越南生產基地預計將於2026年建成並投入運營。再者，我們位於中國常州市的生產基地建立於2008年，廠房建築面積為108,600平方米，擁有24條生產線。截至2025年9月30日，常州生產基地的年產能為27.8百萬平方米。常州生產基地主要供應歐洲、加拿大及東南亞市場，目前正在進行轉型以支持我們在其他地區的未來發展計劃。我們在地板行業較早設立海外生產基地，使我們積累了豐富的跨區域產能佈局經驗，能夠靈活調配生產資源，高效應對不同市場對產品原產地要求的變化，從而增強供應鏈韌性及市場競爭力。

我們的市場機遇

PVC地板行業為我們帶來了持續增長的機遇。隨著消費者環保意識及材料安全意識不斷提高，在商用及住宅領域，出於對耐用、易安裝、美觀且環保的地板材料的需求，出現了以PVC地板產品替代傳統環保性較差地板產品的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製造商的收入計，全球PVC地板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1,737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2,502億元，復合年增長率為8.5%。按製造商的收入計，全球SPC地板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918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1,422億元，復合年增長率為10.7%。

業 務

我們的創新

我們的創新專注於優化生產流程及產品本身。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總額達人民幣93.6百萬元。我們已與南京林業大學建立合作關係，該校教授擔任本公司的長期技術顧問。此外，我們與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木材工業研究所聯合建立了博士後工作站。我們已開發出Comfort Core技術，該技術提升我們地板產品的降噪效果。此外，我們致力於智能製造，持續引進先進設備及系統。我們已在生產設施部署自動化、智能化的MES，極大地提高了生產效率及質量控制水平。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68項與地板產品相關的專利，並被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中國地板十大品牌、江蘇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江蘇省政府認定的「同線同標同質」企業以及江蘇省林業龍頭企業。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2億元、人民幣972.5百萬元、人民幣673.0百萬元及人民幣959.7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25.2百萬元、人民幣52.7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74.1百萬元。我們的收入及淨利潤於2023年至2024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2024年受貿易戰相關關稅影響，導致來自美國市場(我們的最大市場)的訂單減少。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得益於越南生產設施交付北美日益增加的訂單，我們的財務表現有所回升。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令我們在市場中脫穎而出。

作為一家中國領先的SPC地板出口製造商，擁有差異化的產品競爭力和富有遠見的全球產能佈局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SPC地板出口製造商，並擁有規劃且富有遠見的全球產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全球PVC地板銷售面積計，我們在中國PVC地板出口製造商中排名第八，市場份額為0.61%，按2024年全球SPC地板銷售面積計，我們在中國PVC地板出口製造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02%。我們的成就主要歸因於：(i)專注於高科技、高性能地板的差異化產品組合；及(ii)鑒於國際貿易格局變化，富有遠見地建立越南生產基地並於2023年迅速投入運營。

業 務

我們的產品組合專注於滿足全球市場對耐用、易安裝、美觀且環保的地板材料的需求。我們的PVC地板產品包括SPC、LVT及WPC地板產品，合計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總收入90%以上。相比傳統強化地板及實木地板，我們的PVC地板產品在防水防潮、防火阻燃及易於安裝方面具有固有優勢。我們持續創新，使我們能夠每年推出兩至三款新產品，確保我們的產品性能及環保標準保持市場頂級水平，以響應歐洲及美國市場對下一代環保地板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定制了超過3,000種待交付產品，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我們較早認識到複雜國際貿易格局帶來的長期挑戰，並成為地板行業中首批建立大規模海外產能的公司之一。來自我們越南生產基地的地板產品有資格作為越南原產貨物出口至美國。這使我們能夠有效降低關稅成本，構建更具韌性的全球供應鏈，並保持及提升我們在美國市場的價格競爭力。此外，我們富有遠見的海外佈局使我們能夠接觸更多優質國際客戶，並與海外客戶保持長期合作，確保業務的可持續性。儘管近年偶有貿易摩擦，我們仍能夠保持可持續營運。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2億元、人民幣972.5百萬元及人民幣959.7百萬元。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越南生產基地，為承接更多國際客戶訂單提供產能支持。

我們目前在中國及越南擁有兩個運營生產基地，形成高度協同的「雙引擎」運營模式。該模式為我們提供了顯著的運營靈活性。一方面，其能有效分散單一地區潛在的政策、環境或運營風險，確保整體供應鏈的韌性。另一方面，這使得我們能够在兩個生產設施之間靈活分配訂單，從而為客戶提供更高的靈活性。常州生產基地專注於服務歐洲、加拿大及東南亞市場，同時也作為研發基地。我們的越南生產基地主要服務美國及歐洲市場。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品的總產量達分別為28,524.1千平方米、20,682.1千平方米及16,445.2千平方米。

業 務

憑藉近20年的深厚行業經驗，與全球優質客戶建立長期、穩定、互惠的業務關係

經過近20年的經營，我們在歐洲及美國積累了大量的優質客戶，並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主要採用ODM模式，為知名的海外建材品牌及零售商提供定制化的產品設計、開發及製造服務。

我們的客戶可借助我們的量產能力、專業技術知識及供應鏈管理效率，專注於其自身的品牌及營銷。我們與美國最大的家居建材進口商之一MSI的業務合作關係已持續近10年。我們通過ODM模式製造客戶A和一家美國領先家居裝修零售商品牌的地板產品。經過多年合作，我們已從單純的供應商發展成為MSI的業務合作夥伴，目前合作範圍涵蓋產品概念設計、聯合研發、原材料採購、製造加工及質量控制。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MSI分別貢獻了我們總收入的63.3%、45.3%及53.9%，反映了業務關係的深厚及穩定性。與該等國際知名客戶的合作凸顯了我們卓越的產品設計、生產質量控制及供應鏈管理能力，並鞏固了我們作為北美家居建材供應鏈關鍵供應商的地位。與MSI等核心客戶的長期深度合作為我們提供了高度可見的訂單流，極大增強了業績穩定性。

我們積極拓展客戶群。除MSI外，我們與北美及歐洲的多家領先建材品牌及零售商合作。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貢獻持續下降，進一步實現了客戶群的多元化。於2024年，我們總收入的92.6%來自於在2023年購買我們產品的客戶。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總收入的94.1%來自於在2024年購買我們產品的客戶。因此，我們的客戶受益於我們可靠的產品質量、精準的交付能力和全面的售後服務。

卓越的全鏈條成本控制能力與精益運營效率

通過對採購、生產、物流及管理的精細成本控制，效益已成為我們在行業中的優勢及盈利能力的驅動因素。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8.8%、5.4%及7.7%。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PVC樹脂粉及碳酸鈣，每年採購量較大。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計入銷售成本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97.1百萬元、人民幣519.2百萬元及人民幣505.3百萬元。憑藉我們的規模採購優勢，我們對供應商具有較強的議價能力，能夠獲得優於行業平均水平的採購價格及支付條款。

業 務

此外，我們建立了專業的採購團隊，密切跟踪PVC樹脂粉等大宗原料的期貨價格走勢，並根據市場變化動態調整採購策略和庫存水平，以降低原材料價格波動對生產成本的影響。我們通過嚴格的供應商篩選標準保障原材料質量的穩定性和可靠性，並通過集中採購和戰略合作優化採購成本，構建了高效、靈活的供應鏈體系，為業務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此外，我們致力於構建技術驅動的智能製造體系。通過持續升級自動化設備及數字化系統集成，我們已在效率、成本及柔性生產方面建立起核心優勢。我們高度重視生產過程中的節能增效。例如，我們成功以生物質顆粒導熱爐替代傳統電動溫度控制器，這使得生產過程中的熱能消耗降低。這不僅有效降低了生產成本，也體現了我們對可持續運營的承諾。我們位於中國常州市及越南的生產基地廣泛使用自動化設備，並已全面部署MES，實現從訂單下達至成品入庫的端到端數字化管理。MES與用友U8、CRM等系統無縫集成，可實時監控設備狀態、生產進度、物料消耗及產品質量，使管理層能夠做出精準決策並動態優化生產排程，極大提升了產能利用率和訂單準時交付率。MES提供從原材料到製成品的全流程數據追溯，能夠快速響應原產地查驗要求，顯著提升供應鏈透明度及抗風險能力，增強我們對原材料來源的精準把控，使我們能夠應對複雜的國際貿易宏觀環境。在越南生產基地，我們通過工廠租賃採用輕資產運營模式，降低了前期資本投入，並能根據客戶訂單及關稅政策快速調整生產任務，增強全球供應鏈的韌性及抗風險能力。該模式也使我們得以在越南快速建廠，實現計劃生產並迅速搶佔市場份額。此外，我們已建立涵蓋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多層級質量檢驗體系，確保瑕疵產品不入庫，從而以卓越的產品質量保障客戶滿意度。

我們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清關及運輸服務，涵蓋訂艙、運輸、報關等服務，最終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倉庫。此外，為提高運輸效率、提供優質服務並保障物流服務的穩定性，我們已與全球頂級航運公司直接簽訂長期合作協議。這使得我們能夠提前鎖定優惠運價及保證艙位，在保障毛利率穩定性和競爭力的同時，使客戶利益最大化。

業 務

我們致力於構建數據驅動的一體化數字化運營，通過集成信息系統無縫連接前端銷售、中端生產與供應鏈及後端財務會計，實現全業務流程的數字化、透明化及高效協同。我們的數字化運營建立在ERP、MES、CRM及OA系統之上。這一架構實現了從客戶訂單錄入、生產計劃排程、原材料採購、車間作業監控、製成品入庫至最終發貨確認及財務結算的全流程閉環管理。例如，一旦通過CRM系統生成訂單，便會自動流轉至ERP系統進行生產排程，並同步至MES指導生產，極大地減少了人工干預及跨部門溝通時間。這使得我們能夠精準監控產能利用率、訂單完成進度及產品良率，從而實現數據驅動的精细化管理和動態調度。同時，ERP系統集成整個集團的財務及業務數據，生成覆蓋銷售、倉儲、應付賬款等多維度的內部管理報告，為戰略決策及績效考核提供及時、準確的數據支持。此外，我們近年來逐步推行供應商採購系統，使供應商可通過線上系統直接接收訂單，顯著提升運營效率及體驗。通過集成管理系統，我們能實時追蹤訂單狀態、優化庫存調配、提升供應鏈透明度，從而全面提升運營可控性及客戶服務響應能力。

致力於產品創新與技術研發，驅動可持續發展

我們致力於通過高效的規劃與研發，持續推出引領市場趨勢的新產品與技術。我們通過創新持續推動產品迭代，旨在提升地板產品性能並針對性解決產品痛點。我們每年推出兩至三款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的新產品或新技術。例如，我們的微發泡SPC地板技術將產品密度優化至1500-1600千克／立方米，在保持產品性能的同時實現輕量化特性，有效降低材料及物流成本。

我們高度重視知識產權積累與保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8項專利，主要集中在優化生產工藝及改進生產設備方面。例如，通過自主研發生物質顆粒導熱爐等裝置，我們顯著提升了生產效率及能源利用率。我們的研發創新不僅驅動了自身產品的迭代演進，也通過提升生產效率及優化成本，對行業整體技術升級作出貢獻。我們對行業技術趨勢保持高度敏感，並已成功完成使用共聚聚酯的不含PVC環保地板樣品的開發及小批量試產。為確保技術前瞻性，我們已與南京林業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等知名高校建立了長期穩定的產學研合作關係。通過此平台，我們能夠獲取並整合前沿研究成果，為開發下一代綠色功能新材料奠定堅實的技術基礎。

業 務

我們持續穩定地投入研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總額達人民幣93.6百萬元，為技術創新提供了堅實的財務支持。

經驗豐富、務實穩健及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不僅擁有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亦展現出卓越的戰略眼光及執行能力，使我們能夠把握關鍵發展機遇。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姚先生於2008年自南京林業大學畢業後即加入本公司，並於2013年起擔任總經理，對運營的各個方面均有深刻理解。核心管理團隊平均服務年限超過15年，確保了公司戰略的高度連續性及強大執行力。

我們管理團隊在關鍵時刻作出的決策被證明具有洞察力與遠見，例如與MSI建立緊密業務關係以及為應對國際貿易格局而在越南建立生產基地。我們的管理團隊展現出強烈的風險管理意識，確保充足的現金流動性並強調審慎運營。在組織與人才發展方面，我們結合內部晉陞與外部招聘，且中層管理團隊相對年輕，截至2025年9月30日，平均年齡約為40歲，從而構建動態優化的人才梯隊。

憑藉我們的專業知識及行業認可，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及服務。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經驗及資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策略

進一步擴大產能及全球生產佈局

我們將通過引入更多自動化生產設備以進一步提升關鍵工序效率、實施精益生產管理以減少浪費、優化當地供應鏈體系以提高原材料供應穩定性，持續優化越南生產基地的運營效率。我們計劃完成越南第二個生產基地的建設，該基地規劃佔地面積16.9千平方米，設計年產能為8.0百萬平方米。通過深化在越南的產能佈局，我們旨在發揮當地供應鏈優勢及針對關鍵市場的關稅優惠，增強供應鏈韌性，保障整體運營穩定性。

我們將審慎評估在東南亞及中東等地區建立生產基地的可能性，進一步推動我們的全球化發展，並更貼近新興市場。

業 務

我們的常州生產基地將專注於支持國內市場、歐洲市場及其他區域的業務拓展，實現產能的協調及靈活調配。我們將在各生產基地之間建立動態產能調配機制，以快速響應不同市場的需求波動。

持續進行產品創新與技術研發

我們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專注於開發新型環保產品。重點領域包括推進不含PVC地板的商業化以及創新生產工藝，以滿足未來全球對下一代環保地板的需求，例如採用共聚聚酯材料以提升在防火性能、環保性能及美觀度方面的表現。我們將繼續深化與南京林業大學等知名機構的產學研合作，確保技術前瞻性。

此外，我們正積極提升SPC地板產品的規格，推廣牆地一體化策略，將核心技術拓展應用至牆板等鄰近產品領域，並開闢新的增長途徑。

拓展銷售網絡及優化客戶結構

我們將建立海外銷售團隊，特別是在美國及歐洲等關鍵市場，依託我們可靠的海外生產，加強客戶關係管理及新業務開發能力。在國內市場，我們將繼續加大自有品牌的推廣及銷售，並拓展與酒店開發商和連鎖零售店等知名企業的廣泛合作，旨在在國內商用空間市場實現顯著增長。

我們將繼續深化與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同時，通過參加全球行業展會、加強數字化營銷及直接拜訪等方式，積極開發北美、歐洲及其他區域的高質量客戶，進一步優化客戶結構，並建立更廣泛的客戶網絡。

提升品牌形象及強化海外服務能力

在中國國內市場，我們將加強國內品牌形象，並通過工程渠道及線上平台探索提升市場份額的途徑。所有業務活動及品牌推廣將圍繞我們的核心價值展開，向市場清晰傳達我們在環保、質量及設計方面的關鍵優勢。我們計劃通過參加國內專業展會、與設計師渠道建立合作以及開展線上數字營銷等方式，塑造國內自有品牌的形象。

在海外市場，我們計劃繼續遵循ODM模式。我們將全面優化海外市場服務流程，特別是通過我們的美國業務團隊，通過覆蓋銷售、物流、清關及售後服務，以提升服務能力並加強對客戶的影響力。根據業務發展情況，我們將考慮設立海外附屬公司，以進一步擴大全球業務佈局。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PVC地板、強化地板以及牆板與其他產品。該等產品廣泛應用於住宅、商業及辦公環境，具有環保、耐用及美觀的特點。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比例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PVC地板								
SPC地板	1,260,264	88.6	832,483	85.6	565,219	84.1	857,687	89.4
WPC地板	5,225	0.4	6,570	0.7	5,581	0.7	29,756	3.1
LVT地板	53,978	3.8	47,553	4.9	37,747	5.6	46,045	4.8
小計	1,319,467	92.8	886,606	91.2	608,547	90.4	933,488	97.3
強化地板及牆板	68,042	4.8	78,550	8.1	59,505	8.8	21,336	2.2
其他	34,208	2.4	7,303	0.7	4,967	0.8	4,918	0.5
總計	1,421,717	100.0	972,459	100.0	673,019	100.0	959,742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按類別劃分的主要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每平方米		每平方米		每平方米		每平方米
	千平方米	人民幣元	千平方米	人民幣元	千平方米	人民幣元	千平方米	人民幣元
PVC地板								
SPC地板	25,774.4	48.9	16,453.0	50.6	11,455.1	49.5	16,021.1	53.5
WPC地板	62.5	83.6	87.7	74.9	74.1	74.9	310.4	95.9
LVT地板	1,651.2	32.7	1,284.1	37.3	1,020.4	36.2	1,228.0	37.5
強化木地板及牆板	1,338.0	50.9	1,493.0	52.6	1,133.5	52.0	399.0	53.5

業 務

PVC地板

PVC地板是一種主要由聚氯乙烯(PVC)樹脂通過壓延及擠出工藝製成的彈性材料。我們的PVC地板產品組合主要包括SPC、LVT及WPC地板。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銷售PVC地板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2億元、人民幣886.6百萬元及人民幣933.5百萬元。

SPC地板

我們的SPC地板是我們的核心及旗艦產品。作為一種新一代硬質乙烯基複合材料，其體現了我們的關鍵技術優勢，並通過先進的壓延及擠出工藝實現卓越的穩定性、耐用性及環保性能。SPC地板在繼承並進一步提升傳統LVT地板材料優勢的基礎上，通過更高密度和改善的尺寸穩定性進行工程設計，厚度為4.4毫米至8.0毫米，從而具有更好的抗衝擊性、抗菌效果、衛生性能及長期的產品質量一致性，且具有媲美石材的自然外觀。其精確控制的製造工藝使我們能夠實現精細的紋理和增強的耐用性。

環保責任是我們SPC地板設計及生產的基本考量因素。產品採用PVC樹脂粉及碳酸鈣通過高溫熱壓工藝製成，不使用膠水，從而減少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的排放，有助於打造更安全的室內環境。所用材料可回收利用並符合相關環保標準，體現了我們對可持續及環保製造實踐的承諾。

考慮到用戶體驗，我們的SPC地板還融入了以舒適為導向的特性。其在提供強大抗衝擊性及防水性的同時，提供柔軟舒適的腳感。其精細的紋理及彈性性能使其適用於注重耐用性及美觀性的住宅、商業及公共空間。

業 務

我們的SPC地板定位為地板市場中高端類別，憑藉其材料創新、環保性能及廣泛的應用前景，已成為近年來主流且暢銷的PVC復合地板材料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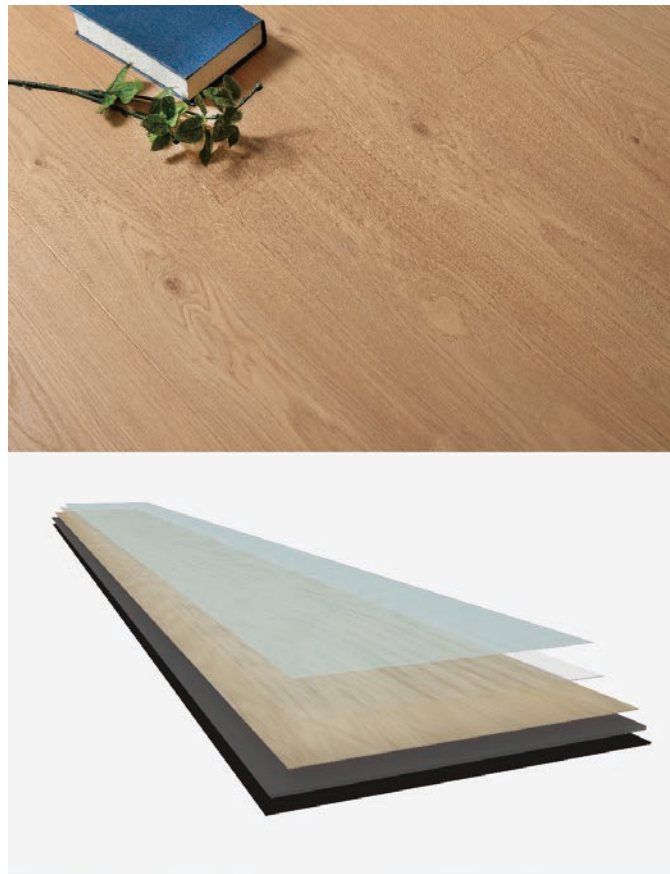
LVT地板

我們的LVT地板產品是PVC地板行業中最成熟的品類之一，自20世紀70年代及20世紀80年代推出以來，已展現數十年的可靠性能。憑藉我們長期的生產經驗及持續的工藝改進，我們優化產品配方及強化質量控制系統，以確保穩定的性能、耐用性及一致的產品輸出。

業 務

我們的LVT地板設計旨在平衡功能性及用戶舒適度，厚度為2.0毫米至3.0毫米，提供環保性、防滑性、防水性能以及易於安裝和維護的可靠性能。憑藉強大的彈性及回彈性，LVT地板提供舒適的腳下支撐及實用的日常使用性。此外，我們精簡且成熟的製造工藝使我們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交付質量穩定的產品。

我們的LVT地板定位為經濟高效的地板解決方案，主要迎合中端至低端市場類別，並在國內外市場繼續保持穩定的需求。儘管SPC及WPC地板的市場滲透率不斷提高，但我們的LVT地板憑藉其成熟的生產技術、可負擔的價格以及在廣泛的住宅和商業應用中的可靠性能，仍然保持競爭力。



業 務

WPC地板

我們的高性能WPC地板產品是我們的高端產品，基於先進的木塑複合材料技術開發，並結合高性能聚合物材料，兼具美觀的外觀和強大的功能性能。憑藉這種複合結構，我們的WPC地板，厚度為8.0毫米至12.0毫米，旨在提供增強的耐用性、舒適性及設計靈活性，適用於廣泛的住宅及商業應用。

自21世紀10年代初期WPC地板商業化以來，我們在配方設計及工藝控制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優化產品的結構組成。更早一代的WPC地板通常包含木粉複合芯材。然而，當前的行業實踐 — 以及我們自身的產品配方 — 已演變為採用不含木粉的發泡聚合物芯材。我們的WPC地板完全保留了LVT地板的所有優勢，同時兼顧環保、無甲醛、輕質等特性，具備更優異的尺寸穩定性、腳感舒適度與抗變形能力，且保持了可與傳統木地板媲美的自然外觀。

我們的WPC地板定位為高端地板解決方案，迎合尋求設計精緻度及耐用性的客戶。其為我們主要的出口產品之一，並在海外市場 — 特別是歐洲及北美 — 獲得了廣泛認可，其自然外觀、環保材料特性和以舒適為導向的性能使其成為高端地板解決方案中的首選。



業 務

強化地板及牆板

我們的傳統強化地板產品是我們產品組合中最早的產品之一，為我們在地板設計及製造方面長期的專業知識奠定了基礎。儘管近年來我們的業務重心日益轉向SPC地板，但強化地板憑藉其穩定的質量和久經考驗的性能，在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中繼續佔據戰略角色。

我們的強化地板旨在將天然木材的視覺吸引力與增強的功能屬性相結合。該等產品採用高清晰度3D表面印刷技術，實現逼真的紋理和自然的色彩深度。應用藍寶石級耐磨塗層及防變形處理增強了表面耐用性及清晰度，而彈性聲學墊層則改善隔音效果並提供舒適的腳下體驗。此外，該產品的配方旨在減少甲醛排放，有助於打造更安全的室內環境。我們亦研發了具備增強防潮性能及密封技術的防水強化複合地板，從而提高產品穩定性及使用壽命。



我們的牆板產品包括石材基及木質基兩大類，適用於住宅、辦公及商業應用。該等產品設計旨在裝飾性強、易於安裝、耐用且維護簡單，為客戶提供多樣化的內牆表面解決方案。基於我們現有的地板技術及生產專有知識，我們已將業務拓展至牆板產品，以捕捉新興市場需求。我們目前運營一條專用的牆板生產線，並計劃隨著市場需求的持續增長進一步擴大產能，將牆板定位為我們產品組合的重要延伸。

業 務

我們的產品優勢

可持續性與生態創新

- **可持續材料構成。**我們的核心產品屬於新一代環保裝飾材料。例如，SPC地板主要由天然石粉(碳酸鈣)及PVC樹脂構成，而非天然木材。這不僅確保產品的穩定性及耐用性，亦減少對森林資源的依賴，有助於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 **綠色創新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積極與南京林業大學、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等研究機構合作，推動可持續創新。憑藉一支由林業和材料科學專家組成的專業團隊，我們持續優化生產工藝，並獲得多項環保認證。

健康與安全

- **無甲醛製造。**我們的SPC地板在熱壓過程中完全不使用黏合劑。由於由天然石粉及PVC樹脂製成，無需使用會釋放甲醛(一種主要的室內污染物)的膠水，從而確保更安全、更健康的室內環境。
- **低排放與空氣質量認證。**我們的產品符合或超過歐洲關於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的嚴格標準。我們提供關於產品整個生命週期環境影響的透明且可比的信息，並已獲得保證最高級別室內空氣質量的認證。
- **易於維護並減少化學品使用。**我們的PVC地板防水、防污且易於維護。表面無需使用強效清潔劑即可保持清潔，有效減少日常使用中有害物質的接觸。

兼容性與定制化

- **以客戶為導向的產品設計。**我們進行廣泛的市場調研，並與客戶密切合作以了解其不斷變化的偏好。我們的研發團隊根據各區域及市場的多樣化功能與美學需求，開發和調整產品配方、表面紋理及顏色圖案。
- **廣泛的標準與應用範圍。**我們擁有符合歐洲及美國行業標準的產品，包括經SCS Global Services認證的美國FloorScore認證和經SGS—CSTC Standards認證的歐盟CE認證，確保與全球市場的兼容性。憑藉豐富的顏色、材料和功能特性選擇，我們的PVC地板、強化地板及牆板產品適用於各種住宅、商業及工業應用。

由於上文所述的產品優勢，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品的退貨率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0.43%、0.24%及0.55%。

業 務

我們的ODM模式

我們目前採用原始設計製造(ODM)模式運營，在此模式下，我們發揮內部產品設計和開發能力，根據客戶的功能和美學要求，與客戶共同開發地板產品。製成品載有我們客戶的品牌，並交付至客戶指定的目的地。

在我們的ODM模式下，我們不僅扮演製造商的角色，更是客戶關鍵的產品開發合作夥伴。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以及對全球市場趨勢的持續跟蹤，我們主動進行新材料、新配方及新製造工藝的研發。客戶通常提供其目標市場需求、期望的產品特性及規格、性能指標以及預期的成本範圍，而我們則負責全流程的開發工作，包括結構設計、材料選擇、配方校準、樣品製作及性能測試，以定制現有地板產品。我們建立了覆蓋整個生產流程 — 從原材料來料檢驗到過程質量控制再到最終產品測試 — 的全面質量控制體系，以確保交付的產品完全滿足客戶要求。例如，我們已成功完成針對歐洲及美國市場新興需求的不含PVC環保地板產品的小批量試產。這種模式使我們能夠與客戶建立更深入、更具協作性的關係，通過持續的產品創新增強客戶黏性，並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差異化、有競爭力的定制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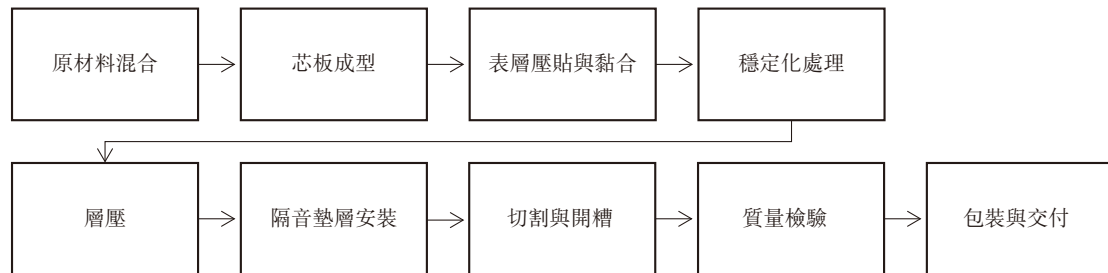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已獲得包括美國FloorScore認證、歐盟CE認證及德國TüV認證在內的多項國際認證，為進入主要海外市場提供便利。憑藉我們在中國常州市及越南的雙基地生產佈局，我們能夠靈活分配和調整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應對訂單量的波動，同時利用越南工廠的成本及貿易優勢來降低與關稅政策相關的風險。

業 務

生產

生產流程

我們生產流程的關鍵階段包括原材料混合、層壓、穩定處理、切割、檢驗及包裝。下圖說明一般適用於我們地板產品生產流程中的主要步驟。



- **原材料混合**。我們根據產品配方準確稱量所有主要材料(如PVC樹脂粉及碳酸鈣)及添加劑，並將其投入混合設備進行高溫或高速混合，形成初始混合料或粉料。
- **芯板成型**。將混合好的原材料壓製成厚度及密度穩定的芯板。
- **表層壓貼與黏合**。將裝飾層和耐磨層熱壓到芯板上，隨後進行紫外線固化和其他表面處理。
- **穩定化處理**。對熱壓後的板材進行調質及時效處理，釋放內應力，確保尺寸穩定性。
- **層壓**。根據產品要求，對表面施加額外的功能性處理，如對SPC地板進行紫外線固化，或對強化地板進行塗油及壓花處理，以提升耐用性及美觀度。
- **隔音墊層安裝**。其安裝於地板下方，以減少因腳步聲及掉落物品產生的撞擊聲以及空氣傳導噪聲。
- **切割與開槽**。將穩定化處理後的板材鋸切或模切成規定規格的地板條板，並使用機械加工在板件邊緣銑削鎖扣槽，實現無縫鎖扣安裝。
- **質量檢驗**。每件成品均需經過尺寸、外觀及功能質量檢驗，確保符合工廠標準。
- **包裝與交付**。產品進行包裝，準備入庫或裝運。

業 務

此外，我們亦採納全面的信息化及數字化管理體系，以支持智能生產與高效運營。我們的製造流程與製造執行系統(MES)、企業資源計劃(ERP)平台等系統集成，實時連接生產計劃、物料管理、庫存追蹤及訂單調度。訂單通過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處理並傳輸至ERP平台進行生產排程，隨後自動同步至MES執行與監控。具體而言，MES系統提供以下關鍵功能。

- **生產計劃**。MES系統使生產現場能夠有效安排生產訂單，提升生產計劃的準確性及靈活性。此能力可及時調整資源分配以應對市場變化。
- **物料管理**。MES系統實時監控生產參數，並確保生產過程中所用物料符合要求。其自動警報功能有助於防止物料浪費。
- **存貨追蹤**。通過實時存貨數據追蹤，MES系統通過數據看板呈現存貨狀態信息。此功能使我們能夠及時掌握存貨水平，優化存貨周轉率。
- **訂單調度**。MES系統使用流轉單據確保生產階段間平穩過渡，允許對訂單進度進行及時審查與調整。此能力確保準時交付，從而進一步提升客戶滿意度。

因此，MES系統的主要成效體現在以下四個方面：

- **生產透明度**。MES系統通過管理工廠生產流程的完整生命週期，實時監控生產階段及關鍵指標，從而提升運營效率。此舉有助於快速發現問題並採取有效應對策略，減少損失。
- **無紙化業務流程**。生產的各環節 — 從銷售訂單到質量檢驗數據 — 均可在MES系統中獲取，實現每一步的可追溯性，並能迅速識別生產異常。
- **生產設備聯網**。聯網設備均通過唯一標識符進行管理。工人可通過二維碼報告故障，於系統中顯示問題以縮短維修時間，並可監控設備數據以進行主動維護，從而降低成本。

隨著我們的數字化框架集成ERP、MES及OA等核心系統，構建了用於管理指標及評估框架的BI數據分析平台，該集成將數字化及信息技術融入人員、機器、材料、方法及環境的管理細節中，從而提升質量標準，並賦能業務分析及戰略決策能力。該等互聯繫統實現全流程可追溯性、實時數據採集及動態生產管理，顯著提升生產力並確保穩定的產品質量。通過這一集成的數字化框架，我們已實現智能化、數據驅動的生產流程。

業 務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處生產設施。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生產設施的若干資料。

生產設施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主要功能
常州	108,600	研發、生產及銷售
越南	53,000	生產

我們用於製造的設備及機器均歸我們所有，主要包括攪拌機、擠出機、壓延機、UV固化機、層壓機、切割及開槽機以及包裝機。機器的主要每年折舊率一般介於10%至14%。有關我們設備及機器的折舊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各產品線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以千平方米計，百分比除外)			
PVC地板				
產能 ⁽¹⁾	29,476.0	48,911.5	36,683.6	36,683.6
產量	27,108.0	19,180.0	11,644.4	16,040.3
利用率	92.0%	39.2%	31.7%	43.7%
強化地板及牆板				
產能	3,000.0	3,000.0	2,250.0	2,250.0
產量	1,416.1	1,502.1	1,167.0	404.9
利用率	47.2%	50.1%	51.9%	18.0%

附註：

(1) 產能是通過將生產線數量乘以每條生產線的產量，然後將該結果乘以十二個月計算得出。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生產設施於所示年度或期間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以千平方米計，百分比除外)				
常州				
產能 ⁽¹⁾	27,771.2	27,771.2	20,828.4	20,828.4
產量	27,904.1	12,042.1	8,718.5	5,229.1
利用率	100.5% ⁽²⁾	43.4%	41.9%	25.1%
越南				
產能	4,704.7	24,140.3	18,105.2	18,105.2
產量	620.0	8,640.0	4,093.0	11,216.1
利用率	13.2%	35.8%	22.6%	61.9%

附註：

- (1) 產能是透過將生產線數量乘以每條生產線的產量，然後將該結果乘以十二個月計算得出。
- (2) 於2023年，由於客戶需求強勁，常州生產設施的利用率超過100%。為滿足該等購買訂單，我們向供應商C及供應商D採購了芯板並隨後向客戶銷售了地板成品。

質量控制

質量控制是我們日常運營各個環節的不可或缺部分。我們致力於維持符合主要海外市場監管與市場要求的高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我們的地板產品同時符合歐洲及美國標準，並已獲得一系列國際認可的認證，所有認證均持續有效並接受年度監督審核。我們已獲得歐盟CE認證，表明我們的產品符合歐盟對地板材料適用的基本健康、安全及環保要求，合資格在歐洲經濟區內銷售。此外，我們的產品獲得德國獨立技術檢驗協會TüV的認證，為產品安全性、耐用性及符合相關歐洲質量標準提供第三方保證。我們的產品已獲得美國的FloorScore認證，這是硬表面地板領域最廣泛認可的室內空氣質量認證之一。該認證驗證了我們的產品符合嚴格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排放限值，適用於家庭、學校及商業環境。該等認證共同體現我們對國際公認的質量、安全及環保基準的恪守，提升我們的產品在歐洲、美國及其他海外市場的認可度。我們接受該等認證的年度審核，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認證均保持有效。我們亦利用MES，通過可追溯的生產數據來監控並及時識別設備故障。任何已識別的問題均經過徹底的根源分析與糾正措施，使我們能夠確保持續改進。

業 務

我們已制定標準程序，以控制生產流程的關鍵階段，包括原材料混合、穩定化處理、層壓、切割、檢驗及包裝，確保我們的地板產品質量符合標準。此外，我們已設立專門的質量檢驗部門，負責監督及管理覆蓋整個生產流程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的檢驗與質量控制流程，以及在我們實驗室進行的製成品檢驗與測試流程。該部門的主要職能包括質量規劃、原材料檢驗、過程質量控制、製成品檢驗、數據分析、客戶投訴處理及持續質量改進。我們的質量檢驗程序通過涵蓋原材料、製造過程及製成品的多層級檢驗體系實施。所有檢驗報告(包括來料檢驗記錄、過程檢驗表及成品測試報告)均由具備超過三年行業經驗的合資格實驗室檢驗員編制，並經直接向總經理匯報的質量檢驗部門經理審核批准。我們亦制定設備與機器的檢驗規程，以確保產品檢驗的準確性。

我們的質量控制流程貫穿整個生產週期，從來料檢驗、過程監控到最終製成品測試。所有原材料到貨時均進行抽樣檢驗，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外觀、性能及安全要求，任何不合格材料在生產前即被拒收。在整個製造過程中，我們在關鍵工序定期進行現場檢驗，監控產品外觀、尺寸及穩定性，並輔以實驗室測試，以確保一致性及符合規定標準。在產品交付予客戶之前，我們進行涵蓋現場檢查和實驗室評估的最終檢驗，並為每份訂單留存樣品以備追溯。這種多層級的檢驗機制確保只有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產品才能投放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收到客戶提出的重大投訴、產品退貨或產品責任索賠，這體現了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流程。

物流、倉儲及存貨管理

物流

我們主要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將我們的產品交付予海外客戶，海運是我們產品運輸的主要方式。我們定期與領先的船運公司合作，且為穩定運費成本並增強供應鏈韌性，我們已與主要海運服務提供商訂立直接合作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運輸成本及關稅分別為人民幣64.6百萬元、人民幣40.6百萬元及人民幣104.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6.1%、5.3%及13.9%。

業 務

根據客戶要求，我們對海外發貨主要採用兩種交付模式，即船上交貨(FOB)模式及一站式清關運輸服務模式。在FOB模式下，我們負責裝運前物流，包括安排國內運輸並承擔貨物裝上船前的相關費用。產品備妥待運後，由客戶指定的貨運代理安排訂艙。訂艙確認後，我們安排卡車運輸至指定裝貨港，貨物裝上船後運輸責任即轉移予客戶。在一站式清關及運輸服務模式下，我們提供端到端交付服務，並承擔所有物流成本直至貨物抵達客戶指定倉庫。這包括安排訂艙、協調出口手續、監督國際運輸、處理目的港清關以及安排最終交付至客戶的場所。

倉儲

我們在中國及越南均設有倉儲設施，以支持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存儲。我們在中國常州市的生產基地內運營三個倉庫。該等倉庫分別用於(i)儲存原材料及輔料，(ii)儲存硬件部件，以及(iii)儲存及準備發往越南設施的材料。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國內的倉儲設施總面積約為35,500平方米，配備約22名人員。在越南，我們在生產設施旁以租賃方式運營一個倉庫。該倉庫用於儲存出口的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截至2025年9月30日，越南倉儲設施的總面積及人員分別約為12,100平方米及41名成員。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57.7天、115.3天及90.2天。我們執行嚴格的存貨控制政策，以監控我們生產設施及倉庫的存貨水平，且由於我們通常採用按單生產模式，因此維持最佳存貨水平。

由於訂單模式及交期要求存在差異，我們對國內及海外市場採取不同的存貨管理方式。對於訂單量相對較小且客戶需求較為穩定的國內市場，我們主要採用[基於訂單]的採購模式，通常不維持較高的存貨水平。對於運輸週期較長、客戶排期需求要求更高存貨靈活性的海外市場，我們維持緩衝庫存以應對緊急或計劃外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經歷任何重大存貨短缺或過時的情況。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庫存或維持最優庫存水平，則可能面臨庫存過時或短缺的問題，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業 務

我們的技術

我們相信技術創新是我們快速增長及市場領導地位的基礎，並將持續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的研發團隊定期接收來自銷售團隊的市場趨勢分析報告。基於此信息，我們設計符合未來一至兩年可預見市場趨勢的地板產品，為客戶提供抓住機遇及提升銷售表現的產品選擇。此外，我們已建立一個專注於先進材料工程及熱處理與設備優化的綜合技術框架，使我們能夠提升主要地板產品的性能、能效及生產一致性。

先進材料工程

- **防水與防火配方。**我們已開發專用的樹脂及填料配方，以提升地板產品的防水及防火性能。對於強化地板，增強的樹脂滲透及表面密封技術可防止水分侵入及尺寸膨脹。
- **微發泡復合結構。**對於SPC地板產品，我們應用受控的微發泡技術，形成緻密而輕質的復合結構。通過在擠出過程中引入精確的發泡劑並進行溫壓調控，優化材料的內部泡孔分佈，將產品密度降至約每立方米1,500–1,600千克，同時保持機械強度及尺寸穩定性。這有助於提升聲學性能，並減少高層及大型安裝項目的材料消耗。

熱處理與設備優化

- **生物質熱交換系統。**我們已用生物質顆粒熱交換單元替代傳統的電加熱模具溫控系統，在生產過程中形成更高效的熱傳導網絡。該系統可在壓貼及成型過程中實現快速均勻的熱傳遞，與傳統系統相比減少熱能損耗及能源消耗，同時確保穩定的表面結構及顏色均勻性。
- **精密工藝控制與自動化。**通過對熱壓及冷卻階段的溫度、壓力及時間參數進行持續優化，我們能夠更精確地控制產品表面紋理及尺寸公差。集成的監控系統及半自動生產線有助於最大限度地減少人為誤差，提高生產重複性，並確保我們的產品在大規模生產中的質量一致性。

業 務

研發

我們相信，對研發的投入是我們增長戰略的基石，也是我們競爭優勢的關鍵驅動力。

我們的能力

自成立以來，我們持續大力投入研發，該等投入支撐我們的快速增長，並使我們能夠不斷升級產品組合及提升技術能力。我們的研發投入涵蓋廣泛領域，包括產品配方創新、工藝優化、材料工程以及高素質技術人才的招聘、培訓與留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13人的專職全職研發團隊。我們的核心產品開發人員在化工材料工程、環保地板技術及可持續產品設計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等的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改進現有產品性能，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併使其多元化，並提升我們在創新驅動的地板行業中的競爭力。

研發流程

我們的研發以市場為導向，並與客戶需求深度融合。憑藉在環保地板行業多年的經驗，我們已形成一套結構化且靈活的研發機制。我們的研發流程主要包括以下階段：

- **研發與市場洞察相結合。**我們的研發活動與市場和客戶需求緊密相連。我們的研發團隊與銷售及國際業務部門協作，將客戶反饋及市場趨勢轉化為新產品。基於客戶要求，研發團隊開發適宜的產品設計、配方及材料，供客戶選擇及驗證。我們每年會推出兩至三款創新技術或產品，以吸引新客戶並促進現有產品線的銷售。
- **產品測試與試產驗證。**在初步設計確認後，我們的研發團隊會進行小規模及試產試驗，以驗證新產品的可行性及性能。通過實驗室測試及數據評估，確保產品符合質量及功能標準。這一迭代過程有助於確保產品可靠性及生產一致性。
- **標準化與知識沉澱。**研發部門負責統籌開發活動、資源配置及項目進度。一旦新產品或技術通過測試及驗證，便會納入我們的標準化生產體系，並成為我們累積技術資產的一部分。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旨在通過多維度的銷售網絡、積極的客戶互動以及整合的市場推廣活動，強化品牌領導地位、拓展市場覆蓋範圍並深化客戶關係。

銷售團隊和策略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由43名成員組成的架構清晰、職能明確的銷售團隊，涵蓋業務開發、客戶支持、生產協調及單證管理等職能，確保高效的跨部門協作。該團隊熟悉國際市場運作及客戶需求，能夠提供從談判到交付的專業化、端對端服務。此外，我們在越南設立團隊，以強化供應鏈協調能力，並提升對國際市場需求的響應速度。

我們採用信息驅動的銷售策略，利用海關統計數據、行業情報及市場反饋，監測區域趨勢及客戶需求變化。我們並未制定書面退貨政策。在實際業務中，若客戶要求退回或退還我們的地板產品，我們可酌情接受。通過整合內部客戶管理經驗與外部統計洞察，不斷優化銷售決策及客戶獲取路徑，實現更精準的市場覆蓋與可持續的業務增長。

市場營銷活動

我們的市場營銷活動包括：

- **行業展會與貿易活動。**我們積極參加國內外行業展會及貿易活動，展示產品實力，接觸潛在客戶及商業夥伴，並鞏固行業領導地位。參與該等活動是我們的獲取客戶的主要渠道。
- **數字與內容營銷。**我們通過官方網站、展會及各類國內外社交媒體平台保持積極的線上形象，分享產品信息、所獲獎項及認證，以提升市場認知度並吸引新的潛在客戶與商業夥伴。
- **客戶拜訪與關係維護。**我們的銷售團隊定期開展客戶拜訪、跟進及針對性產品演示，通過直接互動獲取客戶，此為我們獲取重要客戶的渠道之一。此方法有助於深入了解客戶需求、提升客戶留存率，並在關鍵市場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業 務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知名海外建材品牌及零售商。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80.5%、73.1%及71.7%，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63.3%、45.3%及53.9%。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建立業務 關係年度	主要業務	採購產品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客戶A	517,313	53.9	2018年	一家位於加利福尼亞州Orange的供應商，主要提供各類地板、檯面及牆磚產品。	地板產品
客戶B	61,725	6.4	2018年	一家位於新澤西州Newark的供應商，主要專營豪華乙烯基瓷磚和複合地板產品。	地板產品
客戶E	47,919	5.0	2019年	一家總部位於德國的貿易公司，主要專注於各類地板材料的進口與分銷。	地板產品
客戶F	33,038	3.4	2024年	一家位於加拿大安大略省的進口商，主要從事地板及建築材料的經銷業務。	地板產品
客戶G	28,786	3.0	2024年	一家位於加利福尼亞州San Diego的知名製造商，主要提供竹材及其他可持續地板產品。	地板產品
合計	688,781	71.7			

業 務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建立業務 關係年度	主要業務	採購產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440,905	45.3	2018年	一家位於加利福尼亞州Orange的供應商，主要提供各類地板、檯面及牆磚產品。	地板產品
客戶B	139,214	14.3	2018年	一家位於新澤西州Newark的供應商，主要專營豪華乙烯基瓷磚和複合地板產品。	地板產品
客戶E	52,827	5.4	2019年	一家總部位於德國的貿易公司，主要專注於各類地板材料的進口與分銷。	地板產品
客戶C	48,054	4.9	2018年	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供應公司，主要經營住宅及商業地板解決方案。	地板產品
客戶F	30,977	3.2	2024年	一家位於加拿大安大略省的進口商，主要從事地板及建築材料的經銷業務。	地板產品
合計	711,977	73.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899,617	63.3	2018年	一家位於加利福尼亞州Orange的供應商，主要提供各類地板、檯面及牆磚產品。	地板產品
客戶B	133,548	9.4	2018年	一家位於新澤西州Newark的供應商，主要專營豪華乙烯基瓷磚和複合地板產品。	地板產品
客戶C	47,907	3.4	2018年	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供應公司，主要經營住宅及商業地板解決方案。	地板產品
客戶D	34,171	2.4	2019年	一家位於加拿大多倫多的供應商，主要向承包商和業主提供地板材料及建築用品。	地板產品
客戶E	28,981	2.0	2019年	一家總部位於德國的貿易公司，主要專注於各類地板材料的進口與分銷。	地板產品
合計	1,144,224	80.5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 **購買模式。**客戶通常根據需求提交採購訂單來購買我們的地板產品。
- **合約期限。**客戶通常簽訂期限為一至三年的主框架協議，並可選擇續約。
- **定價。**我們地板產品的定價是針對每份採購訂單單獨協商確定。
- **支付期限。**客戶通常獲授的支付期限為提單日期後30至120天。
- **交付。**我們通常承擔與包裝、運輸和清關相關的費用。
- **違約責任。**對於因使用我們地板產品產生的質量問題所造成的任何實際損失，我們將對客戶進行賠償。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中均無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爭議，亦未收到任何來自客戶的重大投訴。

與客戶A的關係

客戶A是美國最大的建材進口商之一，也是北美領先的地板、檯面、牆磚和景觀產品供應商，其著名產品包括防水地板和LVT地板產品。

在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和期間，客戶A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客戶A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99.6百萬元、人民幣440.9百萬元及人民幣517.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63.3%、45.3%及53.9%。通過與客戶A穩定及深入的合作，我們已從單純的供應商發展為業務合作夥伴，目前服務範圍涵蓋產品概念設計、聯合研發、原材料採購、製造加工及質量控制。

業 務

以下概述載列與客戶A合作的主要條款。

- **各方職責**。客戶A根據載明產品規格及數量的具體採購訂單向我們購買地板產品。
- **定價**。地板產品的價格通過與客戶A協商或根據與客戶A協定的價格表釐定，並記錄於相關書面採購訂單中。
- **付款條款**。客戶A通常在提單日期後60天或清關日期後2天付款。
- **物流**。我們負責為地板產品投保以及承擔清關前的所有相關費用和關稅，而客戶A則根據其運輸安排承擔運費。
- **終止**。倘若任何一方破產、未能在收到通知後60天內糾正重大違約行為，或雙方未能就價格調整達成一致，則任何一方均可終止協議而無需承擔責任。

我們的客戶A關係終止或惡化的可能性很低，因為(i)我們已與客戶A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多年來合作深度不斷加深，充分體現了雙方互信的堅實基礎；(ii)在我們長期的合作中，我們與客戶A保持了高效順暢的溝通機制，並無重大分歧或爭議；及(iii)我們與客戶A在多個關鍵領域形成了高度互補的戰略協同效應，例如我們現有地板產品的持續迭代。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地板行業中，主要客戶的集中度較高是普遍現象。因為出口導向型的地板企業通常服務於相對集中的海外品牌商、零售商及大型供應商客戶群體；這些客戶傾向於向少數符合資格的生產商下單，這些生產商不僅能夠滿足各項認證與審計要求，還能提供穩定且可擴展的交付能力。儘管沒有可預見的重大風險因素，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降低客戶集中帶來的潛在風險：(i)深化與客戶A的合作，確保我們關係的穩定性；(ii)通過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和新興產線加速與不同客戶的合作；(iii)通過加強研發投資和生產能力擴大我們的新產品和業務增長；及(iv)建立監控機制，確保客戶集中度保持在可控範圍內。

業 務

經銷代理

我們將地板產品銷售予經銷商，再由經銷商將少量產品轉售予中國客戶以避免我們自建基礎設施帶來的高昂成本及風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經銷模式符合行業慣例。我們的經銷商即為我們的客戶，雙方維持買賣關係。我們在經銷代理下的收入於售予經銷商時確認。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對經銷商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由於透過經銷商進行的銷售僅佔我們總銷售額的極小部分，我們認為與彼等的業務關係並未引起有關存貨風險、自相蠶食或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的任何疑慮。鑒於向經銷商作出的地板產品銷售預期不會佔我們整體業務的重大比例，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經銷商的合作將維持在有限規模。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與30家經銷商達成合作。

與經銷商的標準條款

以下闡述我們與經銷商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分銷協議通常有效期為一年，並可按年續期，惟須達到採購量。
- **經銷商的義務。**經銷商須於若干期間內開設特許經營店及達到銷售目標。
- **對經銷商的限制。**經銷商不得在指定市場範圍以外進行銷售或營銷活動，或推廣競爭產品。
- **售後服務。**經銷商須向終端客戶提供售後服務。
- **知識產權。**經銷商獲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經銷政策一般不會規定(i)最低採購金額；(e)最低銷售目標；或(3)退貨政策。

第三方付款安排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背景及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客戶(個別及統稱「**相關客戶**」)通過非對應買賣協議簽約方賬戶進行款項結算(「**第三方付款安排**」)。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與所有相關客戶結算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0.6%、0.6%及0.4%。相關客戶通過銀行轉賬結算款項。在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單一相關客戶對我們收入的貢獻均不重大。

業 務

根據相關客戶的陳述及董事所知，相關客戶因方便及彈性選擇採用第三方付款安排以確保高效貿易運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地板行業，採用第三方付款安排以便利跨境多貨幣結算及簡化付款流程以及提高付款效率，乃屬常見商業慣例。

在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付款安排並非由我們主動發起，而是基於相關客戶的要求進行。我們未向任何相關客戶或指定第三方付款方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成或激勵該等安排。

此外，我們與客戶溝通以了解其業務性質、商業模式及所有權結構。據我們所知，在往績記錄期間，相關付款均基於真實的底層交易及有效的合同關係。我們向相關客戶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件與未參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客戶保持一致。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根據內部會計政策、稅務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時確認所有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收到的款項。在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知，所有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款項的相關客戶及指定第三方付款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認為，上述確保付款基於真實交易及有效客戶合同關係的措施均屬充分，可實質性地降低我們面臨的風險。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本集團被認定為有義務就第三方付款安排向相關客戶或其指定第三方付款方返還資金的風險較低；(ii)往績記錄期間的第三方付款安排並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強制性規定或其他現行有效的中國相關適用法律法規；(iii)我們因被視為違反與上述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中國避稅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及(iv)第三方付款安排被認定為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91條項下以掩飾、隱瞞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來源和性質為目的的洗錢罪的風險較低。

在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知，所有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款項的相關客戶及指定第三方付款方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知，在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而受到任何調查、問詢、處罰或被徵收附加費。此外，在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第三方付款安排遭遇任何退款要求、實際或未決爭議或分歧，亦未發生任何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針對我們的重大索賠。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察覺任何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洗錢問題、虛構交易、稅務違法或其他非法活動。

業 務

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與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和管理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要求相關客戶告知相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採用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原因以及所涉第三方付款方的身份。

為防止第三方付款安排再次發生並降低其潛在風險，我們已實施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我們已啟動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整改措施，並已向僱員傳達強化內部控制措施的要求；
- (ii) 我們已更新財務管理手冊中的發票管理條款，進一步明確管理第三方付款的要求。我們要求財務人員拒絕任何資金轉賬或退回已收款(視情況而定)，除非資金源自客戶賬戶；及
- (iii) 我們已制定反洗錢內部指引，要求僱員對所有交易方(包括其業務性質、商業模式、所有權結構及擬議交易)進行合理審慎調查，以識別潛在的反洗錢風險。

董事認為，前述內部控制措施是為充分，可實質性地降低我們面臨的風險。基於上述情況以及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未注意到任何可能使其合理質疑董事上述關於內部控制措施充分性與有效性觀點的信息。我們預期[編纂]後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輔料供應商，例如PVC樹脂粉及碳酸鈣供應商、電力公司、特許權使用費收取公司、清關公司及物流公司。

我們依據原材料供應商規模、供應能力及行業合作記錄選擇供應商，優先考慮具備良好信譽的成熟供應商(尤其是上市公司)，以確保供應穩定性。供應商需提供第三方檢測報告、認證證書及其他質量證明文件。在正式獲得批准，潛在供應商需經過包括樣品測試、小批量試產以及通過內部檢測流程和SGS等第三方檢驗機構進行質量驗證在內的結構化評估流程。我們制定了完善的供應商選擇與管理內部指引，並由專門團隊負責在產品質量、交付表現及物流等方面對供應商進行篩選、監控與管理。供應商基礎總體穩定，僅在完成對新供應商樣品材料的實驗室測試後方予切換。本公司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

業 務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32.6%、28.8%及31.4%，而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8.8%、7.6%及8.2%。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採購額 百分比 (%)	建立業務 關係年度	主要業務	採購產品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F	55,059	8.2	2022年	中國常州一家貿易公司，主要從事地板材料及相關產品的經銷。	PVC樹脂粉、色粉、添加劑及其他核心原材料
供應商A	47,266	7.0	2017年	比利時一家製造商，主要致力於開發創新的地板技術及生產解決方案。	
供應商I	42,688	6.4	2025年	美國一家經紀公司，主要為地板行業提供供應鏈和物流服務。	清關服務
供應商J	38,501	5.7	2020年	中國江蘇一家物流公司，主要為地板和建築材料提供國際貨運代理服務。	出口貨物的國際貨運代理服務
供應商G	27,616	4.1	2019年	中國浙江一家製造商，主要生產用於地板生產的先進材料。	隔音底層及耐磨層
合計	211,130	31.4			

業 務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採購額 百分比 (%)	建立業務 關係年度	主要業務	採購產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B	66,622	7.6	2020年	中國安徽一家製造商，主要專營塑料地板產品及材料。	PVC樹脂粉
供應商F	65,361	7.5	2022年	中國常州一家貿易公司，主要從事地板材料及相關產品的經銷。	PVC樹脂粉、色粉、添加劑及其他核心原材料
供應商A	63,344	7.3	2017年	比利時一家製造商，主要致力於開發創新的地板技術及生產解決方案。	鎖扣技術專利費
供應商G	30,569	3.5	2019年	中國浙江一家製造商，主要生產用於地板生產的先進材料。	隔音底層及耐磨層
供應商H	25,079	2.9	2009年	中國常州一家公用事業公司，主要向包括地板製造設施在內的各行業提供電力服務。	電力
合計	<u>250,975</u>	<u>28.8</u>			

業 務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採購額 百分比 (%)	建立業務 關係年度	主要業務	採購產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105,248	8.8	2017年	比利時一家製造商，主要致力於開發創新的地板技術及生產解決方案。	鎖扣技術專利費
供應商B	95,708	8.0	2020年	中國安徽一家製造商，主要專營塑料地板產品及材料。	PVC樹脂粉
供應商C	79,373	6.6	2021年	中國浙江一家科技公司，主要業務涉及生產用於地板應用的塑料及複合材料。	芯板
供應商D	54,967	4.6	2021年	中國無錫一家科技公司，主要致力於為地板行業開發新材料。	芯板
供應商E	54,922	4.6	2021年	中國杭州一家投資公司，主要專注於與地板產品及製造技術相關的進出口業務。	PVC樹脂粉
合計	390,218	32.6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與供應商原材料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 **供應範圍。**供應範圍通常包括所有必需材料，如PVC塑料薄膜、PVC樹脂粉、隔音底層、吸音棉、增塑劑、層壓基板等。
- **購買模式。**我們通常根據需求向供應商提交購買訂單進行購買。
- **信貸期。**我們通常獲授的信貸期為每月末收到發票後180天內。若我們未能支付逾期超過30天的款項，供應商可暫停進一步發貨，並對未結金額按每日0.5%收取滯納金。材料的所有權通常在我們結清付款後轉移給我們。
- **交付。**供應商負責將產品運送至我們指定的地址。交付費用一般由供應商承擔。
- **違約。**供應商須提供符合規定標準的材料。我們通常有3至15天的時間報告任何缺陷或質量問題。如果供應商未能達到質量標準，我們通常有權拒收貨物、要求退款或換貨。若發生違約，非違約方也可索取違約金。

各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中均無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經歷任何嚴重影響運營的供應商質量問題，亦未因主要零部件短缺而遭遇產品製造的嚴重中斷。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C及供應商D採購芯板。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供應商C採購的金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6.6%、零及零，而我們向供應商D採購的金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4.6%、零及零。供應商C及供應商D亦採購我們的裝飾層。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供應商C採購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0.76%、零及零，而供應商D採購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0.34%、零及零。供應商C及供應商D採購我們的裝飾層，以將其安裝在芯板上，芯板隨後將出售予我們。因此，常州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於2023年超過10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地板製造商外判生產以達成強勁客戶需求在業內並不少見。我們向供應商C及供應商D作出的所有銷售及向其作出的所有採購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董事確認，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概無同時為供應商，反之亦然。

業 務

數據安全

我們高度重視保護信息資產的安全性與完整性，以及供應商和客戶委託的數據。為此，我們已制定全面的數據隱私與安全政策及措施，以確保遵守中國及其他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

在日常運營中，我們會處理客戶個人信息，但僅限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進行產品銷售及交付所必需的範圍內。產品銷售及交付涉及特定的客戶隱私信息，例如個人信息、聯繫信息及用戶地址。

我們已設計並實施一系列涵蓋日常業務運營各環節的政策及程序，以保障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同時，我們已制定嚴格的數據安全規程，例如實行數據分類與保護措施，並通過僱傭合同及與開發商和第三方合作夥伴協議中的保密條款落實保密義務。

為加強信息安全組織治理，我們設立了企業信息中心，並指定系統管理員負責確保信息系統基礎設施(包括數據庫服務器、應用服務器、網絡交換機及終端計算機)的穩定運行。系統管理員的主要職責包括：(i)建立並實施信息系統軟件的日常維護流程；(ii)確保軟件正常運行與穩定；及(iii)清理過時用戶數據並管理用戶訪問權限。此外，各部門已指定信息管理專員，以確保信息系統軟件正常運行、維護基礎系統數據並執行定期數據備份。

此外，我們採用一系列先進技術措施保護信息及網絡基礎設施，包括防火牆、入侵檢測系統和防病毒系統。同時建立系統日誌及監控機制，以追蹤數據訪問並記錄異常活動，確保及時響應。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經歷任何重大數據洩露或丟失、數據或個人信息的侵權或信息安全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涉入任何與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重大訴訟或糾紛，亦未因此受到或涉及相關主管監管部門的任何重大調查或處罰。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若未能保護客戶及我們免受網絡安全事件、數據洩露或攻擊，我們會面臨法律、聲譽及財務風險」。

業 務

競爭

我們主要通過將產品出口至海外參與PVC地板行業的競爭。我們所處的市場競爭激烈且快速演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PVC地板出口行業相對分散，2024年中國前五大參與者按全球收入計合計市場份額為4.76%。我們預期PVC地材行業將持續演進，並在技術、行業標準及客戶偏好方面經歷變化。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按全球PVC地板銷售面積計，我們在中國PVC地板出口製造商中位列第八，市場份額為0.61%；按全球SPC地板銷售面積計，我們在中國PVC地板出口製造商中位列第一，市場份額為1.02%。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相信我們在上述方面具備有效競爭的能力。然而，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長的運營歷史、更強的財務、技術及其他資源，或更高的品牌知名度。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有關我們面臨的競爭相關風險的更多信息，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所處的市場競爭激烈，可能無法有效應對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的競爭」。

知識產權

我們視專有商標、專利、域名、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為業務運營的關鍵要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0項商標、68項專利、21項著作權及2個域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我們綜合運用版權、專利及商標法、商業秘密保護、與員工的保密協議，以及與第三方供應商協議中的知識產權和保密條款來保護自身知識產權。同時，我們定期監控任何侵權行為或對知識產權的盜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現單獨或整體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行為，亦未與第三方發生任何與知識產權相關的重大爭議或法律訴訟。有關知識產權相關風險的信息，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知識產權，並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指控」。

業 務

僱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912名全職僱員，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及越南。

下表列示截至2025年9月30日按職能部門劃分的全職僱員構成情況。

職能	截止2025年9月30日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
		百分比 (%)
管理	41	4.5
財務	27	3.0
行政及人力資源	11	1.2
銷售及營銷	43	4.7
採購	9	0.9
生產	735	80.6
研發	13	1.4
質量控制	33	3.6
合計	912	100.0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吸引、激勵、培訓及保留合格員工的能力。我們通過多種渠道招聘僱員，包括線上招聘平台及僱員推薦。僱員薪酬由基本工資及績效獎金構成。我們相信我們所提供的薪酬方案具有競爭力，且工作環境有利於僱員發展，因此總體上能夠吸引並保留合格人才。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已在中國及越南成立工會以保障我們的僱員權利。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運營相關的人員招聘困難。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參與各項政府法定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計劃，即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和生育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如果僱主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相關主管部門可命令僱主在指定期限內繳付欠款，並按每日0.05%的稅率加收滯納金；如果僱主未能在該期限內繳清逾期款項，可能會被處以欠款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如果僱主逾期繳付、存入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相關主管部門可命令僱主在指定期限內繳付及存入，否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不得組織和實施對企業歷史社會保險欠繳的集中徵收。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考慮到相關監管政策要求，依據監管確認情況，並經訪談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我們在規定期間內因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繳納事宜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微。同時，拖欠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風險相對較低。

董事認為，考慮到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並無收到相關部門要求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通知，亦無收到任何重大員工投訴或與員工發生任何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的重大爭議；(ii)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及(iii)倘我們收到相關部門的通知，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間內糾正、繳付或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將及時遵守該通知的要求，故上述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勞動法，我們與僱員簽訂個人勞動合同，涵蓋工資、獎金、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及解僱事由等事項。此外，我們與關鍵員工簽訂標準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

業 務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6宗土地使用權，總面積約105.8千平方米。該等土地主要用作我們的生產及租賃。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就該等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合法擁有該等土地的使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6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29.3千平方米，主要用作生產及租賃。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就該等物業取得所有權證書。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在越南的2處租賃物業開展業務，總建築面積約70,000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生產設施。

獨立物業估價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對我們選定的物業進行了評估。該評估包括指定用於物業活動的若干物業權益。請參閱「附錄三 — 估值報告」。經考慮上市規則第5.01A條的涵義，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進行估值的物業權益是不構成我們物業活動部分的物業權益，而該等物業權益的賬面價值不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5%。

保險

我們已投保各類保單以防範日常運營中的風險及意外事件。我們已購買物業保險，覆蓋產品存貨及固定資產因物理滅失、損毀或損壞導致的風險。我們投購商業保險，包括僱主責任保險及第三方責任險，覆蓋產品責任及財產責任等特定潛在風險與負債。此外，我們每年購買出口信用保險以緩釋貿易風險。

我們認為當前保險覆蓋充足。我們將繼續審視和評估風險組合，並對保險計劃作出必要且適當的調整，以符合自身需求及行業慣例。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投保覆蓋範圍可能有限，並可能因潛在運營風險及損失(可能不在保單承保範圍內)而承擔責任」。

牌照、許可及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中國內地及其他運營所在地的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所需的全部牌照、批准、許可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仍然完全有效。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重大牌照、許可及批准。

牌照／許可／批准	持有者	授予部門	授予日期	到期日
海關報關單位備案證明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常州海關	2010年8月31日	—
排污許可證	本公司	常州市生態環境局	2023年12月14日	2028年12月13日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我們認識到履行ESG責任對我們的運營和長期發展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將ESG原則系統地融入本公司戰略、生產運營和管理實踐。我們尋求通過建立並不斷完善相關的管治結構和政策，確保ESG原則的有效實施，並改進內部ESG政策和管理體系。我們計劃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相關要求，並計劃通過每年發佈ESG報告，與我們的利益相關方(如客戶、員工、投資者和當地社區)保持透明的溝通，以積極回應他們的期望和關切。

ESG管治

我們認識到，穩健的ESG管治結構是我們系統性推進環境、社會和管治舉措的基礎。我們建立了「董事會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ESG工作小組」的三層組織結構，以協調ESG戰略決策、實施監督和日常管理，並確保相關原則和行動在本公司內得到有效貫徹。

- 董事會，作為我們的主要管治機構，主要負責(i)審閱及批准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戰略及重大ESG政策；(ii)監督我們的ESG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及其對重大ESG風險的應對；(iii)評估ESG目標的實現進展及我們整體的ESG表現；及(iv)批准我們外部的ESG相關披露。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領導和監督ESG舉措的實施。其主要職責包括(i)識別及評估重大ESG風險與機遇；(ii)審閱ESG目標、政策和行動計劃的制定與執行；及(iii)協調跨部門的ESG資源和工作流程。

業 務

- ESG工作小組負責在日復一日的運營中推進和管理ESG舉措。其主要職責包括(i)執行經批准的ESG行動計劃；(ii)管理及緩解運營活動中的ESG風險；(iii)收集和整理ESG績效數據及披露材料；及(iv)定期向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ESG行動計劃的進展。

我們已經建立了《風險與機遇應對控制程序》，明確了包括風險應對措施、風險規避、風險降低和風險承受在內的管理原則和要求。未來，我們將利用ESG管治框架，加強對ESG風險與機遇的持續識別和管理，並將其納入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體系。

環境保護

我們秉持綠色發展理念，將環境保護融入日常經營。通過系統化的環境管理實踐，我們實施能源使用和廢棄物排放相關的管理措施，注重資源節約與高效利用，並積極應對氣候變化。我們致力於促進資源高效利用，支持可持續發展。

環境目標

我們致力於長期提升環境管理標準和績效。基於我們的運營特點，我們在排放、廢棄物、能源與資源使用以及溫室氣體排放四個關鍵領域設定了以下目標。

- 排放：各類廢氣排放將符合《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 17297—1996)二級標準，且不會超過我們運營所在地主管部門規定的限值。
- 廢棄物：固體廢物應按規定分類處置，實現100%合規處置率。
- 能源與資源使用：年度用電量不會超過當年預算用量的1%，且我們將在辦公和生產場所持續推動節水，加強宣傳，力爭使單位產值水耗逐步降低。
- 溫室氣體排放：積極探索辦公和生產過程中的節能降耗機會；加大清潔生產投入，根據實際運營情況實施技術升級、更換耗能設備等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為實現上述目標，我們將在日常運營中遵守相關法規和內部規章，加強對環境責任的監督與落實，推動節能、節水、減排等措施，實現企業發展與環境效益的雙贏。

業 務

排放管理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也制定了《環境保護管理政策》、《廢棄物處置管理規定》、《危險化學品管理政策》等內部管理制度，建立了明確環境目標的環境保護責任制，並設立了環境管理團隊進行風險和危害檢查。因此，我們可對生產經營中產生的各類排放物進行科學規範的合規管理，防止可能發生的重大環境污染事件。

- **廢氣排放管理：**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有機廢氣(包括氮氧化物及非甲烷總烴)及顆粒物等大氣污染物，通過採用低污染的環保原材料，結合集氣罩收集和活性炭吸附等組合處理技術，廢氣能夠符合適用的排放標準。我們要求揮發性原材料和產品儲存在密閉設施中，在裝卸過程中採取回收和處理措施，原則上確保廢氣被完全收集處理，從而禁任何未經處理的直接排放。
- **廢棄物管理：**我們實施廢棄物的分類、收集和集中處理。對於危險廢物，如廢油漆、廢油漆桶、膠水桶、含油抹布和廢活性炭等，我們設有專用存放區域，並委託具有資質的廢物回收單位進行合規轉移和處置，確保危險廢物分類處理率達到100%。非危險廢物，如生活垃圾，則由當地部門收集清運處置。此外，按照廢棄物減量化和資源回收的原則，我們與供應方簽訂回收協議，對廢物進行回收再利用。
- **噪聲控制：**為減少對周邊環境的影響，我們確保廠界噪聲水平符合《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 12348-2008)。我們通過加強設備維護、使用低噪聲設備、車間隔聲以及安裝減噪減振裝置等措施控制噪聲排放。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廢棄物和廢氣排放數據¹。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危險廢物	噸	8.69	17.10	23.92
危險廢物產生強度	千克／人民幣萬元收入	0.06	0.18	0.25
非危險廢物	噸	1,405	4,338	7,144
非危險廢物產生強度	千克／人民幣萬元收入	7.35	44.61	74.44
廢氣總排放量	噸	12.37	16.04	19.64
廢氣排放強度	千克／人民幣萬元收入	0.09	0.16	0.20

資源利用

我們重視能源和資源的高效利用。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等適用法律法規，並採用《能源與資源使用管理辦法》設定能耗目標，系統性提升資源效率。我們建立了涵蓋決策、管理和執行的能源管理架構，以不斷提升能源管理的精細化和系統化水平。

身處地板生產行業，我們將節能降耗的理念深度融入日常生產經營，致力於確保我們的資源消耗符合我們運營所在轄區的監管要求。我們的能源消耗主要包括生產和經營場所購入的電力。在生產過程中，我們力求通過創新工藝和嚴格遵守操作規程，將關鍵原材料和電力的消耗精確控制在預算範圍內，從源頭上提高資源效率。我們還定期開展節能專項培訓，並通過內部宣傳等方式增強全體員工的節約意識。

¹ 2024年，因越南工廠產能增加，導致有害廢棄物、無害廢棄物及廢氣排放總量和密度較上一年度顯著波動。

業 務

我們高度重視水資源的節約和可持續利用。我們的主要水源為市政供水。在日常運營中，我們實施基本的節水措施，包括在用水設施旁張貼標識引導員工正確使用，以及對供水管網進行定期檢查和維護，系統性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能源和資源消耗數據。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能源消耗總量 ⁽¹⁾	兆瓦時	92,673.09	96,641.88	75,666.89
能源消耗強度	兆瓦時／人民幣 萬元收入	0.65	0.99	0.79
水消耗總量	立方米	81,376	84,903	86,077
水消耗強度	立方米／人民幣 萬元收入	0.57	0.87	0.90
包裝材料消耗量 ⁽²⁾	噸	92	112	134
包裝材料消耗強度	千克／人民幣萬 元收入	0.65	1.15	1.40

應對氣候變化

鑒於全球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和轉型機遇，我們認識到低碳排放對製造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作為地板產品製造商，我們積極將氣候變化因素納入日常運營和戰略規劃，逐步識別相關風險和機遇。此外，我們探索將綠色生產理念融入產品創新和工藝設計，與利益相關者合作共同應對氣候變化。

附註：

- (1) 我們的主要能源消耗來源包括柴油、汽油、天然氣、外購電力及蒸汽。
- (2) 我們運營中消耗的包裝材料主要為木質和紙質包裝材料；2024年包裝材料消耗量較上一年度顯著上升乃由於越南工廠產能上升所致。

業 務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如強降雨、洪水和持續高溫，可能對我們的生產設施以及原材料和成品的物流運輸產生直接影響，導致電力供應中斷、生產暫停或交付延遲。該等事件可能進而影響我們生產計劃的穩定性、訂單履行和客戶服務。為應對該等極端情況，我們建立了應急響應體系，定期進行培訓和演練，並配備和維護防災防汛物資，以提升我們處理突發事件和防範風險的能力。

轉型風險

隨著氣候相關環境法規和相關合規要求日益嚴格，我們可能需要分配額外資源用於環境技術升級和合規管理。同時，為應對下游領域對綠色建材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和行業低碳轉型趨勢，我們在材料選擇和程序採購中採用更高的環境標準，並在生產過程中應用節能設備和低碳技術。這些舉措可能在短期內導致運營和資本支出的相應增加。為主動管理和緩解氣候變化帶來的轉型風險，我們將努力推動與上游供應鏈的合作，完善綠色採購標準和評價體系，從而降低上游價值鏈的碳足跡，增強產業韌性。此外，未來我們將加強對節能降碳技術的可行性分析和評估，以確保綠色低碳投資既能帶來經濟效益，又能實現可衡量的減排成果。

我們正在實施全面的氣候風險應對措施和策略，以增強應對氣候變化的韌性。未來，我們將持續識別和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通過主動管理轉型風險和提高能源與資源效率，我們將進一步加強運營韌性，並確保我們的發展路線圖與國家低碳轉型戰略保持一致。

我們通過加強排放管理框架，並通過工藝優化、設備升級和能源結構轉型實施減排措施，持續推進溫室氣體排放的科學管理。為全面評估產品生命周期的環境影響，我們還積極推進產品碳足跡評估與核查，並基於評估結果，持續改進供應商原材料採購管理和生態設計實踐，以降低生命周期碳足跡。2025年，我們獲得了溫室氣體排放管理體系認證，並完成了SPC地板產品的碳足跡核查，並出具了碳足跡報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情況。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67.48	897.89	473.19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38,319.28	42,673.07	34,461.90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995.14	12,721.90	10,391.5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1+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39,386.76	43,570.95	34,935.09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範圍1+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 量／人民幣萬 元收入	0.28	0.45	0.36

附註：

- (1) 我們的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於柴油、汽油和天然氣的燃燒。相關計算參數及排放因子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
- (2) 我們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源於外購電力及蒸汽產生的間接排放。電力排放因子採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與國家統計局聯合發佈的《關於發佈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中的數據，外購蒸汽的排放因子則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
- (3) 我們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涵蓋兩類：燃料與能源相關活動，以及商務差旅。

業 務

社會責任

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是實現社會及所有利益相關方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致力通過以下舉措為各方創造長期價值：(1)提供安全、環保、創新的新型家居材料產品和服務滿足客戶需求，(2)構建安全、公平的工作環境和成長體系支持員工發展，(3)實施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標準推動產業鏈進步。我們恪守商業道德和適用法律法規，營造誠實合規的經營環境，並積極關注和參與社區發展，努力追求企業與社會的共同進步。

僱傭

我們嚴格遵守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在內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建立並不斷完善《員工手冊》等內部員工管理制度，並依法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因此，我們確保了員工在招聘、薪酬、休假和解僱等方面的合法權益得到全面保障。我們明確禁止使用童工或任何形式的强迫勞動，並致力於營造公平公正的工作環境。

對於員工發展，我們採用人力資源控制程序，並建立了系統的培訓發展框架。該框架涵蓋全面的培訓領域，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崗位技能培訓、質量管理體系培訓、安全生產及特種作業資格培訓等，並在內外部培訓和在崗指導期間助力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和職業發展。我們的行政人事部門每年制定年度培訓計劃，以持續提升員工的職業能力、質量意識和問題解決能力，支持其職業發展。

我們還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制定了安全生產目標管理政策和職業健康管理政策等內部管理政策，明確並落實了安全生產責任制，將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置於首位。我們通過(1)為員工提供必要的個人防護用品，(2)對職業病危害因素進行監測與檢測，(3)安排定期職業健康檢查，及(4)定期組織安全與消防培訓和嚴格執行生產區域防火管理措施，系統性預防職業傷害和火災風險，充分保障員工的人身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導致人員死亡的重大安全事故。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員工相關數據：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截至</u> <u>2025年</u> <u>9月30日</u> <u>止九個月</u>
			<u>2023年</u>	<u>2024年</u>	
			<u>單位</u>		
僱員總數			人	775	911
按類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按僱傭類型	全職	人	775	911	912
	兼職	人	0	0	0
按性別	男	人	589	607	588
	女	人	186	304	324
按年齡劃分	30歲及以下	人	205	249	248
	31歲至50歲	人	492	581	586
	50歲以上	人	78	81	78
按地區劃分	中國大陸地區	人	682	480	381
	海外地區	人	93	431	531
按類別劃分的僱員受訓百分比					
受訓員工佔僱員總百分比			%	100	100
按性別劃分	男性員工受訓百分比	%	76	67	64
	女性員工受訓百分比	%	24	33	36

業 務

供應鏈管理

為促進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和社會責任管理，我們基於採購管理制度和物料採購控制程序實施風險控制措施。我們根據既定標準對供應商進行准入評估，重點審查其資質文件(如營業執照、生產許可證、檢驗報告／證書以及必要的質量體系認證)。我們根據產品質量、價格和交付能力對供應商進行綜合評價。只有符合條件的供應商才會被納入我們的核准供應商名單並動態維護。在採購期間，我們會根據經批准的採購計劃和技術標準從該名單中選擇供應商，並在採購合約中明確規定質量和交付要求。我們還利用來料驗證、驗收合格率、交付表現等信息對供應商進行持續評估。對多次未能滿足要求的供應商，將依據既定程序採取暫停或從該名單中除名等措施。我們要求供應商簽署社會責任承諾書，其中規定了有關環境管理、勞工實踐和誠信管理的要求和原則，旨在降低供應鏈中的環境和社會風險。

產品責任

產品質量與安全始終是我們運營管理的基本原則。我們建立了產品放行控制程序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質量管理程序，對生產過程和最終產品進行監控和測量。這些程序涵蓋了從原材料放行、過程質量控制到最終產品檢驗的整個產品生命周期，確保產品質量滿足客戶及相關利益相關方的要求。我們還監控產品質量控制體系的運行，確保產成品在出廠前安全可靠。此外，我們制定並實施了產品召回管理制度，建立了系統化、規範化的召回管理框架，涵蓋從召回啓動、評估、召回計劃執行到後續處理和報告的全過程。這確保了一旦發現已交付產品存在安全風險，能夠迅速響應、有效控制和妥善解決。

在知識產權保護方面，我們根據內部建立的知識產權管理制度對知識產權進行系統化管理。該制度明確了知識產權評估、備案、成果認定以及知識產權培訓等關鍵環節的管理原則和要求，旨在從內部管理和外部風險防範的角度，降低內外部知識產權侵權風險。

在信息安全領域，我們在員工手冊中明確了信息安全的管理要求，旨在確保我們信息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這些要求涵蓋技術資料和商業信息等各類敏感數據，並強制要求所有員工在信息訪問、存儲、傳輸及設備使用等活動中嚴格遵守安全規定。

業 務

商業道德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法律法規。我們在《員工手冊》中確立了明確的商業行為準則，要求所有員工遵守誠信原則，以維護公平透明的商業環境。我們明確禁止任何形式的商業賄賂、不正當利益輸送或欺詐活動。在任何情況下，員工均不得向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關聯方索取或接受現金、貴重禮品或不適當的娛樂招待。此外，我們建立了利益衝突申報和回避機制，並要求員工妥善保護本公司資產和機密信息。我們禁止利用職務或職權謀取私利，或從事任何可能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動。此外，我們設立了內部舉報渠道，並承諾對舉報信息和舉報人身份嚴格保密。嚴禁任何形式的打擊報復。

公益與慈善

我們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將公益活動視為企業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持續關注教育發展、社區福祉等社會需求。近年來，我們與外部機構合作，積極參與了包括江蘇省級團組織發起的「夢想改造+」青年幫扶活動、常州市武進區慈善總會組織的捐贈活動在內的多項公益項目。通過產品捐贈和慈善捐款，我們努力為社會創造價值，回饋社區。隨著我們業務的穩步發展和整體實力的增強，我們將規劃並積極探索符合家居建材行業特點及自身資源的社區投入和公益活動，致力於通過實際行動回饋我們運營所在的社區，為促進當地和諧發展做出積極貢獻。

法律訴訟與合規情況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類法律或行政索賠及訴訟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單獨或整體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潛在針對我們或董事的法律訴訟。有關法律訴訟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若未能有效保護客戶及自身免受網絡安全事件、數據洩露或網絡攻擊，我們將面臨法律、聲譽及財務風險」。

業 務

合規情況

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運營所在地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且未發現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行政處罰。我們已通過實施各項措施及流程，形成合規文化，確保僱員行為符合合規要求，並將合規文化融入日常業務流程中。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運營過程中面臨各類風險。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應對識別出的與運營相關的潛在操作、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我們亦定期覆核該等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我們的政策與程序涉及研發管理、銷售運營、採購執行、財務報告、信息披露管理以及信息技術一般性監控。

我們已指定專人負責監控本公司在業務運營過程中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持續遵守情況，並監督必要措施的實施。此外，我們計劃定期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員工提供關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持續培訓及更新，以主動識別與任何潛在不合規相關的問題及事項。

我們已採納管治業務運營及管理各方面的內部規章及政策，涵蓋信息系統、實物資產、採購、銷售及市場營銷、財務報告及人力資源。例如，我們已設計並實施一系列與信息管理系統相關的內部控制政策與程序，包括設立負責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專門團隊、制定數據保護政策與措施，以及對參與數據控制與管理的僱員提供培訓。此外，我們已建立涵蓋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等多方面人力資源管理的內部控制政策。同時，我們已採納一系列與財務報告管理相關的政策與程序，例如財務與會計政策、預算管理流程及財務報表編製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未識別出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或失效。我們亦已聘請獨立的內部控制顧問就[編纂]相關事宜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該內部控制顧問已對我們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審閱。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在審閱我們糾正後的內部監控系統後，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失或失效。

業 務

獎項與認可

我們已憑藉技術能力及可靠產品建立起強大的品牌及聲譽。

下表列示我們獲得的部分重要獎項與認可。

獲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2025年	江蘇省企業質量信用AA級	江蘇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5年	副會長單位	常州市地板協會
2025年	江蘇精品產品認證證書	聯檢(江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SPC石晶地板十大品牌	中國木材與木製品流通協會
2024年	進出口十強企業	中共江蘇常州經濟開發區工作委員會、江蘇常州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2023年	綠色工廠	常州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執行董事姚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姚中興先生、執行董事黃麗英女士及常州中鑫。有關姚先生、姚中興先生及黃麗英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姚中興先生及黃麗英女士為姚先生的父母。姚先生、姚中興先生及黃麗英女士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理由為姚先生、姚中興先生及黃麗英女士通過共同的投資控股公司(即常州中鑫)間接共同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權，故推定為一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可行使本公司約94.4%的投票權，包括(i)由常州中鑫持有的80,694,93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3%，常州中鑫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姚先生、姚中興先生及黃麗英女士持有73.2%、11.6%及15.2%的權益；及(ii)由姚先生直接持有的4,684,85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控股股東於[編纂]後將繼續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彼等於其他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儘管兩名執行董事即姚中興先生及黃麗英女士於常州中鑫兼任董事或其他職務，但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相信，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達成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應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彼等擁有充足知識、經驗及能力，能夠為董事會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及
- (d)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如有)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確信，[編纂]後，彼等能獨立履行其董事職責並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執照，並具備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可獨立經營業務。

董事認為我們的運營並不依賴我們控股股東的運營，理由如下：

- (a) 本集團與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之間概無競爭業務；
- (b) 董事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我們本身有獨立的經營能力且有獨立渠道獲取客戶；及
- (d) 本公司自設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包括自設會計、法務及人力資源部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確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制度及負責履行我們本身的財務職能的財務團隊，我們已經並將繼續視乎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獨立開展業務，以及充足的資源支持日常營運。在財務方面，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控股股東為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及個人保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據本公司及董事確認，有關控股股東所提供的所有擔保及個人保險將於[編纂]前悉數解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

董事意識到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利益至關重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就任何董事或其關聯方具有重大利益的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時，該等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b) 倘舉行股東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內；
- (c)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d)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於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個人及集體均擁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專業意見，以保護少數股東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已採取足夠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常州市武進區橫山東洲塑料配件廠(「關連供應商」)提供包裝材料

背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連供應商為個體工商戶，由黃麗英女(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的兄弟黃志剛先生擁有及運營。因此，關連供應商為黃麗英女士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我們一直向關連供應商採購紙箱作為包裝材料。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28.04	11.80	9.32

框架採購協議

我們與關連供應商訂立框架採購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關連供應商之間就提供包裝材料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框架包裝材料採購協議**」)，據此，關連供應商須按框架包裝材料採購協議或本集團不時與關連供應商簽訂的訂單，向本集團提供紙箱及其他包裝材料。框架包裝材料採購協議將於[編纂]後生效，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經雙方協議同意可予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定價政策

向關連供應商採購紙箱及其他包裝材料的價格將基於本集團與關連供應商之間的公平磋商，並參考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類似產品平均市場價格，以確保本集團與關連供應商之間的交易定價屬公平合理。

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框架包裝材料採購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4.26	16.83	20.19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

- (a) 我們參考估計銷售發展及銷量對相關包裝材料需求進行的估計；及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採購包裝材料向關連供應商支付的歷史採購金額；

與關連供應商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過往一直不時向關連供應商採購包裝材料。通過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關連供應商已全面了解我們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及營運要求，我們認為關連供應商能夠有效且穩定地滿足我們對相關產品的需求。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框架包裝材料採購協議就採購原材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年計算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框架包裝材料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制定下列內部審核程序，以確保我們已經或將來可能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交易對手方所獲得的條款不會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制定內部指引，按關聯交易的性質及金額設定審批程序；
- 倘取得可資比較市場價格，我們會將建議產品價格或服務費與市場價格比較，並考慮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價格以確保建議產品價格或服務費將不會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提供商提供同類型或性質的產品或服務的售價；
- 在選擇產品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之前，我們的採購部門應向若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提供商取得報價。我們進行內部評估時需要考慮的因素包括價格、質量、產品或服務的獨特性以及為我們帶來的增值；
- 倘並無可資比較市場價格提供，我們的採購部門應與相關關連人士根據涉及產品的交易成本或相關服務的價值以及實際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按公平原則磋商以釐定符合相關定價政策的條款；
- 與關連人士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我們的採購部門將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匯報，高級管理層將會批准個別交易(如適合)；
- 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將定期收集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及時評估有關金額是否超出年度上限；及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會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按照有關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中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i)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各自根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而訂立。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中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自本公司及董事獲得必要的陳述與確認；及(iii)參與盡職調查並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基於上述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認為，(i)本節「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中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及各自根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而訂立；及(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本節「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已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我們須就本節「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其條件為每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列明的有關金額(如上文所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業務的管理及經營擁有一般權力，包括釐定業務策略、執行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內部控制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實踐。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 現有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 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 日期	於本集團的 角色及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姚中興先生	67歲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兼創始人	2008年8月14日	2008年8月14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 規劃及業務發展	黃麗英女士的丈夫、姚 勇先生的父親、丁雅 欽女士的家翁
姚勇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08年8月14日	2008年8月14日	負責本集團日常運營的 整理管理及戰略目標 的達成	姚中興先生及黃麗英女 士的兒子、丁雅欽女 士的丈夫
黃麗英女士	61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2008年8月14日	2008年8月14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戰略 及管理	姚中興先生的妻子、姚 勇先生的母親、丁雅 欽女士的家婆
杭承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08年8月14日	2019年7月18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國際 銷售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 現有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 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 日期	於本集團的 角色及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丁雅欽女士	39歲	執行董事兼 財務副總監	2013年3月1日	2019年7月18日	負責本集團的庫務管理	姚先生的妻子、姚中興先生及黃麗英女士的兒媳
劉燕飛女士	43歲	執行董事兼 財務經理	2016年7月18日	2019年7月18日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財務運作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 現有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 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 日期	於本集團的 角色及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兆彬先生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1月26日	2026年1月26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唐啟恒博士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1月26日	2026年1月26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虞騏澤先生	3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1月26日	2026年1月26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姚中興先生，67歲，於2008年8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彼於2026年1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姚中興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彼於2008年8月創立本集團，並曾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職位，包括自2024年7月起擔任常州歐盈銳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2年12月起擔任常州恒得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自2024年1月起擔任上海歐盈銳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姚中興先生在木材及地板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本集團成立前，彼擔任自僱木匠。自1997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常州中鑫(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董事。

姚中興先生於1972年6月在中國常州市武進縣崔橋初級中學(於2007年8月併入橫林初級中學)完成初中教育。

姚中興先生為黃麗英女士的丈夫、姚先生的父親及丁雅欽女士的家翁。

姚勇先生，39歲，於2019年8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自201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彼於2026年1月26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姚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運營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目標的達成。

姚先生於2008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8年8月至2009年12月擔任本公司質檢員，負責產品品質檢查；於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擔任本公司國內營銷部總監，負責本集團線下國內零售及工程事務；並自201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姚先生於2009年1月取得中國南京林業大學家居設計及室內裝飾大專學歷。

姚先生為姚中興先生及黃麗英女士的兒子、以及丁雅欽女士的丈夫。

黃麗英女士，61歲，於2019年8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自2008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於2026年1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戰略及管理。

在本集團成立之前，黃女士自1997年5月起擔任常州中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女士於1979年6月在中國常州市武進縣崔橋初級中學(於2007年8月併入橫林初級中學)完成初中教育。

黃女士為姚中興先生的妻子、姚勇先生的母親及丁雅欽女士的家婆。

杭承先生，52歲，於2019年7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自2020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26年1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杭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國際銷售。

杭先生於木材及地板行業擁有超過17年經驗。彼於2008年8月加入本集團。杭先生於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8年8月至2013年1月擔任總經理、於2008年8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國際營銷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國際銷售，並自2020年1月起擔任董事及副總經理。

杭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安徽商業高等專科學校(現稱安徽工業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丁雅欽女士(曾用名丁香)，39歲，於2019年7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自2021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副總監。彼於2026年1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丁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發展及財務提供戰略建議。

丁女士於2013年3月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銷售經理，直至2020年12月，及自2021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副總監。

丁女士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南京藝術學院二維動畫學士學位。

丁女士為姚先生的妻子、以及姚中興先生及黃麗英女士的兒媳。

劉燕飛女士，43歲，於2019年7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自2016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彼於2026年1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日常運作。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女士於2005年12月至2016年5月擔任江蘇貝爾裝飾材料有限公司的稅務主管。

劉女士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江蘇工業學院(現稱常州大學)會計學大專學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兆彬先生，41歲，於2026年1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李先生在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李先生於2006年9月至2010年2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職員，帶領審計團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李先生於2015年3月至2019年1月擔任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33)及目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910)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負責監督其H股及A股上市及協調公司秘書及企業融資相關事宜。其後，彼於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及2022年11月至2024年7月分別擔任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83))及中港石油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32))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此外，李先生自2021年7月至2023年5月擔任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任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06年8月獲得香港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副修經濟)，並於2013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會計師，於2010年1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

唐啟恒博士，39歲，於2026年1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唐博士於材料科學及研究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2020年12月至2025年8月擔任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木材工業研究所助理研究員，並隨後自2025年9月起擔任該所研究員，專注於木材、石材及聚合物複合材料的開發及應用。

唐博士分別於2009年6月及2015年1月獲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材料化學學士學位及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彼亦為一名經認證研究員，於2025年11月獲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認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虞騏澤先生(曾用名虞柯及虞林霏)，32歲，於2026年1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虞先生於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擁有逾八年經驗。於2017年10月至2020年9月，虞先生於華鑫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資本市場總部擔任高級經理，主要負責市場開發及客戶關係管理，並參與股份制改造及盡職調查項目。彼於2020年10月加入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11)及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611)的公司)，目前職位為投資銀行部副總裁，主要參與首次公開發售項目。

虞先生於2016年6月獲得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財政學學士學位，於2017年2月獲得英國卡迪夫大學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17年11月獲得英國華威大學信息系統管理與創新碩士學位。

董事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營運者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該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董事各自已確認：

- (1) 除「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 (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於最近三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及未曾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3) 除「— 董事會」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 (4) 其未透過參與遠程學習或在線課程的方式完成本節所披露的教育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提呈股東垂注與委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作出披露

董事各自己確認，其(i)已於2026年1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項下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所承擔的義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過去或現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營。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除外)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 現有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 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陳芳女士	43歲	聯席公司秘書兼人 力資源及行政管 理部總監	2010年4月	2020年1月	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 及人力資源管理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一節。

陳芳女士，43歲，於2026年1月2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人力資源管理。陳女士於2010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人事及行政管理經理，並自2020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部總監。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女士於2002年3月至2007年7月在江蘇新科電子集團公司擔任主任助理，並於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在江蘇鴻聯集團公司(現稱江蘇新鴻聯集團公司)擔任人事助理。

陳女士於2012年1月通過遙距學習及實地學習相結合的方式，取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的現代文員大專文憑。

聯席公司秘書

陳芳女士，於2026年1月2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高級管理層」。

黃雅嫻女士，於2026年1月2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黃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八年經驗。彼目前擔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部經理。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和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公司服務。

黃女士於2015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彼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

- 按監管機構或適用法律規定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可能屬於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擬以與本文件中詳述者不同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結果與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存在偏差；及
-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異常[編纂]變動及[編纂]量或其他事項向我們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將及時知會本公司由香港聯交所公佈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知會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

委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於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當日終止。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於董事會內成立下列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李兆彬先生、唐啟恒博士及虞騏澤先生組成，其中李兆彬先生擔任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透過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協助董事會；(ii)監督審核程序；及(iii)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虞騏澤先生、唐啟恒博士及姚中興先生組成，其中虞騏澤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向董事作出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程序的推薦意見；(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及(iii)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虞騏澤先生、唐啟恒博士及劉燕飛女士組成，其中虞騏澤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虞騏澤先生、劉燕飛女士及杭承先生組成，其中虞騏澤先生擔任主席。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及ESG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的有效性並維持高企業管治標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審閱及評估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考慮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及／或服務年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兼備知識及技能，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管理、研發及財務管理。彼等擁有會計、公共財務、家居設計及室內裝飾等不同專業的學位。此外，我們的董事會年齡範圍相對較廣，介乎32歲至67歲，並由六名男性成員及三名女性成員組成。我們的董事會認為其本身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察實現該等可衡量目標的進度，確保政策仍然有效。

本公司將於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i)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具體而言，本集團在選擇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委任候選人時，將把握機會增加董事會中的女性成員比例，以根據持份者期望及推薦的最佳實踐，協助加強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有意在招募中高級員工時促進性別多元化，使本公司具備多名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人。

我們相信，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業務性質的擇優遴選程序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公司為同時屬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薪金、津貼、實物福利、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形式的酬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或主席)收取酬金。我們採用市場以激勵為基礎的僱員酬金結構，並實施以表現及管理目標為核心的多層級評估系統。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四名、四名及四名董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i)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ii)並無就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及(iii)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附註9。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於不考慮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的情況下，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附有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		
		股份數目 及描述	於本公司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及描述	於相關類別股份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於本公司股本總額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姚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4,684,854股 [編纂]股份	5.2%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0,694,935股 [編纂]股份	89.3%	[編纂]	[編纂]	[編纂]
姚中興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0,694,935股 [編纂]股份	89.3%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麗英女士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0,694,935股 [編纂]股份	89.3%	[編纂]	[編纂]	[編纂]
常州中鑫 ⁽²⁾	實益擁有人	80,694,935股 [編纂]股份	89.3%	[編纂]	[編纂]	[編纂]
丁雅欽女士 ⁽²⁾	配偶權益	85,379,789股 [編纂]股份	94.4%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此乃根據[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的H股總數為[編纂]股計算，包括(i)由[編纂]股份轉換為合共[編纂]股H股；及(i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州中鑫分別由姚先生、姚中興先生及黃麗英女士擁有73.2%、11.6%及15.2%的權益。因此，(i)姚先生、姚中興先生及黃麗英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常州中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姚先生的配偶丁雅欽女士被視為於姚先生及常州中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未考慮[編纂]項下可能認購的[編纂]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本節介紹[編纂]前及完成後有關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90,416,004元，包括90,416,00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將由[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75.0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25.0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將由[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

* 有關[編纂]後其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持股量」。

股 本

地位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僅有一類股份。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境內的若干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格中國內地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可由中國內地的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進行交易。

[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的所有[編纂]股份，將轉換為H股。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公司章程》，我們的[編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股份轉換為H股。於[編纂]股份轉換後，該等已轉換股份可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前提是在該等已轉換股份進行轉換和[編纂]之前，所有必需的內部審批程序已正式完成，且已獲得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並已完成備案。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和[編纂]應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以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章、要求及程序。

該等已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需獲得聯交所批准。基於本節所述[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的方法和程序，我們可以在任何擬議轉換之前，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的[編纂]股份以H股形式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在通知聯交所並交付股份以登記入[編纂]後能夠迅速完成。由於我們於聯交所[編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編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屬行政事宜，因此在我們於香港[編纂]時，並不需要為此事先提交[編纂]申請。

在完成備案並獲得所有必需批准後，為完成轉換，需履行以下程序：相關[編纂]股份將從[編纂]股份股東名冊中撤銷，我們將把該等股份重新登記在我們於香港備存的[編纂]上，並指示[編纂]簽發H股股票。登記入我們的[編纂]將取決於以下條件：(a)[編纂]向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正確登記入[編纂]以及H股股票已妥為寄發；及(b)該等H股獲准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及[編纂]在聯交所[編纂]。在已轉換股份重新登記入我們的[編纂]之前，該等股份不會作為H股[編纂]。

股 本

我們已於[•]日就[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並於[•]日取得備案通知書。在[編纂]完成後，以下股東持有的總計[編纂]股[編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 的[編纂]股份 數目	申請轉換為 H股的股份 數目	申請轉換的 股份數目佔 股東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的百分比
常州中鑫	80,694,935	[編纂]	[編纂]
姚先生	4,684,854	[編纂]	[編纂]
姚鋆女士	1,756,819	[編纂]	[編纂]
杭承先生	3,279,396	[編纂]	[編纂]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編纂]股份前所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行的股份於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發行H股前所發行的股份將受到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的法定限制。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申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以及持股的任何變動。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及[編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能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所持本公司股份有其他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 [編纂]安排及開支 — 根據[編纂]作出的[編纂] — (A)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就本公司作出的[編纂]」。

股 本

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結算登記及存管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並就本公司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集中登記存管及H股[編纂]及[編纂]事宜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書面報告。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閣下應閱覽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全文。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在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作為任何未來期間預期業績的指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現時看法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基於我們依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基於各種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部分載列者，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大相逕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概覽

我們是中國具良好聲譽的PVC地板出口製造商，並在SPC地板領域居領先地位。作為一家擁有近20年行業經驗的綜合性地板出口製造商，我們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高品質的PVC地板產品，專注於產品創新、智能製造及全球業務拓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全球PVC地板銷售面積計，我們在中國PVC地板出口製造商中排名第八，市場份額為0.61%，按2024年全球SPC地板銷售面積計，我們在中國PVC地板出口製造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02%。

我們主要自銷售PVC地板]產生收入。此外，我們自銷售強化地板及牆板以及其他產品產生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2億元、人民幣972.5百萬元、人民幣673.0百萬元及人民幣959.7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25.2百萬元、人民幣52.7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74.1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期繼續受到諸多因素影響，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下文討論的因素。

財務資料

全球經濟狀況

由於我們的業務遍及多個地理市場且增長主要依賴海外銷售，全球經濟狀況直接影響我們的銷售。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7億元、人民幣952.1百萬元、人民幣656.9百萬元及人民幣953.6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96.0%、97.9%、97.6%及99.4%。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對全球經濟狀況高度敏感，包括全球整體經濟增長、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終端市場增長、國際貿易政策及關稅等。全球經濟狀況的波動可能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消費者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消費者需求的影響。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PVC地板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2.8%、91.2%、90.4%及97.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製造收入計，全球PVC地板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253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73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5%，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2,502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6%。其中，按製造收入計，全球SPC地板市場規模在主要產品類別中增長最快，由2020年的人民幣611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7%，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422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1%。消費者對PVC地板(尤其是SPC地板)的持續需求，對於確保強勁的銷售勢頭以支持我們的收入增長及持續投入該市場的研發至關重要。

原材料成本

銷售成本中原材料成本佔重要比重，因此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我們的成本控制及毛利具有重大影響。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氯乙烯樹脂及碳酸鈣。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97.1百萬元、人民幣519.2百萬元、人民幣381.3百萬元及人民幣505.3百萬元，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75.7%、68.7%、69.8%及66.9%。

原材料價格受諸多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市場供需動態、國際貿易政策與關稅變化、運輸與能源成本及外匯匯率波動等。因此，原材料價格上漲可能推高生產成本並對毛利率構成下行壓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密切追蹤原材料價格走勢，並根據生產需求調整採購量以管理成本波動。我們亦通過利用供應商競爭及選擇高性價比且質量可靠的供應商，優化原材料採購策略以緩解成本壓力。我們優先維護與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以確保穩定的材料成本和可靠的供應鏈。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設備升級與工藝優化進一步降低材料消耗並提升成本效益。然而，若我們無法通過價格調整或提升運營效率將原材料成本上漲轉嫁給客戶，則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運營效率

我們管理與控制運營開支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是運營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特許權使用費、僱員福利開支、差旅及招待開支以及廣告及宣傳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6.0百萬元、人民幣98.7百萬元、人民幣61.7百萬元及人民幣78.1百萬元，佔各期間收入的9.6%、10.1%、9.2%及8.1%。為支持業務增長，我們可能不時戰略性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銷售團隊擁有30名僱員。我們計劃進一步建立美國和歐洲的銷售團隊，且我們預計將增加銷售相關的僱員福利開支。此外，為推廣產品、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獲取新客戶，我們定期參加海外行業展會、開展線上推廣活動並安排銷售人員拜訪海外客戶。這些活動預計將導致差旅及招待開支以及營銷推廣開支增加。

展望未來，儘管我們可能隨業務增長繼續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但將持續密切監控投資回報並優化成本結構以提升整體運營效率。

外匯匯率

我們在國際市場上以ODM模式為客戶開發、製造及銷售地板產品，並主要從中國及越南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由於人民幣是我們的呈報貨幣，美元等外幣需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此外，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需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及期間末的實際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金額。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可能會影響損益表。因此，我們面臨人民幣兌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並可能因貨幣兌換交易及換算錄得損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外匯差額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外匯差額淨收益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因此，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季節性

我們的銷售呈現季節性波動特徵，訂單量通常在第四季度及聖誕節等節假日前呈現增長趨勢。第一季度因假期較多，銷售通常相對平緩。我們的業務通常在第二季度較為繁忙，但第三季度則相對溫和。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不長，過往所體現的季節性趨勢未必完全適用於或預示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

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所有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已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獲本集團貫徹採納。

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重大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我們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最為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以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對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關重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在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1)我們選擇的重大會計政策，(2)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3)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確認條件已達成，主要檢查的支出作為重置項目而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不時置換，我們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該等資產相應作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機器	10%~14%
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19%~50%
租賃物業裝修	20%~80%
汽車	13%~24%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分開作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當竣工及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而定。

財務資料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確認的金額應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而有權收取的代價。

倘合約內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按我們就轉讓貨品至客戶而有權收取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而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時為止。

銷售地板產品收入

我們銷售地板產品。我們銷售產品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驗收商品的未履行義務時確認。

貨運服務收入

提供貨運服務的收入於貨物運抵合約中指定目的地(即貨運服務已完成)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租金收入乃按租賃期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於初步入賬時使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或期間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資料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就因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而產生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而言，為釐定初步確認該等項目所用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我們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或預收款項，我們釐定每筆預付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境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或期間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按與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惟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境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於現金流量產生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境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概要(按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該等資料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能預示未來趨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入	1,421,717	100.0	972,459	100.0	673,019	100.0	959,742	100.0
銷售成本	(1,052,529)	(74.0)	(756,079)	(77.7)	(546,700)	(81.2)	(755,581)	(78.7)
毛利	369,188	26.0	216,380	22.3	126,319	18.8	204,161	2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383	1.2	19,426	2.0	11,538	1.7	5,699	0.6
銷售及營銷開支	(135,956)	(9.6)	(98,695)	(10.1)	(61,724)	(9.2)	(78,089)	(8.1)
行政開支	(39,159)	(2.8)	(39,107)	(4.0)	(27,362)	(4.1)	(33,302)	(3.5)
研發開支	(44,776)	(3.1)	(31,063)	(3.2)	(24,167)	(3.6)	(17,791)	(1.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07)	(0.0)	(466)	(0.0)	(417)	(0.1)	9	(0.0)
其他開支	(2,090)	(0.1)	(1,197)	(0.1)	(1,120)	(0.2)	(549)	(0.1)
財務成本	(10,336)	(0.7)	(10,182)	(1.0)	(8,198)	(1.2)	(3,004)	(0.3)
除稅前利潤	153,547	10.8	55,096	5.7	14,869	2.2	77,134	8.0
所得稅開支	(28,344)	(2.0)	(2,379)	(0.2)	(1,834)	(0.3)	(3,080)	(0.3)
年度／期間利潤	125,203	8.8	52,717	5.4	13,035	1.9	74,054	7.7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PVC地板。我們亦銷售強化地板及牆板以及其他產品。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PVC地板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92.8%、91.2%、90.4%及97.3%。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比例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PVC地板	1,319,467	92.8	886,606	91.2	608,547	90.4	933,488	97.3
強化地板及牆板	68,042	4.8	78,550	8.1	59,505	8.8	21,336	2.2
其他	34,208	2.4	7,303	0.7	4,967	0.8	4,918	0.5
總計	1,421,717	100.0	972,459	100.0	673,019	100.0	959,742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比例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北美	1,241,503	87.3	816,760	84.0	551,132	81.9	861,433	89.8
歐洲	59,200	4.2	86,386	8.9	69,665	10.4	73,409	7.6
中國	56,327	4.0	20,339	2.1	16,164	2.4	6,145	0.6
其他	64,687	4.5	48,974	5.0	36,058	5.3	18,755	2.0
總計	1,421,717	100.0	972,459	100.0	673,019	100.0	959,742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北美、歐洲、中國及其他地區。其中，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北美，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地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87.3%、84.0%、81.9%及89.8%。

財務資料

來自北美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4億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816.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受貿易戰相關的關稅影響，來自美國市場的訂單減少。來自北美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1.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86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越南產能逐步上升有效緩解了貿易摩擦相關的風險，以及我們繼續滿足美國市場的需求。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ii)運輸成本及關稅，(iii)製造成本，(iv)員工成本，及(v)存貨撇減。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比例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原材料	797,133	75.7	519,157	68.7	381,327	69.8	505,289	66.9
運輸成本及關稅	64,587	6.1	40,567	5.3	18,217	3.3	104,698	13.9
製造成本	112,310	10.7	123,160	16.3	98,092	17.9	100,211	13.3
員工成本	71,103	6.8	63,904	8.5	45,830	8.4	39,785	5.2
存貨撇減	7,396	0.7	9,291	1.2	3,234	0.6	5,598	0.7
總計	<u>1,052,529</u>	<u>100.0</u>	<u>756,079</u>	<u>100.0</u>	<u>546,700</u>	<u>100.0</u>	<u>755,581</u>	<u>100.0</u>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797.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519.2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1.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05.3百萬元，與同期的訂單量一致。

我們的運輸成本及關稅由2023年的人民幣64.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40.6百萬元，主要由於訂單量減少；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4.7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國市場銷量增加以及我們採用一站式清關及運輸服務，導致我們開始承擔運費及清關費用。

我們的製造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12.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3.2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8.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0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越南生產設施的折舊及其他生產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與銷售成本之間的差額。毛利率指毛利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69.2百萬元、人民幣216.4百萬元、人民幣126.3百萬元及人民幣204.2百萬元，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26.0%、22.3%、18.8%及21.3%。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PVC地板	368,357	27.9	203,837	23.0	119,719	19.7	200,863	21.5
強化地板及牆板	5,035	7.4	9,884	12.6	4,667	7.9	910	4.3
其他	(4,204)	(12.3)	2,659	36.4	1,933	40.1	2,388	48.6
總計	369,188	26.0	216,380	22.3	126,319	18.8	204,161	21.3

我們的PVC地板毛利率由2023年的27.9%下降至2024年的23.0%，主要由於美國市場訂單量減少，導致規模經濟效益降低，而我們卻持續產生固定成本(包括折舊、員工成本及電力成本)。同樣，我們的PVC地板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9.7%增長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1.5%，主要由於訂單量增加帶動規模經濟效益增長以及我們在越南的生產設施產量增加。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強化地板及牆板毛利率出現波動，原因是該等產品佔我們毛利的比重較小，且可能受到來自若干主要客戶的訂單的巨大影響。

我們於2023年錄得其他產品的毛損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MGO地板產品進行研發及試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北美	331,071	26.8	187,035	23.4	108,917	19.9	187,090	22.8
歐洲	25,595	26.7	22,194	20.5	14,964	17.3	11,504	13.1
中國內地	2,177	6.9	2,956	7.7	(413)	(2.0)	119	1.9
其他	10,345	17.8	4,195	15.8	2,851	15.0	5,448	12.5
總計	369,188	26.0	216,380	22.3	126,319	18.8	204,161	21.3

我們銷往北美的產品毛利率由2023年的26.8%下降至2024年的23.4%，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9.9%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2.8%，基本與PVC地板的毛利率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投資收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租金收入以及政府補助。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的比例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485	31.6	4,592	23.6	3,720	32.2	2,888	50.7
租金收入	—	0.0	—	0.0	—	0.0	389	6.8
政府補助	3,701	21.3	2,924	15.1	377	3.3	300	5.3
其他	530	3.0	630	3.2	597	5.2	531	9.3
小計	9,716	55.9	8,146	41.9	4,694	40.7	4,108	72.1
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及公允價值收益 ⁽¹⁾	291	1.7	1,571	8.1	1,693	14.7	1,245	21.8
匯兌差額淨額	7,344	42.2	9,709	50.0	5,151	44.6	346	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收益	32	0.2	—	0.0	—	0.0	—	0.0
	7,667	44.1	11,280	58.1	6,844	59.3	1,591	27.9
總計	17,383	100.0	19,426	100.0	11,538	100.0	5,699	100.0

附註：

-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及公允價值收益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特許權使用費，(ii)僱員福利開支，(iii)廣告及推廣開支，及(iv)差旅及招待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比例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特許權使用費 ⁽¹⁾	123,814	91.1	86,520	87.7	53,251	86.3	67,619	86.6
僱員福利開支	5,312	3.9	5,494	5.6	3,002	4.9	5,220	6.7
廣告及推廣開支	2,127	1.6	3,197	3.2	2,795	4.5	2,249	2.9
差旅及招待開支	1,483	1.1	1,217	1.2	914	1.5	1,169	1.5
其他	3,220	2.3	2,267	2.3	1,762	2.8	1,832	2.3
總計	135,956	100.0	98,695	100.0	61,724	100.0	78,089	100.0

附註：

(1) 特許權使用費是因若干市場的專利權生效而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地板鎖扣機制專利費。

我們的特許權使用費由2023年的人民幣123.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86.5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7.6百萬元，基本與我們地板產品的銷量一致。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差旅及招待開支，(iii)折舊及攤銷，(iv)出口信用保險費，(v)專業服務費，(vi)稅項及附加，及(vii)辦公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比例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13,988	35.7	16,275	41.6	11,895	43.5	12,831	38.5
差旅及招待開支	6,560	16.8	6,140	15.7	4,497	16.4	5,243	15.7
折舊及攤銷	4,132	10.6	2,556	6.5	2,021	7.4	4,349	13.1
出口信用保險費 ⁽¹⁾	4,684	12.0	4,161	10.6	2,488	9.1	3,049	9.2
專業服務費	2,352	6.0	2,979	7.6	1,801	6.6	2,002	6.0
稅項及附加	2,439	6.2	2,390	6.1	1,725	6.3	1,772	5.3
辦公開支	1,180	3.0	921	2.4	631	2.3	683	2.1
其他	3,824	9.7	3,685	9.5	2,304	8.4	3,373	10.1
總計	39,159	100.0	39,107	100.0	27,362	100.0	33,302	100.0

附註：

- (1) 出口信用保險是我們向商業保險公司購買，用於彌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損失。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括原材料及耗材費、(ii)電費、(iii)僱員福利開支以及(iv)折舊及攤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比例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原材料及耗材費	29,605	66.1	16,779	54.0	13,225	54.7	10,014	56.3
電費	6,315	14.1	6,375	20.5	5,039	20.9	3,538	19.9
僱員福利開支	7,414	16.6	6,461	20.8	4,760	19.7	3,397	19.1
折舊及攤銷	1,389	3.1	1,306	4.2	1,060	4.4	612	3.4
其他	53	0.1	142	0.5	83	0.3	230	1.3
總計	<u>44,776</u>	<u>100.0</u>	<u>31,063</u>	<u>100.0</u>	<u>24,167</u>	<u>100.0</u>	<u>17,791</u>	<u>100.0</u>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4.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1.1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2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項目進度導致原材料及耗材費減少。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i)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以及(ii)租賃負債利息。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	9,629	93.2	9,088	89.3	7,326	89.4	2,365	78.7
租賃負債利息	962	9.3	1,094	10.7	872	10.6	639	21.3
減：已資本化利息	(255)	(2.5)	—	—	—	—	—	—
總計	10,336	100.0	10,182	100.0	8,198	100.0	3,004	100.0

所得稅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惟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適用優惠稅率。

本公司於2023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核一次。

於往績記錄期間，常州歐盈銳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歐盈銳科技有限公司及常州恒得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資格。根據該政策，於2022年至2027年期間，小型微利企業的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部分可享有75%的減免，並按20%的優惠稅率徵稅。具體而言，常州恒得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享有較低稅率，並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稅。

財務資料

越南

我們已設立越南恒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越南德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為在越南經濟不發達地區設立的完全出口導向型企業。自產生應課稅收入年度起兩年內免稅，其後四年可獲50%的利潤稅減免。

新加坡

根據新加坡税法，我們在新加坡營運的附屬公司榮登有限公司及榮登投資有限公司須繳納17%的企業所得稅。

美國

我們的附屬公司Pridon Global Supery Inc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須繳納21%的聯邦稅率及8.84%的加州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稅務機關並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經營業績的按期間比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73.0百萬元增加42.6%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959.7百萬元。

我們銷售PVC地板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08.5百萬元增加53.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933.5百萬元，主要由於從我們在越南的生產設施滿足北美日益增長的訂單需求，有效緩解了貿易摩擦相關的風險，以及我們繼續滿足美國的地板市場需求。

我們銷售強化地板及牆板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9.5百萬元減少64.1%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主要客戶需求下降。

銷售成本

隨著收入增長，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6.7百萬元增加38.2%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755.6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佔總收入的比例保持穩定，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2025年同期分別為81.2%及78.7%。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6.3百萬元增加61.6%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04.2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2025年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8.8%及21.3%，主要由於訂單量增加帶來規模經濟上升以及在我們繼續產生穩定固定成本(包括折舊、員工成本及電力成本)的同時我們在越南的生產設施有較大的產出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5百萬元減少50.6%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匯差額(按淨額基準)減少人民幣4.8百萬元，而這主要歸因於本期間美元匯率的不利變動。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1.7百萬元增加26.5%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7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地板產品的銷量增加導致特許權使用費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4百萬元增加21.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越南擴展業務規模導致折舊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2百萬元減少26.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24年啟動了若干有關WPC地板產品的重大研發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為人民幣0.4百萬元，而2025年同期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為人民幣9,000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算得到提升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51.0%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並無設備出售的虧損。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2百萬元減少63.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減少人民幣5.0百萬元，此乃由於2025年的銀行借款到期降低了銀行借款結餘及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67.9%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由於我們業務經營表現變好。

期間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間利潤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加468.1%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74.1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2億元減少31.6%至2024年的人民幣972.5百萬元。

我們銷售PVC地板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2億元減少32.8%至2024年的人民幣886.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受貿易戰相關的關稅影響，來自美國市場(我們的最大市場)的訂單減少。

我們銷售強化地板及牆板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8.0百萬元增加15.4%至2024年的人民幣78.6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美國及其他地區的市場需求日益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0.5億元減少28.2%至2024年的人民幣756.1百萬元，主要由於訂單量下降導致原材料成本減少，以及越南生產設施仍處於產能上升階段，致使收入減少及成本相應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69.2百萬元減少41.4%至2024年的人民幣216.4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26.0%下降至2024年的22.3%，主要由於美國市場的訂單量減少，導致規模經濟效益下降，而我們卻持續產生固定成本，包括折舊、員工成本及電力成本。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7.4百萬元增加11.8%至2024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匯差額(按淨額基準)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美元升值。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36.0百萬元減少27.4%至2024年的人民幣98.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減少導致特許權使用費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39.2百萬元及人民幣39.1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4.8百萬元減少30.6%至2024年的人民幣3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3年啟動了若干與SPC地板產品有關的重大研發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淨額基準)由2023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34.1%至2024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減少。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42.7%至2024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外匯遠期等衍生產品的虧損減少。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8.3百萬元減少91.6%至2024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減少。

年度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25.2百萬元減少57.9%至2024年的人民幣52.7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5年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總值	863,724	772,446	658,451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7,844	309,658	304,008
資產總值	1,181,568	1,082,104	962,459
流動負債總額	930,066	802,718	615,209
非流動負債總額	56,259	32,003	25,847
負債總額	986,325	834,721	641,056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66,342)	(30,272)	43,242
資產淨值	195,243	247,383	321,403
股本	90,416	90,416	90,416
儲備	104,827	156,967	230,987
權益總額	195,243	247,383	321,40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5年	截至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67,127	310,475	194,407	213,2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06,242	161,716	169,072	133,40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35,035	25,358	19,752	12,3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5,146	40,272	24,993	10,000
定期存款	97,566	17,563	15,427	15,571
受限制現金	46,970	102,618	53,233	47,7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638	112,332	178,629	214,074
預付所得稅	—	2,112	2,938	2,938
流動資產總值	863,724	772,446	658,451	649,44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10,892	508,325	370,467	341,1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9,191	132,828	88,977	83,802
合約負債	15,203	4,137	11,946	11,946
計息銀行借款	167,300	139,625	119,658	139,002
租賃負債	14,625	13,895	15,058	13,788
應付所得稅	2,366	3,908	8,926	8,9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59	—	177	177
流動負債總額	930,066	802,718	615,209	598,815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66,342)	(30,272)	43,242	50,628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6.3百萬元及人民幣30.3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3.2百萬元。於該等日期各自的流動資產或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歸因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存貨所抵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我們流動資產的重大部分。有關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3.2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0.3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37.9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66.3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43.9百萬元，部分被(a)存貨減少人民幣116.1百萬元及(b)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49.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143.3百萬元，及(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55.6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44.5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未經審計)
原材料	59,514	111,789	94,908
在製品	22,628	41,205	20,325
製成品	95,189	172,433	93,054
減：存貨撥備	(10,204)	(14,952)	(13,790)
總計	167,127	310,475	194,407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1百萬元增加85.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5百萬元，主要由於採納一站式清關及運輸服務模式後，產品於2024年末仍在交接過程中，導致製成品增加人民幣77.2百萬元，以及我們越南生產設施的產能提高，導致原材料增加人民幣52.3百萬元。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94.4百萬元，主要由於季節性模式導致製成品減少人民幣79.4百萬元，訂單量於第四季度及聖誕節等節假日前有所增加。請參閱「—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季節性」。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5年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57.7	115.3	90.2

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末或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度或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一年而言)或270天(就九個月期間而言)計算。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57.7天增加至2024年的115.3天，主要由於銷售量下降以及我們採用一站式清關及運輸服務，該服務需要較長時間交付產品。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進一步減少至90.2天。請參閱「—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季節性」。

下表載列我們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5年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161,517	302,980	188,288
一年或以上及兩年以下	3,878	6,686	5,319
兩年或以上及三年以下	1,680	680	655
三年或以上	52	129	145
總計	167,127	310,475	194,407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存貨中有人民幣106.8百萬元或54.9%隨後已被出售。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商業承兌匯票並扣除減值虧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6.2百萬元減少47.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減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61.7百萬元及人民幣169.1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5年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314,308	174,340	178,223
應收商業承兌匯票	—	42	—
減：減值虧損	(8,066)	(12,666)	(9,151)
總計	306,242	161,716	169,072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5年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週轉天數 ⁽¹⁾	56.5	87.8	46.5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根據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扣除同期的減值虧損)的平均值，除以同期的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56.5天增加至2024年的87.8天，因為我們於2023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較高以及2024年的收入較低。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減少至46.5天，主要由於我們加強收款措施。倘客戶未能按時付款，我們將暫停交付產品。

我們尋求透過制定明確的信貸政策(包括設定信貸限額及進行客戶評估)、定期監控賬齡報告以識別逾期賬戶，以及當客戶嚴重超出付款期限時暫停產品交付，從而嚴格控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5年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305,667	161,461	168,759
一年或以上及兩年以下	355	29	237
兩年或以上及三年以下	220	226	76
總計	306,242	161,716	169,072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有人民幣137.5百萬元或81.3%隨後已結算。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1百萬元減少65.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的理財產品減少。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5.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減少，而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國債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未經審計)
國債	—	—	14,933
理財產品	85,000	20,000	—
結構性存款	30,000	20,000	10,000
衍生金融資產	146	272	—
總計	115,146	40,272	24,99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採購原材料(包括裝飾膜、隔音墊、紙盒及基材)的應付款項。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610.9百萬元、人民幣508.3百萬元及人民幣370.5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訂單下降導致採購量減少。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季節性模式。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季節性」。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最多六個月的信貸期。我們有時會選擇使用票據結算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9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¹⁾	184.8	270.2	157.0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84.8天增加至2024年的270.2天，原因為我們於2023年末因訂單量增加而導致採購金額增加以及2024年的銷售成本減少。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減少至157.0天，主要由於較短的付款週期以激勵供應商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5年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604,856	507,707	367,945
一年或以上	6,036	618	2,522
總計	610,892	508,325	370,467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有人民幣119.6百萬元或32.3%已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設備款、應付特許權使用費、應付運輸費以及應付工資和福利。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5年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應付設備款	39,105	38,945	29,729
應付特許權使用費	20,572	41,105	20,655
應付運輸費	27,820	25,373	19,798
應付工資及福利	21,613	18,040	14,155
其他應付款項	8,220	8,409	4,061
其他應付稅項	1,861	956	579
非即期：			
應付設備款	6,626	1,882	—
總計	125,817	134,710	88,977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8百萬元增加7.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7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特許權使用費增加人民幣2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與供應商A協商延長付款期限)。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於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結算設備應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應付款。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有人民幣16.6百萬元或18.7%已結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機器、樓宇、在建工程、租賃物業裝修、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以及汽車。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保持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45.9百萬元及人民幣244.1百萬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4.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26.8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部分被越南新建生產設施導致的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13.3百萬元所抵銷。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5年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機器	120,957	127,407	114,512
樓宇	102,007	95,822	81,424
在建工程	10,079	450	13,776
租賃物業裝修	2,153	10,632	8,775
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7,679	7,351	6,360
汽車	3,032	2,430	1,945
總計	245,907	244,092	226,792

資本承擔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承擔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481	100.0	36,290	100.0	43,298	100.0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租賃負債。就本文件內本債務聲明而言，2025年11月30日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9月30日	2025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167,330	139,625	119,658	139,002
租賃負債	14,625	13,895	15,058	13,788
非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29,680	23,080	16,480	16,480
租賃負債	19,882	5,807	8,220	6,857
總計	231,517	182,407	159,416	176,127

財務資料

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11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7.0百萬元、人民幣162.7百萬元、人民幣136.1百萬元及人民幣155.5百萬元。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信用融資額度為人民幣249.2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9月30日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151,694	132,997	113,038	132,247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				
— 有抵押	15,636	6,628	6,620	6,755
非流動：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29,680	23,080	16,480	16,480
總計	197,010	162,705	136,138	155,482

我們的銀行借款包含中國商業銀行借款常見的標準條款、條件和契諾。我們的銀行借款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常州中鑫擔保或作抵押。我們預計由控股股東作出的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董事確認，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借款或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發生銀行借款或其他借款的還款違約或違反契諾的情況。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11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以美元、人民幣及越南盾計值，實際年利率分別介於3.05%至6.55%、2.80%至6.80%、2.18%至6.80%及2.5%至5.3%。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11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我們的租賃負債從2023年到2024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該等負債的結清，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租賃負債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越南新租賃的生產設施。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還款時間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9月30日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14,625	13,895	15,058	13,788
一年或以上	19,882	5,807	8,220	6,857
總計	<u>34,507</u>	<u>19,702</u>	<u>23,278</u>	<u>20,645</u>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銀行借款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11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來源

我們主要的現金用途為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能夠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編纂]的估計[編纂]以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相結合的方式得到滿足。我們將密切監控營運資金水平，審慎審查未來現金流量需求，並在必要時調整運營及擴展計劃，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支持業務運營。

財務資料

考慮到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的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款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將足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0,244	(41,522)	(38,244)	119,17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9,970)	116,119	135,508	(11,40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59)	(60,246)	(53,726)	(40,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8,615	14,351	43,538	67,74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212	95,638	95,638	112,33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811	2,343	76	(1,45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638	112,332	139,252	178,629

經營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9.2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77.1百萬元(經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5.9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2.7百萬元，以及對我們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減少人民幣110.5百萬元及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49.4百萬元，部分被對我們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37.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5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5.1百萬元(經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1.3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3.8百萬元，以及對我們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152.6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02.6百萬元，部分被對我們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44.5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0.2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53.5百萬元(經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4.3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50.7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4.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67.3百萬元抵銷。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6.1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72.0百萬元，部分被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96.0百萬元抵銷。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0.0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34.7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63.3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60.3百萬元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255.0百萬元，部分被計息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28.8百萬元抵銷。

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2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338.5百萬元，部分被計息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03.5百萬元抵銷。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百萬元，乃由於償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417.3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9.1百萬元以及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6.9百萬元，部分被計息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31.6百萬元抵銷。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3.3百萬元、人民幣41.7百萬元、人民幣29.7百萬元及人民幣34.0百萬元。

我們擬以[編纂]、銀行借款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編纂]開支

我們預計[編纂]相關的上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編纂]元([編纂][編纂]港元)，佔[編纂]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中包括：(1)所有[編纂]的[編纂]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人民幣[編纂][編纂]元([編纂][編纂]港元)，以及(2)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編纂]元([編纂][編纂]港元)，該等開支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編纂]元([編纂][編纂]港元)，及(b)保薦人費用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編纂]元([編纂][編纂]港元)。預計約人民幣[編纂][編纂]元([編纂][編纂]港元)將自損益中扣除，約人民幣[編纂][編纂]元([編纂][編纂]港元)預計將自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之用。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財務資料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多項關聯方交易。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均按公平基準進行，該等交易並未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5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26.0%	22.3%	21.3%
淨利率	8.8%	5.4%	7.7%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5年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流動比率 ⁽³⁾	0.9	1.0	1.1
速動比率 ⁽⁴⁾	0.7	0.6	0.8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銷售收入計算。
- (2) 毛利率按淨利潤除以銷售收入計算。
- (3)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4) 速動比率按期末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撥付我們的營運。我們擁有其他各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自經營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並批准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我們對市場利率變化的風險敞口主要與我們浮動利率的長期債務有關。本集團的政策是使用固定利率和可變利率債務的組合來管理其利息成本。

外幣風險

我們存在交易貨幣風險敞口。此類敞口產生於運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採購。

信貸風險

我們僅向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客戶提供信貸條款。我們的政策是，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查程序。此外，我們會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我們的壞賬風險敞口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相關運營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未經特定核查程序，我們不提供信貸條款。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運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根據若干假設對我們的物業進行估值。在評估投資物業時，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採用市場法(租金收入資本化)。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於中國持有的投資物業進行估值，並認為我們於該日擁有權益的物業市值為人民幣26.0百萬元。有關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的函件全文及物業估值概要披露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估值報告」。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之歷史財務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反映的總額與本文件「附錄三 — 估值報告」所披露之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於中國的投資物業之估值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	14,053.0
折舊調整.....	244.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	13,809.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估值盈餘.....	12,191.0
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估值.....	26,000.0

財務資料

股息政策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一家中國成立的公司須在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如有，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後，每年從除稅後利潤中提取至少10%列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的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可在彌補累計虧損並提取上述法定公積金後，從除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我們擁有可供合法分配的利潤及儲備，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未來的任何淨利潤須首先用於彌補歷史累計虧損(如有)，此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宣派任何股息及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可供分派的儲備(即我們的保留利潤)為人民幣122.0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在進行充分且董事認為適當的盡職調查工作，並經過適當且審慎的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本節另有披露外，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的最新報告期間截止日期)起，我們的財務、運營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起，並無發生任何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我們申請[編纂]指在將我們的發展推向新階段，並加強我們在PVC地板市場的競爭地位。具體而言，我們相信[編纂]將(i)提升我們在國內和國際市場的公眾形象和及名度，以便我們擴大客戶群並提升品牌認知度；(ii)進一步拓寬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渠道，以便我們在[編纂]時和[編纂]後更有效地籌集資金以支持我們的增長；及(iii)吸引人才並激勵我們的員工。此外，我們選擇在香港上市，因為香港是通往國際資本市場的戰略門戶。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根據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範圍中位數)，扣除[編纂]佣金及費用以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我們估計[編纂][編纂]將為[編纂][編纂]港元。

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按以下用途及金額運用：

- [編纂]約[編纂]% (即約[編纂][編纂]港元) 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產能並擴大我們的全球生產佈局，其中：
 - [編纂]約[編纂]% (即約[編纂][編纂]港元) 將用於在東南亞設立我們的生產基地以進一步推動我們的全球發展及更貼近新興市場，預期用於支付(i)採購及安裝自動化生產設備、(ii)廠房租賃及消防安全和環保升級，及(iii)生產及管理人員薪金；及
 - [編纂]約[編纂]% (即約[編纂][編纂]港元) 將用於我們在越南設立第二個生產基地，以利用本地供應鏈優勢及主要市場的關稅優惠，提升供應鏈韌性並確保整體營運穩定性，預期用於支付(i)採購及安裝自動化生產設備、(ii)廠房租賃及消防安全和環保升級，以及(iii)生產及管理人員薪金。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約[編纂]% (即約[編纂][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客戶基礎，其中：
 - [編纂]約[編纂]% (即約[編纂][編纂]港元)將用於在美國設立及營運附屬公司，並招聘當地銷售團隊以加強客戶關係管理及新業務拓展能力；
 - [編纂]約[編纂]% (即約[編纂][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在工程及建築市場的業務，特別是透過建立主要客戶銷售團隊以發展酒店開發商及連鎖零售店等渠道客戶；及
 - [編纂]約[編纂]% (即約[編纂][編纂]港元)將用於開拓新的國際市場，特別是透過增加參與沙特阿拉伯、英國、智利等高潛力市場以及歐洲其他潛在市場的貿易展覽。
- [編纂]約[編纂]% (即約[編纂][編纂]港元)將用於產品創新及研發，其中：
 - [編纂]約[編纂]% (即約[編纂][編纂]港元)將用於開發環保低碳產品以滿足未來全球對新一代環保地板的需求，預期用於支付(i)設立不含PVC地板商業試生產線及(ii)微發泡PETG技術的工藝優化及試驗規模生產；
 - [編纂]約[編纂]% (即約[編纂][編纂]港元)將用於通過推廣我們的牆地一體化策略擴大我們的集成牆板及地板產品供應，預期用於支付(i)牆板產品的技術開發及原型製造，以及(ii)牆板生產線設計及設備選擇；及
 - [編纂]約[編纂]% (即約[編纂][編纂]港元)將用於通過提升SPC地板產品的規格並將核心技術應用擴展到相關產品領域，提升我們高性能產品的技術能力，預期用於支付(i)降低產品密度及提升性能的研發，及(ii)下一代隔音SPC地板產品的研發。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約[編纂]% (即約[編纂][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設定於[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編纂][編纂]將增加或減少[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編纂]。

假設每股[編纂]為[編纂]港元 (即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編纂]的額外[編纂]將為[編纂][編纂]港元。本公司可能須根據[編纂]發行合共最多[編纂]股額外股份。

倘[編纂][編纂]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計劃實施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將有關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的短期計息賬戶，惟須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待插入會計師行信]

致江蘇中鑫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保薦人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江蘇中鑫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列於第I-[•]頁至第I-[•]頁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頁至第I-[•]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重要組成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制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制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於2025年9月30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能知悉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表示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作為依據)乃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

本報告內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入	5	1,421,717	972,459	673,019	959,742
銷售成本		<u>(1,052,529)</u>	<u>(756,079)</u>	<u>(546,700)</u>	<u>(755,581)</u>
毛利		369,188	216,380	126,319	204,1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7,383	19,426	11,538	5,699
銷售及營銷開支		(135,956)	(98,695)	(61,724)	(78,089)
行政開支		(39,159)	(39,107)	(27,362)	(33,302)
研發開支		(44,776)	(31,063)	(24,167)	(17,79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07)	(466)	(417)	9
其他開支		(2,090)	(1,197)	(1,120)	(549)
財務成本	7	<u>(10,336)</u>	<u>(10,182)</u>	<u>(8,198)</u>	<u>(3,004)</u>
除稅前利潤	6	153,547	55,096	14,869	77,134
所得稅開支	10	<u>(28,344)</u>	<u>(2,379)</u>	<u>(1,834)</u>	<u>(3,080)</u>
年度/期間利潤		<u>125,203</u>	<u>52,717</u>	<u>13,035</u>	<u>74,054</u>
以下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25,203	52,717	13,035	74,05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u>1.38</u>	<u>0.58</u>	<u>0.14</u>	<u>0.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度／期間利潤	<u>125,203</u>	<u>52,717</u>	<u>13,035</u>	<u>74,054</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u>(188)</u>	<u>(577)</u>	<u>1,042</u>	<u>(34)</u>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稅項	<u>(188)</u>	<u>(577)</u>	<u>1,042</u>	<u>(34)</u>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25,015</u>	<u>52,140</u>	<u>14,077</u>	<u>74,020</u>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25,015</u>	<u>52,140</u>	<u>14,077</u>	<u>74,0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45,907	244,092	226,792
投資物業	14	—	—	14,053
使用權資產	15	61,482	47,341	44,627
無形資產		67	72	3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7,620	11,519	9,412
遞延稅項資產	17	2,768	6,634	9,0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7,844	309,658	304,008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67,127	310,475	194,4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306,242	161,716	169,07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35,035	25,358	19,7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21	115,146	40,272	24,993
定期存款	22	97,566	17,563	15,427
受限制現金	22	46,970	102,618	53,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95,638	112,332	178,629
預付所得稅		—	2,112	2,938
流動資產總值		863,724	772,446	658,45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610,892	508,325	370,4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19,191	132,828	88,977
合約負債	25	15,203	4,137	11,946
計息銀行借款	26	167,330	139,625	119,658
租賃負債	15	14,625	13,895	15,058
應付所得稅		2,366	3,908	8,9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21	459	—	177
流動負債總額		930,066	802,718	615,209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66,342)	(30,272)	43,24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1,502	279,386	347,25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6	29,680	23,080	16,4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6,626	1,882	—
租賃負債	15	19,882	5,807	8,220
遞延收入		—	1,165	1,081
遞延稅項負債	17	71	69	66
非流動負債總額		56,259	32,003	25,847
資產淨值		195,243	247,383	321,40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90,416	90,416	90,416
儲備	28	104,827	156,967	230,987
總權益		195,243	247,383	321,4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累計 虧損)／ 保留 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0,416	2,336	3,232	—	(25,756)	70,228
年度利潤	—	—	—	—	125,203	125,203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與海外經營業務有關的 匯兌差額	—	—	—	(188)	—	(188)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188)	125,203	125,015
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1,145	—	(11,145)	—
於2023年12月31日	<u>90,416</u>	<u>2,336</u>	<u>14,377</u>	<u>(188)</u>	<u>88,302</u>	<u>195,243</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保留 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90,416	2,336	14,377	(188)	88,302	195,243
年度利潤	—	—	—	—	52,717	52,717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與海外經營業務有關的 匯兌差額	—	—	—	(577)	—	(577)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577)	52,717	52,140
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970	—	(1,970)	—
於2024年12月31日	<u>90,416</u>	<u>2,336</u>	<u>16,347</u>	<u>(765)</u>	<u>139,049</u>	<u>247,3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 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90,416	2,336	14,377	(188)	88,302	195,243
期間利潤	—	—	—	—	13,035	13,035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與海外經營業務有關的 匯兌差額	—	—	—	1,042	—	1,042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1,042	13,035	14,077
於2024年9月30日	<u>90,416</u>	<u>2,336</u>	<u>14,377</u>	<u>854</u>	<u>101,337</u>	<u>209,320</u>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 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90,416	2,336	16,347	(765)	139,049	247,383
期間利潤	—	—	—	—	74,054	74,054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與海外經營業務有關的 匯兌差額	—	—	—	(34)	—	(34)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34)	74,054	74,020
於2025年9月30日	<u>90,416</u>	<u>2,336</u>	<u>16,347</u>	<u>(799)</u>	<u>213,103</u>	<u>321,403</u>

* 該等儲備賬指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4,827,000元、人民幣156,967,000元及人民幣230,987,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	2024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153,547	55,096	14,869	77,134
就下列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13	24,264	31,332	22,846	25,931
投資物業折舊	6, 14	—	—	—	1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15	8,954	13,841	10,372	12,675
無形資產攤銷	6	47	55	39	3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	707	466	417	(9)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7,396	9,291	3,234	5,598
財務成本	7	10,336	10,182	8,198	3,004
銀行利息收入	5	(5,485)	(4,592)	(3,720)	(2,8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及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6	22	(1,571)	(1,693)	(1,0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6	(32)	386	47	—
來自非經營活動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757)	734	(58)	3,389
		197,999	115,220	54,551	123,962
存貨(增加)／減少		(8,987)	(152,639)	(26,525)	110,470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23,627	(55,648)	(53,002)	49,38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7,328)	144,526	149,068	(6,97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354)	7,915	17,771	5,5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6,484	13,797	(15,539)	(34,63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5,733	(102,567)	(164,323)	(137,85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009	(11,066)	2,356	7,809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	1,165	—	(84)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212,183	(39,297)	(35,643)	117,631
已收利息		5,485	4,592	3,720	2,888
已付所得稅		(7,424)	(6,817)	(6,321)	(1,344)
來自經營活動的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0,244	(41,522)	(38,244)	119,1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	2024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3,284)	(41,615)	(29,674)	(34,0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所得款項		2,545	1,805	934	3,955
購買無形資產		—	(60)	(60)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		(134,728)	(196,001)	(156,000)	(150,744)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所得款項		60,289	271,987	261,902	167,268
提取定期存款		—	80,003	58,406	2,136
存放定期存款		(34,792)	—	—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 金流量淨額		(169,970)	116,119	135,508	(11,408)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計息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431,629	303,455	221,748	228,777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417,336)	(338,457)	(255,822)	(254,969)
已付利息		(9,128)	(9,700)	(8,290)	(1,919)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6,824)	(15,544)	(11,362)	(11,90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59)	(60,246)	(53,726)	(40,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615	14,351	43,538	67,74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6,212	95,638	95,638	112,332
		811	2,343	76	(1,45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5,638</u>	<u>112,332</u>	<u>139,252</u>	<u>178,62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5,638	112,332	139,252	176,301
在取得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 月的非質押定期存款		—	—	—	2,328
於現金流量表及財務狀況表 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u>95,638</u>	<u>112,332</u>	<u>139,252</u>	<u>178,6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83,834	164,290	138,613
投資物業	14	—	—	14,053
使用權資產	15	29,064	28,103	22,532
無形資產		67	72	3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20,744	49,890	49,89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2,000	1,292	1,274
遞延稅項資產	17	2,431	3,810	5,18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8,140	247,457	231,58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46,730	92,416	60,80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292,841	65,342	45,31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28,247	9,286	10,1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21	115,146	40,272	24,99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83,320	336,696	343,220
定期存款	22	97,566	10,117	—
受限制現金	22	46,621	30,249	19,2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80,106	33,881	28,176
預付所得稅		—	2,112	2,471
流動資產總值		890,577	620,371	534,37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604,967	389,833	309,7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14,829	95,901	58,644
合約負債	25	4,932	3,318	7,287
計息銀行借款	26	157,430	113,119	100,278
應付所得稅		2,363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21	459	—	17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	—	12,402	41,166
流動負債總額		884,980	614,573	517,344
流動資產淨值		5,597	5,798	17,0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3,737	253,255	248,61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6	29,680	23,080	16,4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6,626	1,882	—
遞延收入		—	1,165	1,0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306	26,127	17,561
資產淨值		207,431	227,128	231,055
權益				
股本	27	90,416	90,416	90,416
儲備	28	117,015	136,712	140,639
總權益		207,431	227,128	231,0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江蘇中鑫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於2008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橫林鎮南方村。貴公司於2019年7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在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聚氯乙烯(「PVC」)地板，包括石塑複合地板(以下簡稱「SPC」地板)、豪華塑膠地磚(以下簡稱「LVT地板」)、木塑複合(以下簡稱「WPC地板」)地板的製造及銷售。

截至2025年9月30日，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附屬公司的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 地點和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 資本的面值 (千元)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榮登有限公司(「榮登」)	(a)	新加坡／ 2023年5月25日	2,000美元	100	—	銷售地板相關產品
越南恒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越南恒鑫」)	(b)	越南／ 2023年1月30日	70,470,000越南盾	100	—	生產及銷售地板相關 產品

附註：

- (a)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新加坡註冊會計師FOZL Assurance PAC審計。
- (b) 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越南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越南註冊會計師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審計。該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越南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越南註冊會計師AASC Limited Chartered Accountants審計。

上表列出了貴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貴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細節內容過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於編製於有關期間內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時，已一致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為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但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分別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獲得可變回報之權利，並能夠透過其於被投資公司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現有權利使貴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公司的相關活動)，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擁有大多數投票權即推定為取得控制權。當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公司少於過半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貴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分均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的赤字結餘亦然。與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倘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可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有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於損益表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貴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之相同基準，視乎適當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在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中並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計劃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予以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強制生效日期尚待釐定，但可供採納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後，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許多章節乃出自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作出有限改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的新規定，包括列明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嚴格要求。若干早前已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並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由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許可提早應用。需追溯應用。根據初步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但會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產生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重大會計政策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若干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乃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貴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可使用該資產作最高及最佳用途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使用該資產作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市場參與者而產生之經濟效益之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方法計量公允價值，盡可能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不可觀察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以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如果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每項獨立資產而釐定，惟不可產生現金流入而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資產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使用可反映金額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現有市場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而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表中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內扣除。

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該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商譽以外資產減值虧損，僅當用於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方可撥回，惟撥回後之金額不得高於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符合下列情況的人士或其近親及該人士

- (i) 控制 貴集團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可對 貴集團產生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一項離職後福利計劃，而該計劃旨在惠及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扣除。在確認標準達成的情況下，主要檢測相關支出作為重置費而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則 貴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殘值。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建築物	5%
機械	10%~14%
辦公室設備及電子設備	19%~50%
租賃物業裝修	20%~80%
車輛	13%~24%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至各個部分，而每個部分將分開進行折舊。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須於各財年結束時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初始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廢棄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計提折舊。當落成及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另行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將獲評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須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一次。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表內扣除。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的土地和樓宇權益。該等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而樓宇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建築物	20年
租賃土地	20年

租賃

貴集團評估於合約初始日期一份合約是否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轉讓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並確認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在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所確認租賃負債金額、所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所示：

建築物	2至6年
租賃土地	20至5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期結束前轉移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採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及根據殘值擔保預期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 貴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狀況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 貴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調增以反映利息增加，及調減以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有修改、租期發生變動、租賃付款出現變動(例如，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發生變動，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屬低價值的低價值資產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應在租賃開始時(或當發生租賃修改時)將其每一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和非租賃部分時，集團將合約中的對價按相對獨立的價格分配給每個部分。租金收入因其經營性質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列賬並計入損益表內的收入中。在談判和安排經營租賃過程中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將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在租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予以確認。或有租金於取得租金期間確認為收入。

向承租人轉讓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加(倘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如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 貴集團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其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達致的業務模式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其目的為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而達致的業務模式持有。非於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要求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在通常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減值。當資產取消確認、修改或減值時，則會在損益表內確認收益及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讓」安排承擔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並無造成重大延誤；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在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出現的違約事件引致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就預期於風險剩餘年期內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評估時，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付出過高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貴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90日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不可能在貴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貴集團亦可能將該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該金融資產予以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且除採用下文詳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其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 | | |
|------|---|--|
| 第一階段 | — | 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 第二階段 | — | 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 第三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並非已購買或已產生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貴集團採用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時，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賬款(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均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賬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倘供應商融資安排所產生之金融負債與應付貿易項款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貴集團會將其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倘供應商融資安排為貴集團一般營運週期所用營運資金之一部分、所提供之抵押水平與貿易應付款項類似，且作為供應鏈融資安排一部分之負債條款與不屬於該安排一部分之貿易應付款項條款無重大差異，則屬此情況。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供應商融資安排所產生之負債相關現金流量，乃計入現金流量表內之經營活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以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於短期內回購而產生，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所附帶的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日期指定，且僅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準則的情況下。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惟因 貴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並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收益或虧損除外，其後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所附帶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輕微，在此情況下，彼等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方式是計入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按極不相同條款的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該項交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屬在產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將於完工及出售時產生之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和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可輕易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持有目的為應付短期現金承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和上文界定之短期存款，惟須減去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該等透支為 貴集團的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經考慮 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用作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按負債法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由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當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在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有可能出現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倘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削減。倘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限於 貴集團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其有意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於未來各期間(期間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大部分款項預計將清償或收回)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可抵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可收取補助及所有附帶條件均可遵守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當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在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政府補助與資產有關，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全年分期付款方式撥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當商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按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有權獲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當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將估計 貴集團就向客戶轉讓商品而有權獲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在隨後解決時，累計確認的收入金額發生重大轉回的可能性極低。

銷售地板收入

貴集團銷售地面裝飾材料產品。產品銷售的收入於商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且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受商品的未履行義務時確認。

貨運服務收入

在貨運服務完成時，即按照合約指定將貨物運送至指定目的地時，於該時點確認貨運服務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通過採用將金融工具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

合約負債

倘 貴集團於轉讓有關商品前收到客戶的付款或其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則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將有關商品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於中國內地經營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實體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就工資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表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貴集團已為其僱員參與界定供款社會保障計劃。此等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貴集團按月向房屋基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該等供款按應計基準於損益扣除。貴集團就此等基金承擔的負債限於各呈報期間應付的供款。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才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的收購、建造或生產的借款成本，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該等借款成本於資產大致上已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時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貴集團各實體釐定其功能貨幣，且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使用彼等各自於交易日期當時的功能貨幣比率進行初步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乃採用初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外幣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乃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首次確認與取消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相關的預付代價時，釐定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首次交易日期為貴集團首次確認因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預付多筆款項或多項收款，貴集團會釐定預付代價的每筆款項或各項收款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為匯兌波動儲備，差異屬於非控股權益者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於整個呈報期間內產生的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乃按期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

編制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報告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附註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需要對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遞延所得稅資產

就未利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以該等虧損未來很可能用於抵銷應稅利潤的金額為限。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以根據未來應稅利潤的可能時點及水準並結合未來稅務計劃策略，確定可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闡述在報告期末關於未來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假設，該等假設極有可能在下一財政年度導致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貴集團採用預期信用損失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基於具有相似損失特徵的各客戶群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該預期信用損失矩陣最初基於 貴集團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 貴集團將結合前瞻性資料對矩陣進行校準，以調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例如，若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在未來一年預期惡化，可能導致違約數量增加，則將調整歷史違約率。在每個報告日，均會更新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評估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與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性是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十分敏感。 貴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

存貨撥備

貴集團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存貨撥備基於參考存貨賬齡及狀況以及該等存貨適銷性的經濟環境對其可變現價值的估計。存貨將按季(如適用)進行撥備審查。存貨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難以直接確定租賃內含利率，因此採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是 貴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為獲取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似的資產所需資金，以類似期限及類似擔保條件借款而須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 貴集團「將須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利率時(例如對於未進行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需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與條件時(例如當租賃不以附屬公司功能貨幣計價時)需要進行估計。 貴集團在可獲得時使用可觀察輸入值(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需作出某些特定實體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董事會在進行資源配置決策及評估 貴集團業績時，審閱 貴集團的綜合業績。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在單一業務分部內運營，且分部業績的計量基於綜合損益表中列示的營業利潤，因此，未列示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北美	1,241,503	816,760	551,132	861,433
歐盟	59,200	86,386	69,665	73,409
中國內地	56,327	20,339	16,164	6,145
其他	64,687	48,974	36,058	18,755
	<u>1,421,717</u>	<u>972,459</u>	<u>673,019</u>	<u>959,742</u>

上述收入資料是基於客戶所在地作出。

(b) 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215,100	198,168	177,449
越南	94,304	97,390	110,569
其他國家／地區	—	498	258
	<u>309,404</u>	<u>296,056</u>	<u>288,276</u>

上述經營非流動資產資料是基於資產所在地作出，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其各自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外部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A	899,617	440,905	284,851	511,618
客戶B	不適用*	139,214	109,867	不適用*

* 佔 貴集團收入不足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合約收入	1,421,717	972,459	673,019	959,742

客戶合約收入

(a) 分列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貨品及服務類型				
PVC地板	1,319,467	886,606	608,547	933,488
強化地板及牆板	68,042	78,550	59,505	21,336
其他	34,208	7,303	4,967	4,918
總計	1,421,717	972,459	673,019	959,742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點轉讓	1,421,717	972,459	673,019	959,742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開始時已包含在合約負債中，並在各報告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報告期開始時包含在合約負債中，於當期確認的收入	6,194	15,203	15,203	4,137

(b) 履約義務

有關 貴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匯總如下：

貨品及服務銷售

出售地板產品的收入

履約義務於按合約交付至指定地點並經客戶確認接受產品時履行。付款通常預先收取，惟對部分具備良好信譽且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付款期限一般為提單日期起30至120天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貨運服務收入

履約義務於貨運服務完成，將貨物交付至合約指定目的地時履行。付款期限一般為提單日期起30至120天內。

所有分配予貨品銷售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貴集團並無源於原始預期期間超過一年的收入合約而產生的重大未履行履約義務，因此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務權宜處理，未披露於各報告期末未履行或部分履約的交易價格總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3,701	2,924	377	300
銀行利息收入	5,485	4,592	3,720	2,888
租賃收入	—	—	—	389
其他	530	630	597	531
其他收入總計	9,716	8,146	4,694	4,108
收益				
匯兌差額淨額	7,344	9,709	5,151	346
投資收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291	1,571	1,693	1,2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收益	32	—	—	—
收益總計	7,667	11,280	6,844	1,591
其他收入和收益總計	17,383	19,426	11,538	5,699

* 政府補助主要指從政府收到的與費用和資產相關的補貼。在滿足所有附帶條件和要求的情況下，政府補助在擬補償的費用發生期間或在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內計入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經扣除／(加回)以下項目後達至：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存貨成本*		1,045,133	746,788	543,466	749,9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4,264	31,332	22,846	25,931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14	—	—	—	1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8,954	13,841	10,372	12,67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7	55	39	35
研發費用*		44,776	31,063	24,167	17,791
匯兌差額淨額	5	(7,344)	(9,709)	(5,151)	(346)
銀行利息收入	5	(5,485)	(4,592)	(3,720)	(2,88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虧損		(32)	386	47	—
投資收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22	(1,571)	(1,693)	(1,06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 回)淨額					
— 應收賬款減值	19	1,756	4,506	3,888	(197)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 值淨額		(1,049)	(4,040)	(3,471)	188
總計		707	466	417	(9)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7,396	9,291	3,234	5,598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 關之費用		1,171	169	73	7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8))：					
薪金、工資及其他津貼		87,107	72,247	51,425	53,561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0,366	9,811	7,392	6,915

* 銷售存貨成本及研發費用包括與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存貨減值虧損相關之開支，該等開支亦已分別包含在上述各類費用單獨披露之總額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息銀行借款利息	9,629	9,088	7,326	2,365
租賃負債利息	962	1,094	872	639
減：資本化利息	(255)	—	—	—
總計	<u>10,336</u>	<u>10,182</u>	<u>8,198</u>	<u>3,004</u>

8. 董事薪酬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貴公司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於2025年9月30日後，李兆彬先生、唐啟恒博士及虞騏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6年1月26日生效。

(b) 董事

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費用	—	—	—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花紅	4,298	4,352	2,762	4,143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u>305</u>	<u>319</u>	<u>238</u>	<u>239</u>
小計	<u>4,603</u>	<u>4,671</u>	<u>3,000</u>	<u>4,382</u>
費用及其他薪酬總計	<u>4,603</u>	<u>4,671</u>	<u>3,000</u>	<u>4,382</u>

* 貴公司部分董事有權獲得與貴集團經營業績關聯之花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已付／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列示如下：

	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實物福利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社會 福利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姚中興先生	—	909	—	909
杭承先生	—	840	91	931
黃麗英女士	—	786	—	786
丁雅欽女士	—	581	80	661
劉燕飛女士	—	273	43	316
姚勇先生	—	909	91	1,000
總計	—	4,298	305	4,603
		薪金、津貼、 實物福利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社會 福利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姚中興先生	—	709	—	709
杭承先生	—	793	96	889
黃麗英女士	—	486	—	486
丁雅欽女士	—	1,050	83	1,133
劉燕飛女士	—	288	44	332
姚勇先生	—	1,026	96	1,122
總計	—	4,352	319	4,6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實物福利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社會 福利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董事：				
姚中興先生	—	532	—	532
杭承先生	—	595	72	667
黃麗英女士	—	350	—	350
丁雅欽女士	—	507	62	569
劉燕飛女士	—	216	32	248
姚勇先生	—	562	72	634
總計	—	2,762	238	3,000

	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實物福利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社會 福利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董事：				
姚中興先生	—	541	—	541
杭承先生	—	605	72	677
黃麗英女士	—	360	—	360
丁雅欽女士	—	1,178	62	1,240
劉燕飛女士	—	226	33	259
姚勇先生	—	1,233	72	1,305
總計	—	4,143	239	4,382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4名、4名、4名和4名董事，彼等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並非 貴公司董事的其餘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實物福利 及花紅	646	755	561	579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49	54	41	41
小計	695	809	602	620
袍金及其他酬金總計	695	809	602	620

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按其薪酬所屬組別劃分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1	1
總計	1	1	1	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成員公司註冊及／或營運所在國家／司法管轄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地區的利潤，以各實體為基礎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除下述享有稅收優惠者外，須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應納稅利潤按法定稅率25%繳稅：

江蘇中鑫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在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常州歐盈銳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歐盈銳科技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適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的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根據該政策，自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微利企業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中符合條件的部分按75%調減計入，並按20%的調減稅率徵收稅項。

常州恒得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於2023年適用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並有權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上述較低稅率。該實體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須繳納25%的法定稅率。

越南

越南恒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越南德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在越南經濟欠發達地區(太原省)設立的純出口型企業。自其產生應納稅所得年度起，享有兩年免稅，並在隨後四年享有50%的利潤稅減免。

新加坡

榮登有限公司及榮登投資有限公司是在新加坡成立的企業實體，適用17%的所得稅稅率。

美利堅合眾國

Pridon Global Supply Inc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須繳納21%的聯邦稅率及8.84%的加利福尼亞州稅率。

在其他地區應課稅的利潤，已按 貴集團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行所得稅	9,790	6,247	4,737	5,536
遞延所得稅(附註17)	18,554	(3,868)	(2,903)	(2,456)
年度／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u>28,344</u>	<u>2,379</u>	<u>1,834</u>	<u>3,0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及／或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下稅前利潤適用之稅項開支，與實際稅率下稅項開支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利潤	153,547	55,096	14,869	77,134
按各實體所在司法管轄區法 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8,857	11,008	2,899	14,184
優惠稅率之影響	(15,000)	(6,094)	756	(9,353)
不可稅前扣除之開支	398	394	305	342
合資格研發費用之額外可扣 除津貼*	(4,411)	(2,559)	(1,756)	(2,093)
稅率下降對期初遞延稅項之 影響	8,500	(370)	(370)	—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開支	28,344	2,379	1,834	3,080
* 額外可扣除津貼為合資格研發費用。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 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計算，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並無發行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盈利				
用於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之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25,203	52,717	13,035	74,054
股份				
用於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之 年度／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90,416	90,416	90,416	90,416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38	0.58	0.14	0.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辦公設備及 機器	電子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92,631	116,059	14,085	8,712	5,601	18,501	255,589
累計折舊	(26,548)	(31,776)	(6,875)	(5,377)	(3,540)	—	(74,116)
賬面淨值	<u>66,083</u>	<u>84,283</u>	<u>7,210</u>	<u>3,335</u>	<u>2,061</u>	<u>18,501</u>	<u>181,473</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淨額	66,083	84,283	7,210	3,335	2,061	18,501	181,473
添置	377	2,011	2,712	1,166	1,539	84,725	92,530
處置	—	(2,513)	—	—	—	—	(2,513)
期內計提折舊	(5,225)	(11,635)	(3,715)	(1,761)	(1,928)	—	(24,264)
外幣換算調整	—	(1,027)	(45)	(28)	(10)	(209)	(1,319)
轉撥	<u>40,772</u>	<u>49,838</u>	<u>1,517</u>	<u>320</u>	<u>491</u>	<u>(92,938)</u>	<u>—</u>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淨額	<u>102,007</u>	<u>120,957</u>	<u>7,679</u>	<u>3,032</u>	<u>2,153</u>	<u>10,079</u>	<u>245,907</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33,780	163,297	18,264	10,168	7,619	10,079	343,207
累計折舊	(31,773)	(42,340)	(10,585)	(7,136)	(5,466)	—	(97,300)
賬面淨值	<u>102,007</u>	<u>120,957</u>	<u>7,679</u>	<u>3,032</u>	<u>2,153</u>	<u>10,079</u>	<u>245,9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辦公設備及 機器	電子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33,780	163,297	18,264	10,168	7,619	10,079	343,207
累計折舊	<u>(31,773)</u>	<u>(42,340)</u>	<u>(10,585)</u>	<u>(7,136)</u>	<u>(5,466)</u>	<u>—</u>	<u>(97,300)</u>
賬面淨值	<u>102,007</u>	<u>120,957</u>	<u>7,679</u>	<u>3,032</u>	<u>2,153</u>	<u>10,079</u>	<u>245,907</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淨額	102,007	120,957	7,679	3,032	2,153	10,079	245,907
添置	177	2,341	1,628	687	1,965	27,310	34,108
處置	—	(2,101)	(26)	(64)	—	—	(2,191)
期內計提折舊	(6,362)	(16,107)	(4,066)	(1,173)	(3,624)	—	(31,332)
外幣換算調整	—	(1,909)	(93)	(52)	(97)	(249)	(2,400)
轉撥	<u>—</u>	<u>24,226</u>	<u>2,229</u>	<u>—</u>	<u>10,235</u>	<u>(36,690)</u>	<u>—</u>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淨額	<u>95,822</u>	<u>127,407</u>	<u>7,351</u>	<u>2,430</u>	<u>10,632</u>	<u>450</u>	<u>244,092</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33,957	183,949	21,884	10,566	19,689	450	370,495
累計折舊	<u>(38,135)</u>	<u>(56,542)</u>	<u>(14,533)</u>	<u>(8,136)</u>	<u>(9,057)</u>	<u>—</u>	<u>(126,403)</u>
賬面淨值	<u>95,822</u>	<u>127,407</u>	<u>7,351</u>	<u>2,430</u>	<u>10,632</u>	<u>450</u>	<u>244,0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辦公設備及 機器	電子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33,957	183,949	21,884	10,566	19,689	450	370,495
累計折舊	<u>(38,135)</u>	<u>(56,542)</u>	<u>(14,533)</u>	<u>(8,136)</u>	<u>(9,057)</u>	—	<u>(126,403)</u>
賬面淨值	<u>95,822</u>	<u>127,407</u>	<u>7,351</u>	<u>2,430</u>	<u>10,632</u>	<u>450</u>	<u>244,092</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淨額	95,822	127,407	7,351	2,430	10,632	450	244,092
添置	—	855	1,800	—	1,015	21,039	24,709
處置	(437)	(3,497)	(21)	—	—	—	(3,955)
期內計提折舊	(4,662)	(12,995)	(2,949)	(427)	(4,898)	—	(25,931)
外幣換算調整	—	(2,359)	(129)	(58)	(263)	(15)	(2,824)
轉撥	—	5,101	308	—	2,289	(7,698)	—
轉讓至投資物業	<u>(9,299)</u>	<u>—</u>	<u>—</u>	<u>—</u>	<u>—</u>	<u>—</u>	<u>(9,299)</u>
於2025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淨額	<u>81,424</u>	<u>114,512</u>	<u>6,360</u>	<u>1,945</u>	<u>8,775</u>	<u>13,776</u>	<u>226,792</u>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120,870	180,802	23,760	10,492	22,560	13,776	372,260
累計折舊	<u>(39,446)</u>	<u>(66,290)</u>	<u>(17,400)</u>	<u>(8,547)</u>	<u>(13,785)</u>	—	<u>(145,468)</u>
賬面淨值	<u>81,424</u>	<u>114,512</u>	<u>6,360</u>	<u>1,945</u>	<u>8,775</u>	<u>13,776</u>	<u>226,792</u>

樓宇及機器的抵押狀況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料附註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樓宇	辦公設備及 機器	電子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92,631	116,059	14,085	8,712	5,601	18,501	255,589
累計折舊	(26,548)	(31,776)	(6,875)	(5,377)	(3,540)	—	(74,116)
	<u>66,083</u>	<u>84,283</u>	<u>7,210</u>	<u>3,335</u>	<u>2,061</u>	<u>18,501</u>	<u>181,473</u>
賬面淨值	<u>66,083</u>	<u>84,283</u>	<u>7,210</u>	<u>3,335</u>	<u>2,061</u>	<u>18,501</u>	<u>181,473</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淨額	66,083	84,283	7,210	3,335	2,061	18,501	181,473
添置	377	2,011	1,568	—	1,414	22,301	27,671
處置	—	(2,513)	—	—	—	—	(2,513)
期內計提折舊	(5,225)	(10,639)	(3,459)	(1,660)	(1,814)	—	(22,797)
轉撥	40,772	14	—	—	16	(40,802)	—
	<u>40,772</u>	<u>14</u>	<u>—</u>	<u>—</u>	<u>16</u>	<u>(40,802)</u>	<u>—</u>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淨額	<u>102,007</u>	<u>73,156</u>	<u>5,319</u>	<u>1,675</u>	<u>1,677</u>	<u>—</u>	<u>183,834</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33,780	114,521	15,653	8,712	7,031	—	279,697
累計折舊	(31,773)	(41,365)	(10,334)	(7,037)	(5,354)	—	(95,863)
	<u>102,007</u>	<u>73,156</u>	<u>5,319</u>	<u>1,675</u>	<u>1,677</u>	<u>—</u>	<u>183,834</u>
賬面淨值	<u>102,007</u>	<u>73,156</u>	<u>5,319</u>	<u>1,675</u>	<u>1,677</u>	<u>—</u>	<u>183,8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辦公設備及 機器	電子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33,780	114,521	15,653	8,712	7,031	279,697
累計折舊	<u>(31,773)</u>	<u>(41,365)</u>	<u>(10,334)</u>	<u>(7,037)</u>	<u>(5,354)</u>	<u>(95,863)</u>
賬面淨值	<u>102,007</u>	<u>73,156</u>	<u>5,319</u>	<u>1,675</u>	<u>1,677</u>	<u>183,834</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淨額	102,007	73,156	5,319	1,675	1,677	183,834
添置	177	2,251	1,057	—	1,842	5,327
處置	—	(3,105)	(51)	(105)	—	(3,261)
期內計提折舊	<u>(6,362)</u>	<u>(10,550)</u>	<u>(2,859)</u>	<u>(934)</u>	<u>(905)</u>	<u>(21,610)</u>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淨額	<u>95,822</u>	<u>61,752</u>	<u>3,466</u>	<u>636</u>	<u>2,614</u>	<u>164,290</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33,957	111,412	16,534	8,317	8,873	279,093
累計折舊	<u>(38,135)</u>	<u>(49,660)</u>	<u>(13,068)</u>	<u>(7,681)</u>	<u>(6,259)</u>	<u>(114,803)</u>
賬面淨值	<u>95,822</u>	<u>61,752</u>	<u>3,466</u>	<u>636</u>	<u>2,614</u>	<u>164,2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辦公設備及 機器	電子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33,957	111,412	16,534	8,317	8,873	279,093
累計折舊	<u>(38,135)</u>	<u>(49,660)</u>	<u>(13,068)</u>	<u>(7,681)</u>	<u>(6,259)</u>	<u>(114,803)</u>
賬面淨值	<u>95,822</u>	<u>61,752</u>	<u>3,466</u>	<u>636</u>	<u>2,614</u>	<u>164,290</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淨額	95,822	61,752	3,466	636	2,614	164,290
添置	—	855	1,062	—	709	2,626
處置	(437)	(3,476)	(21)	—	—	(3,934)
期內計提折舊	(4,662)	(7,533)	(1,658)	(203)	(1,014)	(15,070)
轉讓至投資物業	<u>(9,299)</u>	<u>—</u>	<u>—</u>	<u>—</u>	<u>—</u>	<u>(9,299)</u>
於2025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淨額	<u>81,424</u>	<u>51,598</u>	<u>2,849</u>	<u>433</u>	<u>2,309</u>	<u>138,613</u>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120,967	105,889	17,565	8,317	9,582	262,320
累計折舊	<u>(39,543)</u>	<u>(54,291)</u>	<u>(14,716)</u>	<u>(7,884)</u>	<u>(7,273)</u>	<u>(123,707)</u>
賬面淨值	<u>81,424</u>	<u>51,598</u>	<u>2,849</u>	<u>433</u>	<u>2,309</u>	<u>138,6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投資物業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	—	—
累計折舊	—	—	—
賬面淨值	—	—	—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淨額	—	—	—
自有物業轉入	9,299	4,915	14,214
期內計提折舊	(97)	(64)	(161)
於2025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淨額	9,202	4,851	14,053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12,455	6,960	19,415
累計折舊	(3,253)	(2,109)	(5,362)
賬面淨值	9,202	4,851	14,053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並無任何投資物業項目被抵押。

投資物業於2025年9月30日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6百萬元。

貴集團投資物業於2025年9月30日之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之估值確定。根據估值模型，該等工業物業採用收益法評估。

收益法基於該等工業物業自現有租約及／或現有市場可實現之淨租金收入，並已適當考慮租約之復歸收益潛力。

自有物業(包括相關租賃土地)之公允價值估計屬租約公允價值層次之第三層。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之情況。

該等投資物業已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摘要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營運所用之各類樓宇項目訂有租賃合約。為取得租賃土地，已預先支付整筆款項，該等土地租賃之使用年限為20年至50年，且根據該等土地租約條款，後續無需持續付款。樓宇租賃之租期一般為2至6年。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得向集團外轉讓或分租該等租賃資產。其他租賃協議之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或個別價值較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之變動如下：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30,025	30,025
添置	41,083	—	41,083
折舊費用	(7,993)	(961)	(8,954)
外幣換算調整	(672)	—	(67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2,418	29,064	61,482
添置	666	—	666
租約修改	19	—	19
折舊費用	(12,880)	(961)	(13,841)
外幣換算調整	(985)	—	(98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9,238	28,103	47,341
添置	15,496	—	15,496
租約修改	102	—	102
轉讓至投資物業	—	(4,915)	(4,915)
折舊費用	(12,019)	(656)	(12,675)
外幣換算調整	(722)	—	(722)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22,095	22,532	44,627

貴公司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0,025
折舊費用	(96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9,064
折舊費用	(96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8,103
轉讓至投資物業	(4,915)
折舊費用	(656)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22,532

租賃土地之抵押狀況，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之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初賬面值	—	34,507	19,702
添置	41,083	666	15,496
租約修改	—	19	102
年度／期間內確認之利息增值	962	1,094	639
付款	(6,824)	(15,544)	(11,908)
外幣換算調整	(714)	(1,040)	(753)
年／期末賬面值	<u>34,507</u>	<u>19,702</u>	<u>23,278</u>
分析列示：			
流動部分	14,625	13,895	15,058
非流動部分	<u>19,882</u>	<u>5,807</u>	<u>8,220</u>

租賃負債之到期期限分析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14,625	13,895	15,058
第二年	14,047	5,807	5,446
第三年	<u>5,835</u>	<u>—</u>	<u>2,774</u>
總計	<u>34,507</u>	<u>19,702</u>	<u>23,2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租賃相關並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之利息	962	1,094	872	63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 資產相關之費用	8,954	13,841	10,372	12,675
	1,171	169	73	71
於損益中確認之總額	11,087	15,104	11,317	13,385

貴集團及 貴公司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及 貴公司自2025年起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部分樓宇單位。樓宇租約經協商之期限為1至5年。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止九個月內確認之租金收入為人民幣389,000元，其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

於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期間應收之未折現租賃付款如下：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2,838
一年後但兩年內	2,838
兩年後但三年內	2,838
三年後但四年內	2,838
四年後	2,449
總計	13,8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於附屬公司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列賬	20,744	49,890	49,890

與附屬公司的未結算餘額：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貿易性質	78,352	311,372	335,8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非貿易性質	4,968	25,324	7,400
總計	83,320	336,696	343,22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貿易性質	—	7,412	11,8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非貿易性質	—	4,990	29,340
總計	—	12,402	41,166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所有應收或應付非貿易結餘均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遞延稅項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收入	減值撥備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負債公允 價值變動	集團內交易 未實現利潤	稅務虧損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4,114	—	—	17,156	—	21,270
年內(計提)/計入損益的遞延 稅項	—	(1,759)	47	360	(17,150)	583	(17,919)
於2023年12月31日之遞延稅 項資產總額	—	2,355	47	360	6	583	3,351
年內(計提)/計入損益的遞延 稅項	175	1,247	(47)	2,486	45	66	3,972
於2024年12月31日之遞延稅 項資產總額	175	3,602	—	2,846	51	649	7,323
期內(計提)/計入損益的遞延 稅項	(13)	(382)	29	354	2,424	(60)	2,352
於2025年9月30日之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未經審計)	162	3,220	29	3,200	2,475	589	9,6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負債公允 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9	19
年內(計提)／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654	(19)	635
於2023年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54	—	654
年內計提損益的遞延稅項	63	41	104
於2024年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717	41	758
期內計提損益的遞延稅項	(63)	(41)	(104)
於2025年9月30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未經審計)	654	—	654

出於呈列目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按財務報告目的列示之遞延稅項餘額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淨額	2,768	6,634	9,08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淨額	71	69	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負債公允 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4,114	—	17,156	21,270
年內(計提)／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	—	(1,730)	47	(17,156)	(18,839)
於2023年12月31日之遞延 稅項資產總額	—	2,384	47	—	2,431
年內(計提)／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	175	1,292	(47)	—	1,420
於2024年12月31日之遞延 稅項資產總額	175	3,676	—	—	3,851
期內(計提)／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	(13)	(170)	28	1,490	1,335
於2025年9月30日之遞延稅 項資產總額(未經審計)	162	3,506	28	1,490	5,186

遞延稅項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負債公允 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9
年內計提損益的遞延稅項	(19)
於2023年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年內計提損益的遞延稅項	41
於2024年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1
期內計提損益的遞延稅項	(41)
於2025年9月30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未經審計)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出於呈列目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 貴公司按財務報告目的列示之遞延稅項餘額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431	3,810	5,186

18.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59,514	111,789	94,908
在製品	22,628	41,205	20,235
製成品	95,189	172,433	93,054
	177,331	325,427	208,197
減：存貨撥備	(10,204)	(14,952)	(13,790)
總計	167,127	310,475	194,407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算。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48,414	57,227	51,874
在製品	7,524	2,820	2,896
製成品	98,465	46,363	19,543
	154,403	106,410	74,313
減：存貨撥備	(7,673)	(13,994)	(13,505)
總計	146,730	92,416	60,8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314,308	174,340	178,223
應收商業承兌匯票	—	42	—
減值虧損	(8,066)	(12,666)	(9,151)
	<u>306,242</u>	<u>161,716</u>	<u>169,072</u>
賬面淨值	<u>306,242</u>	<u>161,716</u>	<u>169,072</u>

貴集團向信譽良好且具長期合作關係之特定客戶提供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天。該等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貴集團致力嚴格管控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視逾期餘額。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對於其他客戶，貴集團通常要求預付貨款。

貿易應收款項之抵押狀況，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305,667	161,461	168,759
一至兩年	355	29	237
兩至三年	220	226	76
	<u>306,242</u>	<u>161,716</u>	<u>169,072</u>
總計	<u>306,242</u>	<u>161,716</u>	<u>169,072</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初餘額	11,268	8,066	12,666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756	4,506	(197)
撇銷金額	(5,149)	—	(3,197)
外幣換算調整	191	94	(121)
	<u>8,066</u>	<u>12,666</u>	<u>9,151</u>
年／期末餘額	<u>8,066</u>	<u>12,666</u>	<u>9,1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與其他客戶不具相似信貸風險之貿易應收款項(例如已知財務困難或收款存在重大疑問之客戶)會單獨評估減值撥備。其餘貿易應收款項則分組並進行集體減值撥備評估。在集體評估法下，於每個報告日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基於具有相似虧損特徵之客戶分組的賬齡分析。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報告日可獲取關於過去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

以下為使用撥備矩陣列示之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以集體基準：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9%	6.33%	31.68%	100.00%	0.3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06,567	379	322	4	307,272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900	24	102	4	1,030

以個別基準：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7,036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7,036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集體基準：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2%	12.12%	21.80%	100.00%	1.18%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63,089	33	289	193	163,604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1,670	4	63	193	1,930

以個別基準：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0,736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10,736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	-----	------	------	------	----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以集體基準：

預期信用損失率	0.84%	8.85%	17.39%	100.00%	1.0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70,181	260	92	272	170,805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1,422	23	16	272	1,733

以個別基準：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7,418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7,4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300,868	73,900	53,134
應收商業承兌匯票	—	42	—
減值虧損	(8,027)	(8,600)	(7,823)
總計	<u>292,841</u>	<u>65,342</u>	<u>45,311</u>

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292,266	65,071	44,997
一至兩年	355	30	237
兩至三年	220	241	77
總計	<u>292,841</u>	<u>65,342</u>	<u>45,311</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初餘額	11,268	8,027	8,600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717	480	(69)
撇銷金額	(5,149)	—	(618)
外幣換算調整	191	93	(90)
年／期末餘額	<u>8,027</u>	<u>8,600</u>	<u>7,8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使用撥備矩陣列示之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以集體基準：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9%	6.33%	31.68%	100.00%	0.3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93,127	379	322	4	293,832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861	24	102	4	991
以個別基準：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7,036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7,036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集體基準：					
預期信用損失率	0.79%	9.09%	16.61%	100.00%	1.1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5,545	33	289	193	66,060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516	3	48	193	760
以個別基準：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7,840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7,840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以集體基準：					
預期信用損失率	0.84%	8.85%	16.30%	100.00%	1.5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5,378	260	92	272	46,002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381	23	15	272	691
以個別基準：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7,132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7,1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預付款項	15,289	6,739	10,055
其他可收回稅項	18,570	13,472	3,150
保險賠償	927	4,969	1,560
可收回增值稅	79	—	4,136
其他應收款項	170	178	851
小計	35,035	25,358	19,752
非流動：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24	7,028	6,747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1,948	4,551	2,767
	7,672	11,579	9,514
減值撥備	(52)	(60)	(102)
小計	7,620	11,519	9,412
總計	42,655	36,877	29,1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若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未逾期且無資料表明自初始確認後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則其預期信用損失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否則，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每個報告期末均進行減值分析。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經評估虧損撥備金額微小。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預付款項	13,305	2,963	5,486
其他可收回稅項	13,881	4,953	3,150
保險賠償	891	1,309	622
可收回增值稅	—	—	571
其他應收款項	170	61	320
小計	28,247	9,286	10,149
非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	54	54	14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1,946	1,238	1,260
小計	2,000	1,292	1,274
總計	30,247	10,578	11,4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30,000	20,000	10,000
理財產品	85,000	20,000	—
國債	—	—	14,993
衍生金融資產	146	272	—
	<u>115,146</u>	<u>40,272</u>	<u>24,993</u>
總計	<u>115,146</u>	<u>40,272</u>	<u>24,993</u>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459	—	171
	<u>459</u>	<u>—</u>	<u>17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459	—	177
	<u>459</u>	<u>—</u>	<u>177</u>

該等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由銀行發行。由於其及國債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之支付，故該等金融資產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外幣掉期合約及外匯歐洲期權，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原因為其為持作買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2,608	214,950	229,534
定期存款	97,566	17,563	17,755
小計	240,174	232,513	247,289
減：			
定期存款：			
銀行貸款及銀行承兌匯票的已質押定期存款	97,566	10,117	—
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非質押定期存款	—	7,446	15,427
受限制現金：			
銀行承兌匯票的受限制銀行結餘	46,621	101,730	52,138
其他用途的受限制銀行結餘	349	888	1,0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638	112,332	178,6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人民幣計值	35,247	18,400	31,319
以美元計值	59,983	88,680	142,726
以其他外幣計值	408	5,252	4,584
總計	95,638	112,332	178,629
已質押定期存款			
以人民幣計值	79,859	10,117	—
以美元計值	17,707	—	—
總計	97,566	10,117	—
定期存款			
以美元計值	—	7,446	15,427
總計	—	7,446	15,427
受限制現金			
以人民幣計值	46,621	101,730	52,138
以其他外幣計值	349	888	1,095
總計	46,970	102,618	53,2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根據貴集團即時現金需求，以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之期限存入，並按相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之銀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727	64,130	45,095
定期存款	<u>97,566</u>	<u>10,117</u>	<u>2,328</u>
小計	<u>224,293</u>	<u>74,247</u>	<u>47,423</u>
減：			
定期存款：			
銀行貸款及銀行承兌票據的已質押定期存款	97,566	10,117	—
受限制現金：			
銀行承兌匯票的受限制銀行結餘	<u>46,621</u>	<u>30,249</u>	<u>19,24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80,106</u></u>	<u><u>33,881</u></u>	<u><u>28,176</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人民幣計值	25,104	11,582	13,420
以美元計值	55,002	21,871	12,287
以其他外幣計值	—	428	2,469
總計	<u>80,106</u>	<u>33,881</u>	<u>28,176</u>
已質押定期存款			
以人民幣計值	79,859	10,117	—
以美元計值	<u>17,707</u>	<u>—</u>	<u>—</u>
總計	<u>97,566</u>	<u>10,117</u>	<u>—</u>
受限制現金			
以人民幣計值	<u>46,621</u>	<u>30,249</u>	<u>19,247</u>
總計	<u>46,621</u>	<u>30,249</u>	<u>19,247</u>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基於發票日期，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604,856	507,707	367,945
一年以上	<u>6,036</u>	<u>618</u>	<u>2,522</u>
總計	<u>610,892</u>	<u>508,325</u>	<u>370,467</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通常於收到增值稅發票後180天內結清。

貴集團與中國工商銀行(「工行」)、中國建設銀行(「建行」)、中國農業銀行(「農行」)、上海銀行(「上銀」)及中國銀行(「中行」)(統稱「融資提供方」)訂立供應鏈融資安排。根據該等安排，截至2025年9月30日，融資提供方向貴集團供應商之貿易應收款項提供保理服務，總信貸限額達人民幣570百萬元。相比相關發票之原定付款到期日，該等安排為貴集團提供了延長的付款期限。

在該等提供方融資安排下，參與提供方融資安排的貴集團提供方將在原到期日從融資提供方收到付款。隨後貴集團向融資提供方付款以結算該等已獲延長付款期限之應收款項。上述供應鏈融資安排之信貸期限通常不超過6個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構成供應鏈融資安排一部分的金融負債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構成供應鏈融資安排一部分的金融負債			
賬面值，計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5,263	159,065	166,520
其中供應商已收取款項	79,966	133,521	119,724

對於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構成供應鏈融資安排一部分的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無重大非現金變動。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598,931	389,215	307,276
一年以上	6,036	618	2,522
總計	604,967	389,833	309,798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應付工資及福利	21,613	18,040	14,155
其他應付稅項	1,861	956	579
其他應付款項	95,717	113,832	74,243
小計	119,191	132,828	88,977
非流動：			
其他應付款項	6,626	1,882	—
小計	6,626	1,882	—
總計	125,817	134,710	88,9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應付工資及福利	21,148	15,723	11,344
其他應付稅項	1,901	3,290	3,308
其他應付款項	91,780	76,888	43,992
小計	114,829	95,901	58,644
非流動：			
其他應付款項	6,626	1,882	—
小計	6,626	1,882	—
總計	121,455	97,783	58,644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無抵押且可按要求償還。

25.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約負債	6,194	15,203	4,137	11,946

合約負債包括因銷售產品而預收客戶之款項。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合約負債之增加／減少，主要由於與產品銷售相關之短期預收客戶款項增加／減少所致。

貴公司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約負債	6,194	4,932	3,318	7,2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9月30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3.05-6.55	2024	151,694	2.80-6.80	2025	132,997	2.18-6.80	2025-2026	113,038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									
—有抵押	3.50-3.70	2024	<u>15,636</u>	3.45-3.50	2025	<u>6,628</u>	3.45-3.50	2026	<u>6,620</u>
流動總計			<u>167,330</u>			<u>139,625</u>			<u>119,658</u>
非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3.50-3.70	2025-2028	<u>29,680</u>	3.45-3.50	2026-2028	<u>23,080</u>	3.45-3.50	2027-2028	<u>16,480</u>
總計			<u><u>197,010</u></u>			<u><u>162,705</u></u>			<u><u>136,138</u></u>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析列示：			
銀行借款之償還期限：			
一年內	167,330	139,625	119,658
第二年	6,600	6,600	7,928
第三年至第五年(含)	<u>23,080</u>	<u>16,480</u>	<u>8,552</u>
總計	<u><u>197,010</u></u>	<u><u>162,705</u></u>	<u><u>136,138</u></u>

貴集團部分計息銀行借款由 貴集團定期存款質押擔保，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該等定期存款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零元。

貴集團部分計息銀行借款由 貴集團樓宇及機器質押擔保，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8,861,000元、人民幣119,554,000元及人民幣110,738,000元。

貴集團部分計息銀行借款由 貴集團租賃土地質押擔保，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3,542,000元、人民幣22,964,000元及人民幣22,53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部分計息銀行借款由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質押擔保，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0,842,000元、人民幣58,972,000元及人民幣55,214,000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部分計息銀行借款由 貴集團執行董事姚勇先生之個人保險產生的股息擔保。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姚勇先生、姚中興先生、丁雅欽女士及常州中鑫控股有限公司無償為 貴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9月30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3.25-6.55	2024	141,794	2.80-6.80	2025	106,490	2.18-6.80	2025-2026	93,658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									
—有抵押	3.50-3.70	2024	<u>15,636</u>	3.45-3.50	2025	<u>6,629</u>	3.45-3.50	2026	<u>6,620</u>
流動總計			<u>157,430</u>			<u>113,119</u>			<u>100,278</u>
非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3.50-3.70	2025-2028	<u>29,680</u>	3.45-3.50	2026-2028	<u>23,080</u>	3.45-3.50	2027-2028	<u>16,480</u>
總計			<u><u>187,110</u></u>			<u><u>136,199</u></u>			<u><u>116,758</u></u>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析列示：			
銀行借款之償還期限：			
一年內	157,430	113,119	100,278
第二年	6,600	6,600	7,928
第三年至第五年(含)	<u>23,080</u>	<u>16,480</u>	<u>8,552</u>
總計	<u><u>187,110</u></u>	<u><u>136,199</u></u>	<u><u>116,758</u></u>

貴集團部分計息銀行借款由 貴公司定期存款質押擔保，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該等定期存款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零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部分計息銀行借款由 貴公司樓宇及機器質押擔保，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8,861,000元、人民幣119,554,000元及人民幣110,738,000元。

貴集團部分計息銀行借款由 貴公司租賃土地質押擔保，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3,542,000元、人民幣22,964,000元及人民幣22,531,000元。

貴集團部分計息銀行借款由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質押擔保，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0,842,000元、人民幣58,972,000元及人民幣55,214,000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公司部分計息銀行借款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姚勇先生之個人保險產生的相關利息擔保。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姚勇先生、姚中興先生、丁雅欽女士及常州中鑫控股有限公司無償為 貴公司之計息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27.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股份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普通股：90,416,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90,416	90,416	90,416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股本並無變動。

28.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權益持有人投入資金超過當時已繳註冊資本之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在中國設立公司的公司章程，貴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之稅後淨利潤提取10%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餘額達註冊資本之50%為止。在符合相關中國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載之特定限制下，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虧損，或轉增股本(惟轉增後餘額不得低於貴公司註冊資本之25%)。該公積金不得用於其設立目的以外之用途，亦不得作為現金股利分派。

貴公司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336	3,232	(25,755)	(20,187)
年度利潤	—	—	137,202	137,20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37,202	137,202
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	—	11,145	(11,145)	—
於2023年12月31日	2,336	14,377	100,302	117,015
於2024年1月1日	2,336	14,377	100,302	117,015
年度利潤	—	—	19,697	19,69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9,697	19,697
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	—	1,970	(1,970)	—
於2024年12月31日	2,336	16,347	118,029	136,712
於2025年1月1日	2,336	16,347	118,029	136,712
期間利潤(未經審計)	—	—	3,927	3,92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計)	—	—	3,927	3,927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2,336	16,347	121,956	140,6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貴集團就樓宇租賃安排，分別錄得人民幣41,083,000元、人民幣666,000元及人民幣15,496,000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新增。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4,250	—	184,25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165	(6,824)	(1,659)
新增租賃	—	41,083	41,083
利息支出	9,374	962	10,336
利息資本化	255	—	255
外幣換算調整	(2,034)	(714)	(2,748)
於2023年12月31日	197,010	34,507	231,51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4,702)	(15,544)	(60,246)
新增租賃	—	666	666
利息支出	9,088	1,094	10,182
外幣換算調整	1,309	(1,040)	269
租約修改	—	19	19
於2024年12月31日	162,705	19,702	182,40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未經審計)	(28,111)	(11,908)	(40,019)
新增租賃(未經審計)	—	15,496	15,496
利息支出(未經審計)	2,365	639	3,004
外幣換算調整(未經審計)	(821)	(753)	(1,574)
租約修改(未經審計)	—	102	102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36,138	23,278	159,416
於2024年1月1日	197,010	34,507	231,51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未經審計)	(42,364)	(11,362)	(53,726)
新增租賃(未經審計)	—	665	665
利息支出(未經審計)	7,326	872	8,198
外幣換算調整(未經審計)	(1,490)	(451)	(1,941)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60,482	24,231	184,7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內	1,171	169	73	71
融資活動內	6,824	15,544	11,362	11,908
總計	7,995	15,713	11,435	11,979

30. 承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481	36,290	43,298

31. 關連方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內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及花紅	4,563	4,622	2,966	4,355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350	361	272	274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4,913	4,983	3,238	4,629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餘成本 計量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6,76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306,2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5,146	—
定期存款	—	97,566
受限制現金	—	46,9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5,638
總計	115,146	553,185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餘成本 計量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610,8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02,34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97,0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59	—
總計	459	910,245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餘成本 計量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2,1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61,7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0,272	—
定期存款	—	17,563
受限制現金	—	102,6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2,332
總計	40,272	406,3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 計量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08,32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5,714
計息銀行借款	162,705
總計	786,744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攤餘成本 計量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9,05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69,0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993	—
定期存款	—	15,427
受限制現金	—	53,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8,629
總計	24,993	425,417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攤餘成本 計量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70,46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74,243
計息銀行借款	—	136,1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77	—
總計	177	580,848

3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與其各自賬面值大致相近。

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流動部分、短期計息銀行借款，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流動部分，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大致相近，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之到期期限較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負責，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之政策與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匯報。於每個報告日，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所應用之主要輸入值。該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按該工具在非強制性或清盤出售情況下，有意願雙方於當前交易中可交換之金額計入。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非流動部分之公允價值，已使用當前可獲取、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之工具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因貴集團自身不履約風險導致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公允價值之變動經評估後被認為並不重大。

貴集團投資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代表銀行發行之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和國債。貴集團已採用基於假設之市場估值技術估計該等產品之公允價值。由於歷史實際回報與預期回報一致，貴集團使用預期回報率及投資期限計量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之該等產品之公允價值。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掉期及外匯歐式期權)使用類似遠期定價及掉期模型之估值技術，並採用現值計算進行計量。該等模型納入多種可觀察市場輸入值，包括交易對手之信用品質、外匯即期及遠期匯率以及利率曲線。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掉期及外匯歐式期權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公允價值層次

貴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大致相近者外)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15,146	—	115,146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40,272	—	40,2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4,993	—	24,993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459	—	459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177	—	177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之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之情況。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 貴集團營運籌集資金。 貴集團另有其他直接因營運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並批准管理各類風險之政策，該等政策如下所述。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浮動利率之長期債務有關。 貴集團之政策為透過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債務之組合管理其利息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於在保持其他變量不變之情況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變動對 貴集團稅前利潤之敏感度：

	基點增加／ (減少)	稅前利潤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439)
人民幣	(100)	43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434)
人民幣	(100)	434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年度(未經審計)		
人民幣	100	(194)
人民幣	(100)	194

外幣風險

貴集團存在交易性貨幣風險敞口。該等風險敞口源於營運單位以非其功能貨幣之外幣進行銷售或採購。

下表顯示於各報告期末，在保持其他變量不變之情況下，外幣匯率發生合理可能變動對 貴集團年度／期間溢利(由於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及權益之敏感度：

	人民幣／美元 匯率增加／ (減少) %	年度／期間 利潤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	3,385	3,385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	(3,385)	(3,38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	2,684	2,684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	(2,684)	(2,684)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年度(未經審計)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	3,112	3,112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	(3,112)	(3,1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向認可且信譽良好之客戶提供信貸期。根據 貴集團政策，所有希望以信貸條件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查程序。此外， 貴集團會持續監控應收款項餘額， 貴集團之壞賬風險敞口並不重大。對於非以相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計價之交易， 貴集團在未經特定審查程序下不提供信貸條件。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分級

下表顯示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主要依據逾期資料，除非可獲取其他資料而無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之信貸質量及信貸風險最大敞口，以及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之年末分級分類。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314,308	314,30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 其他資產中之金融資產					
— 正常**	6,821	—	—	—	6,821
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97,566	—	—	—	97,566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46,970	—	—	—	46,9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95,638	—	—	—	95,638
總計	246,995	—	—	314,308	561,303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2	—	—	174,340	174,38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 其他資產中之金融資產					
— 正常**	12,175	—	—	—	12,175
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17,563	—	—	—	17,563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102,618	—	—	—	102,6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12,332	—	—	—	112,332
總計	244,730	—	—	174,340	419,0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78,223	178,22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 其他資產中之金融資產					
— 正常**	9,158	—	—	—	9,158
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15,427	—	—	—	15,427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53,233	—	—	—	53,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78,629	—	—	—	178,629
總計	256,447	—	—	178,223	434,670

* 對於 貴集團採用簡化法進行減值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撥備矩陣之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未逾期，且無資料表明自初始確認後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時，其信貸質量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之信貸質量被視為「可疑」。

貴集團致力嚴格管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視逾期餘額。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存在特定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其貿易應收款項之66%、31%、13%及86%、66%、48%分別來自 貴集團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資助營運並緩解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基於合約未折現付款額，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之金融負債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1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169,691	6,890	26,119	202,7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10,892	—	—	610,8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 用的金融負債	95,717	4,744	1,882	102,343
租賃負債	15,767	14,726	5,889	36,382
總計	892,067	26,360	33,890	952,3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4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4,171	6,828	17,617	168,6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08,325	—	—	508,32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 用的金融負債	113,832	1,882	—	115,714
租賃負債	14,569	5,862	—	20,431
總計	780,897	14,572	17,617	813,086

	2025年9月30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1,506	8,210	8,856	138,57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81,501	—	—	381,5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 用的金融負債	74,243	—	—	74,243
租賃負債	15,443	5,565	2,783	23,791
總計	592,693	13,775	11,639	618,107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其持續經營能力，並維持健康之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化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貴集團並無任何外部強制資本要求。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管理資本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更。

貴集團使用負債與資產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監控資本。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之負債與資產比率分別為83%、77%及67%。

35.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2025年9月30日後，貴公司或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36. 期後財務報表

於2025年9月30日後，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編製任何期間之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中國所持有的物業權益於2025年12月31日之價值的意見而編製的函件及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
27樓

指示、目的與估值日期

茲提述江蘇中鑫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委託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對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市場估值。我們確認，我們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獲取我們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估值日期」)的物業價值向 貴公司提供我們的意見。

估值基準

我們對各項物業的估值代表其市場價值。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4年版)，市場價值定義為「在一項公平交易中，經過適當營銷，且交易雙方各自知情、審慎、無強迫情況下，一項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進行交換的估計金額。」

我們確認，估值工作是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全球評估標準》及《國際估值準則》進行。

在對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遵守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的規定。

我們對各項物業的估值均基於整體權益基礎。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假設

我們對各項物業的估值排除了因特殊條款或情況(例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與出售相關的任何人士給予的特殊補償或優惠，或僅適用於特定業主或購買者的任何價值要素)而估計被抬高或壓低的價格。

在對物業進行估值的過程中，我們依賴 貴公司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就物業產權及 貴公司在中國物業中的權益所提供的資料與建議。除非各自法律意見書中另有說明，否則在估值時，我們假設 貴集團對物業擁有可強制執行的產權，並有權自由、不受干擾地使用、佔用或在各自剩餘土地使用年限內轉讓物業，且任何應繳地價已悉數支付。

關於位於中國的物業，其產權狀況以及主要證書、批准及許可證的授予情況，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已在各估值報告的附註中列明。我們假設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就開發項目發出的同意、批准及許可證均已獲取，且不存在繁苛的條件或延遲。我們亦假設物業的設計和建造符合當地規劃法規，並已獲得相關部門的批准。

我們的估值未就任何針對物業的押記、抵押或欠款，亦未就完成出售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稅款作出撥備。除非另有說明，我們假設物業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及任何繁苛性質的開支。

估值方法

在評估該等物業時，我們採用了市場法，即將現有租約(如有)產生的租金收入資本化，並適當考慮物業各部分在適當資本化率下的可恢復潛力。

主要估值參數與假設

我們在進行估值時採用的主要參數如下：

投資法

資本化率

工業

0.5%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資料來源

在我們的估值過程中，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了 貴集團及其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提供的關於物業產權及 貴集團在物業中權益的資料。我們接受了 貴集團就規劃批准或法定通知、地役權、使用權、土地和建築物的識別、佔用情況、土地及樓面面積、 貴集團所佔權益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提供的建議。

尺寸、測量數據和面積基於 貴公司提供予我們的文件副本或其他資料，因此僅為近似值。未進行現場測量。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的、對估值至關重要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獲告知，所提供資料中未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產權調查

我們已獲得與物業相關的產權文件副本，但未進行任何土地產權查冊。此外，我們未檢查原始文件以核實所有權或確認副本中可能未顯示的任何修訂。我們也無法確定中國物業的產權，因此我們依賴 貴公司就其物業權益提供的建議。

在我們的估值過程中，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其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提供的關於中國物業產權的資料。

現場視察

我們南京辦事處的Mischa Tian女士(助理經理)於2026年1月22日視察了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了其內部。然而，未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我們未發現任何嚴重缺陷。此外，我們未進行現場調查以確定土壤條件及配套設施等是否適合任何未來開發。我們的估值是基於該等方面令人滿意且施工期間不會產生額外費用或延遲的假設而編製。然而，我們無法報告物業不存在腐爛、蟲害或其他結構缺陷。並未對任何配套設施進行測試。我們的估值是基於假設該等方面令人滿意的假設而編製。

除另有說明外，我們未進行詳細的現場測量以核實物業的土地和樓面面積，並假設提供予我們的文件上顯示的面積為正確。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可持續性及環境、社會和治理

可持續性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是部分市場參與者在決策時可能考慮並可能反映在定價中的因素。在我們的估值過程中，我們已在適用範圍內，根據當前市場參與者的標準，考慮了通過視察、貴公司提供或通知我們的資料所觀察到的物業的重要可持續性特徵。為避免疑問，我們的估值不構成ESG風險評估或評級，這超出了我們的專業範疇，且需要超出估值範圍之外的額外專家建議。

獨立性確認

我們謹此確認，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簽署人無任何可能與該等物業的適當估值相衝突，或可合理視為可能影響我們提供無偏見意見能力的金錢或其他利益。

我們亦確認，我們是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08條所指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本估值報告僅供 貴公司用於載入其招股章程。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本估值報告中所述的所有貨幣金額均為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人民幣」)。

隨函附上估值摘要及我們的估值報告，以供參閱。

此致

中國
江蘇省常州市
武進區橫林鎮
長虹東路97號
江蘇中鑫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林淑敏

大中華區估價及顧問服務部
高級董事

理學碩士、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謹啟

2026年[•]月[•]日

附註：林淑敏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林女士於大中華區及多個海外國家的專業物業估值及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林女士擁有充足的勝任估值工作所需的現有國內市場知識、技能及理解。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概要

物業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投資物業

1.	一項工業開發項目的使用權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武進區 橫林鎮 和順路77號	5,000,000
2.	一項工業開發項目的使用權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武進區 橫林鎮 蓉安路2-1號及2號	21,000,000

總計：

26,000,000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報告

貴集團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投資物業

			於2025年12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1. 一項工業開發項目的 使用權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武進區 橫林鎮 和順路77號	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幅土地上的工業開發項目，佔地面積約6,643.10平方米。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4,770.77平方米。 該物業位於武進區東北部。附近開發項目主要為工業性質。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為工業用途。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批授，年期於2037年12月31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涉及多項不同期限的租約，其中最新一份租約將於2030年5月17日屆滿，月租總額約人民幣40,000元(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五百萬元)

附註：

- (1) 根據常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頒發的《不動產權證書》(編號：(2020)0000291)，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包括佔地面積6,643.10平方米，建築面積4,770.77平方米)已授予江蘇中鑫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期至2037年12月31日屆滿，作工業用途。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為集體所有農村建設用地的租賃權利。
- (2) 我們已獲得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編製的關於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包含(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江蘇中鑫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相關權利證書；
 - (b) 江蘇中鑫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權依法佔用和使用該物業；及
 - (c)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為集體所有農村建設用地的租賃權利，根據本公司與相關村集體簽訂的協議，該集體所有農村建設用地的租賃權利可自由轉讓。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2025年12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一項工業開發項目的 使用權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武進區 橫林鎮 蓉安路2-1號及2號	該物業包括建於兩幅土地上，佔地面積分別約為12,100.71平方米及8,230.40平方米。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5,922.93平方米。 該物業位於武進區東北部。附近開發項目主要為工業性質。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為工業用途。 與該物業相關的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均獲批授作工業用途。一幅土地的年期於2038年11月15日屆滿，另一幅土地的年期於2037年12月31日屆滿。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涉及多項不同期限的租約，其中最新一份租約將於2030年8月31日屆滿，月租總額約人民幣210,000元(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21,000,000元 (人民幣二千一百萬元)

附註：

- (1) 根據常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頒發的《不動產權證書》(編號：(2020)0000280)，該物業(包括佔地面積12,100.71平方米，建築面積8,277.7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江蘇中鑫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期於2038年11月15日屆滿，作工業用途。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為集體所有農村建設用地的租賃權利。
- (2) 根據常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頒發的《不動產權證書》(編號：(2020)0000279)，該物業(包括佔地面積8,230.40平方米，建築面積7,645.2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江蘇中鑫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期於2037年12月31日屆滿，作工業用途。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為集體所有農村建設用地的租賃權利。
- (3) 我們已獲得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編製的關於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包含(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江蘇中鑫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相關權利證書；
 - (b) 江蘇中鑫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權依法佔用和使用該物業；及
 - (c)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為集體所有農村建設用地的租賃權利，根據本公司與相關村集體簽訂的協議，該集體所有農村建設用地的租賃權利可自由轉讓。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所在司法轄區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無計及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該討論並無涉及相關H股的所有可能的稅務影響，亦無考慮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該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該等法律及詮釋均可能發生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除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及利得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外，本討論不涉及中國稅項的任何方面。有意[編纂]應就於中國及其他地區擁有及處置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個人投資者派發股息一般須按20%的統一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

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聯合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及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及紅利所得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有關徵稅額度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文不適用於以獲得此類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後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發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稅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協定予以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於同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須對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從2008年以來盈利取得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和境外公開發行和上市股票(包括A股、B股和境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股息時，應統一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規定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應按相應規定處理。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政府與相關司法轄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進一步修訂(如適用)。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有關徵稅額度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文不適用於以獲得此類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按10%的稅率就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編纂])派發的股息代扣代繳所得稅。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享受減免稅率徵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款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部分，有關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中取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稅項可根據適用稅務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予以減免。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境內投資者在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約束。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目前並無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及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申請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同時，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財產轉讓所得，則應源泉扣繳。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於2024年12月25日通過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和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和其他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3%；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部分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9%；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的增值稅稅率為6%。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有關外匯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最後一次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國家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和轉移不設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廢除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含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外匯指定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資企業，持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書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4年10月23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對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規定如下：

- (i)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和外匯管理部(或簡稱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ii)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及首次發行完成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 (iii) 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的募集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內容。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四 — 稅項與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公司法》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編纂]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條文。本概要無意加載對潛在[編纂]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中的「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和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最後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惟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求，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自治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報經批准後實施。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對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地方性法規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根據本地方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國務院直屬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事業單位，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裁決，制定本部門職權範圍內的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任何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憲法》和《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同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如果法律和法令規定的範圍需要進一步明確或需要制定補充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應對其進行解釋或以法令形式作出規定。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和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和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如果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存在原則性分歧，應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決定。不涉及審判和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和法令的問題，由國務院和主管部門解釋。

地方性法規的範圍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者需要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此類條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者規定。涉及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司法權行使實行監督。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實行監督。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
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
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在規定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且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
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
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
或者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者
各級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
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
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
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
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
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明確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
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但是，當事人對人民法院的選擇
不能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
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外國法院限制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
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人民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適
用同樣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
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
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
行為。外國法院請求採取的訴訟行為，如果會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
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會。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
不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命令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
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申請強制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
中止或中斷的規定。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的，可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有關外國簽訂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或者該判決或裁定經法院根據互惠原則審查符合條件，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执行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者安全，或者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原因。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公司法》於202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最後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指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股份的境外直接及間接發行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指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應按照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取代已於2023年3月31日停止適用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下文概述了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的方式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成立，其中超過一半發起人必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通過認購成立股份公司的發起人應在股本繳足後30天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開15天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發佈公告。創立大會需有認股人所認購股份總數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創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應在公司章程或發起人協議中訂明。創立大會可行使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以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的50%以上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天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成立登記。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註冊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或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可以用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息。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類別及數量；(iii)股份序號(倘以紙質形式發行)；及(iv)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遵循平等和公平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證券，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在境外間接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境內主要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責任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股數、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種類和股數(如有)。如果發行無面額股的，超過半數的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應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擬公開發售股份的，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招股章程。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i)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ii)公司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iii)公司應在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後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天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iv)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30天內或未收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天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v)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其本公司的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iv)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vi)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因上述(i)至(i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上述(iii)、(v)和(v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或股東會授權。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該等股份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和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和第(vi)項情形的，公司持有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倘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性轉讓期限內質押的，承押人在該期限內不得行使質押權。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權利包括：(i)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ii)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iii)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iv)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v)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資格的股東可依法查閱公司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vi)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vii)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iii)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i)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ii)按照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付股本；(iii)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抽回股本；(iv)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v)履行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i)選舉和更換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ii)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iii)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iv)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v)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vi)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vii)修改公司章程；(viii)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周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i)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ii)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iii)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iv)董事會認為必要時；(v)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vi)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個別或共同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應分別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和5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回覆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應說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擬審議的事項，並在會議召開前20天發送給全體股東。臨時股東會應在會議召開前15天發送給全體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是，如果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者超出股東會職權範圍，則不適用此規定。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說明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代理人的期限。代理人應向公司提交股東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對股東會的法定人數沒有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規定，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分類股股東除外。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規定，股東會選舉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在投票時可以將其表決權集中行使。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規定，任何決議的通過，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提前10天通知所有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i)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ii)執行股東會的決議；(iii)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iv)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vi)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vii)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viii)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報酬事項；(ix)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x)公司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批准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如果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對決議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v)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i)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ii)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iii)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經理和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作為無投票權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不得有下列行為：(i)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ii)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iii)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iv)接受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己有；(v)擅自洩露公司的商業機密信息；或(vi)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近親屬，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任何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ii)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對公司自行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財政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各年度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如果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會議或者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份而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份收益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任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會議、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聘任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決定。公司須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由會議或股東會決議解散；(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任何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公司根據上文第(i)分段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後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分段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i)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通知、公告債權人；(iii)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iv)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v)清理債權、債務；(vi)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vii)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以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如果清算組在徹底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任何成員怠於履行其清算職責，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自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第16條第一段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股東可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境內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境內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3年4月22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5年12月25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息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包括一系列規範(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25年9月12日修訂並將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定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機構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仲裁機構可參照中國仲裁協會頒佈的示範仲裁規則，並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制定仲裁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或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仲裁法》，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當事人均具有約束力。如果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如果有證據證明該仲裁裁決屬於下列任一情況：沒有仲裁協議，被申請人沒有得到指定仲裁員或仲裁程序的通知，或由於其他不為被申請人所負責的原因未能陳述意見，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程序不符合仲裁規則，裁決事項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機構的管轄權。對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作出的已生效並需要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仲裁裁決，當事人可以直接向被執行人住所地或其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如果被執行人住所地或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當事人可以向申請人住所地或與裁決所涉爭議有適當聯繫的地點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人民法院應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加入的國際條約，或依據互惠原則處理此類案件。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以及2021年5月19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申請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申請執行。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潛在[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以下信息為摘要形式，故不包含對潛在[編纂]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信息。

股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的股份以股票形式存在。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應遵循透明、公平、平等的原則，同種類別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權利。

每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應在相同條件下、以相同價格發行，任何認購者認購的每股股份應支付相同價格。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面值股份的面值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本公司發行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編纂]的股份以下簡稱「H股」。

本公司發行的H股應主要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的證券登記和存管法律及慣例，存管於[編纂]的託管公司，亦可由股東以其自身名義持有。

股份的增加、減少和回購

根據本公司運營和發展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經股東會決議批准，本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將公積金轉為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屬以下情形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IV) 應股東要求，回購在股東會上對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的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保護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可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回購自身股份。

當本公司因上述第(I)和(II)項規定情形回購自身股份時，應經股東會決議。當本公司因上述第(III)、(V)和(VI)項規定情形回購自身股份時，應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適用證券監管規則，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決議。

在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按照上述規定回購自身股份後，屬於第(I)項規定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和(IV)項規定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本公司因第(III)、(V)和(VI)項規定情形回購股份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本公司回購自身股份時，應按照《證券法》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若因第(III)、(V)或(VI)項規定情形進行股份回購，應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可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均須通過董事會可接受的普通或慣常格式或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書(包括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提供的標準轉讓格式或轉讓表格)進行；轉讓文書可僅由本人親手簽署或加蓋有效的公司印章(若轉讓人或受讓人為公司)。若轉讓人或受讓人是根据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相關條例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或其任何代理人，則轉讓文書可以手工或機械印刷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書應保存在本公司的法定地址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地點。

本公司不得接受其自身股份作為質押標的。

本公司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若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權益性質的證券後六個月內出售該等證券所獲得的任何收益，或在出售後六個月內回購該等證券所獲得的任何收益，均應歸入本公司，並由本公司董事會向上述相關方追收該等收益。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因包銷購入剩餘股份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證券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亦不適用於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若本公司董事會未遵守本條第一款規定，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若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若本公司董事會未遵守本條第一款規定，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及股東會

本公司應根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證明文件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於香港，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暫停股東登記。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息、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享有相關權利。

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如下：

- (I) 依其所持股份數量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授權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監督本公司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和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條件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在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持有股份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或複製本公司相關資料時，應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若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確認無效。若股東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除非股東會或董事會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且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

當董事會、股東及其他相關方之間就股東會決議效力發生爭議時，應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裁定前，相關方應執行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切實履行職責，確保本公司正常運營。

若人民法院就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裁定，本公司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積極配合判決或裁定生效後的執行。若涉及既往事項的更正，應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不成立：

(I) 未召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II) 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III) 出席人數或其所持表決權未達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

(IV)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其所持表決權未達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多數要求。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若董事或除審計委員會委員外的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給本公司造成損失，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若審計委員會委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給本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時，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若任何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並給本公司造成損失，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依照前兩款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或者他人侵犯該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該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或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沒有監事會或監事但有審計委員會的，適用本條第一及二款規定。

若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損害股東利益，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股東的義務如下：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 (II) 依所認購股份和認購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本公司利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應遵守以下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控制權或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履行其公開聲明及各項承諾，未經允許不得變更或放棄該等聲明和承諾；
- (III) 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配合本公司信息披露，及時告知本公司已發生或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公司資金；
- (V) 不得指使、指令或要求本公司及其相關人員違規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本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牟利，或以任何方式洩露本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或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市場操縱或其他違法違規行為；
- (VII) 不得通過不公平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或其他任何方式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VIII) 保證本公司資產完整及人員、財務、機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IX)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規定。

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不擔任本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本公司事務，則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忠實和勤勉義務的規定適用於該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

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指使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的行為，該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應與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若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持有或實際控制的本公司股份，應保持本公司的控制權及生產經營的穩定性。

若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以及其關於股份轉讓限制的承諾。

股東會一般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決定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V) 決定本公司發行債券；
- (VI) 決定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等事項；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決議聘用或解聘承擔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 (IX) 審議第四十六條規定範圍內的擔保；
- (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與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相關的事項；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事項作出決議。

本公司對外擔保有下列行為之一的，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 (I)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本公司在一年內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VI) 為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除上述以外的擔保，由董事會審議決定。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外，還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對於前款第(III)項下的擔保，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提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該提案應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若本公司無法在上述期間內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在該期間屆滿前向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報告並公告說明。

本公司應在下列任何一種情形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所附表決權(按一股一票基準，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表決權)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應在規定期限內由董事會召集。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收到該提議後，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以書面形式反饋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意見。

若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該提議。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以書面形式反饋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意見。

若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反饋，應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在此情況下，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當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所附表決權(按一股一票基準，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表決權)的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請求。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以書面形式反饋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意見。

若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反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所附表決權(按一股一票基準，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該請求。

若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若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應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在此情況下，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所附表決權(按一股一票基準，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當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時，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應向證券交易所提交相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披露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若董事會未能提供股東名冊，召集人可憑有關股東會通知的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股東名冊。召集人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目的。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所附表決權(按一股一票基準，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表決權)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所附表決權(按一股一票基準，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表決權)的股東可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形式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是，若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超出股東會職權範圍，則不適用此規定。若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因發出補充通知而必須推遲股東會，則應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推遲會議。

除前款規定情形外，召集人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任何未在股東會通知中列明或不符公司章程的提案，均不得在股東會上進行表決和批准。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召集人應至少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發出通知，在臨時股東會召開十五日前發出通知，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計算前述「二十日」及「十五日」時，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應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股東會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自願清盤(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表決權)；
- (III) 修訂公司章程(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表決權)；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 (V) 股權激勵計劃的制訂、修改及實施；
- (VI) 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須經該類別股東於類別股東會上以至少三分之二表決權通過，不包括庫存股所附表決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普通決議案確定的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的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內容。

股東會的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及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維護股東會秩序。對於干擾會議、尋釁滋事、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予以防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在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除非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個別股東對特定事項迴避表決)的規定在會議上發言和行使表決權。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在授權範圍內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東。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股東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能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股東除外)。

非法人組織的股東應由該組織負責人或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該組織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能證明其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該組織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

- (I)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及所持有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II) 代理人的姓名；
- (III)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股東會議程中列出的每一提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
- (IV) 授權委託書的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委託人的簽名(或蓋章)。若委託人為法人股東，則授權委託書應加蓋該法人股東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若委託人為非法人組織股東，應加蓋該非法人組織印章。

若該等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的人士代表委託人簽署，則該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經公證。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和其他授權文件，連同授權委託書表格，應一併提交至本公司註冊地或會議召集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若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應有權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但是，若委任一名以上人士作為代理人，則授權委託書應明確說明每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授權委託書應由認可結算所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此委任的代理人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無需出示股票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和／或證明其獲得適當授權的進一步證據)，並如同其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行使權利，並有權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合法權利，包括發言權和表決權。

本公司應負責製作會議出席登記冊。該登記冊應記錄出席人員的姓名(或公司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代表的表決權股份數量、委託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其他事項。

召集人及本公司聘請的律師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及其所持表決權股份數。登記過程應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結束。

若股東會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為列席人員出席會議，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出席並回答股東的詢問。

股東會由主席主持。若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若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則應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若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一名委員主持。

若股東會由股東自行召集，則由召集人或召集人推舉的代表主持。

若會議主持人違反股東會議事規則，使會議無法繼續進行，經出席股東會且享有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應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審查、投票、計票、宣佈表決結果、形成決議、會議記錄、簽署及公告等內容。議事規則還應明確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及具體內容。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公司章程附件，由董事會擬定，經股東會批准。

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向股東會報告上一年度的工作。每位獨立董事也應作述職報告。獨立董事的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在年度股東會通知發出時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在股東會上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會議主持人應在投票前宣佈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該宣佈應基於會議登記。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製作。會議記錄應記載：

- (I)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及召集人姓名；
- (II) 會議主持人姓名及出席會議的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等列席人員的姓名；
- (III)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其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IV) 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V) 股東的質詢或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VI) 律師、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VII)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普通決議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特別決議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式；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自願清盤(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表決權)；
- (III) 修訂公司章程(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表決權)；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 (V) 股權激勵計劃的制訂、修改及實施；
- (VI) 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須經該類別股東於類別股東會上以至少三分之二表決權通過，不包括庫存股所附表決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普通決議案確定的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應基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數量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若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在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擁有兩個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代理人)不必須將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若香港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對某事項迴避表決或限制其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必須相應迴避或投票。任何違反該要求或限制的投票，無論是股東本人或其代表所投，在計算投票結果時應不予計入。

當股東會審議影響少數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時，應對少數股東的投票情況進行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及時公開披露。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若股東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有表決權股份，則超出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收購後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若要求任何股東對相關提案迴避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對指定提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所投的票數不計入表決結果。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應向被徵集投票權的股東提供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投票意向在內的充分信息。禁止有償或變相有償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設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參與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權總數；股東會決議應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 (1) 董事會應確定擬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是否構成關聯交易。作此判斷時，股東持股數量應以股東名冊為準。
- (2) 若董事會認定擬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構成關聯交易，則應書面通知關聯股東，並獲取其關於是否申請迴避的書面答覆。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一般規定

本公司董事應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判處緩刑的，緩刑考驗期滿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禁入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未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上述期限的最後一日為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審議董事候選人聘任決議之日。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若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本公司應解除其職務並停止其職責。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若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第(I)至(VI)項所述任何情形，相關董事應立即停止履行職責，並由本公司依照相應規定予以罷免。若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第(VII)和(VIII)項所述任何情形，本公司應自該情形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予以罷免。

若相關董事應停止履行職責而未停止，或應被罷免而未罷免，且其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或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並投票，則其投票無效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若董事候選人涉及以下任一情形，本公司應披露該候選人的具體情況、聘任原因以及是否會影響本公司規範運作：

- (I) 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II) 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通報批評三次及以上；
-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
- (IV) 有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上述期限的最後一日為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審議董事候選人聘任決議之日。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罷免。各董事(包括具有指定任期的董事)的任期應為三年，須輪值退任，並可在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若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連任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若董事任期屆滿，未能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責。

在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前提下，若董事會委任新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人數，被委任董事的任期僅延續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年度股東會，屆時他們有資格參選連任。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高級管理人員成員可兼任董事，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成員的董事及職工代表董事的人數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人數的半數。

已在本公司連續擔任獨立董事至少六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前已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任職時間連續計算。

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由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的任何人士，其任期僅持續至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會，並有資格參選連任。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誠信義務，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公司利益發生衝突，並不得濫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應對本公司履行下列誠信義務：

- (I) 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本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
- (IV) 不得未經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獲得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批准，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V) 不得未經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獲得股東會決議批准，或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無法利用商業機會的情形外，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
- (VI) 不得未經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獲得股東會決議批准，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將他人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誠信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歸本公司所有；若給本公司造成損失，應承擔賠償責任。本條第二款第(IV)項規定適用於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方之間的公司或交易。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在履行職責時，應以一個管理者通常應具備的合理謹慎，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應對本公司負有以下勤勉義務：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力，確保本公司的商業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各項國家經濟政策的要求，且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經營範圍；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III) 應及時了解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和管理狀況，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問題和風險，不得以不熟悉本公司業務或不知悉相關事項為由請求免責；

(IV) 應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確認本公司的定期報告，並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V) 應確保具備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否則，不應接受該項任命；

(VI) 應客觀行事，並必須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準則作出決定；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若任何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亦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應視為其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提議股東會撤換該董事。但是，若董事通過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其他功能相當的通訊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且該等安排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則應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辭職。辭職的董事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職報告在本公司收到之日生效。本公司應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相關信息。

若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或獨立董事中無會計專業人士，則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責。

本公司應自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以確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組成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應建立董事辭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公開承諾及其他未盡事宜的問責和補償的保護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後，應與董事會辦理工作交接手續。其對本公司和股東的誠信義務在任期結束後兩年內並不自動終止，仍然有效。其對本公司的商業秘密保密義務在其離職後持續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期限應根據公平原則、事件發生與離職之間的時間間隔、以及董事與本公司關係終止時的具體情況和條件來決定。董事對其在任期內履行職責應承擔的責任不因其辭職而豁免或終止。

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然而，有關罷免不得影響董事就任何合約提出損害賠償的權利。

若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被無正當理由罷免，該董事可要求本公司賠償。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公司或董事會行事。當董事以個人名義行事時，若第三方合理地認為該董事是代表本公司或董事會行事，該董事應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若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對他人造成損害，本公司應承擔賠償責任；若董事存在故意或重大過失，也應承擔賠償責任。

任何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因此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

本公司應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本公司擔任任何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的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設主席一人。主席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責和權力：

- (I) 召集並主持股東會，向股東會提交提案或動議，請求股東會批准相關事項，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VI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 (VI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或本章程規定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 制訂並審議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政策與實務；
- (XII) 擬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V)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I) 確保有足夠資源(至少每年)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XVII) 制訂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並確保其與本公司文化保持一致；
- (XVIII)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XIX)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實務；
- (XX) 在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1款第(III)、(V)及(VI)項規定的情況下，決議回購本公司股份；
- (XX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出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應對註冊會計師在本公司財務報告中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應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執行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公司章程未對董事行使借款權作出具體規定，但有關於董事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及對外捐贈等相關事項的規定。

董事會應確定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及對外捐贈的權限，並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對於重大投資項目，應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範圍以及涉及資金佔本公司資產的比例，以本公司審議批准的相關制度為準。

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監督和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主席應每年至少召集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每次會議應提前十天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主席應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集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直接送達、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三日以上。

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召集人應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時間和地點；
- (II) 會議期限；
- (III) 事由和議題；
- (IV)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I)和(III)項內容，以及在緊急情況下召開臨時董事會的說明。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與董事會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本公司董事，應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就該等決議自行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次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若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應將該事項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若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和表決施加額外限制，從其規定。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書面表決均可。

只要董事能在臨時董事會會議上充分表達意見，決議可通過電子郵件、即時通訊工具、互聯網和電話等方式進行，並由參與董事簽署。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若董事因任何原因無法出席會議，可以書面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權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董事簽名或蓋章。受委託代表另一董事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權利。若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未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應視為其在該次會議上棄權。

董事會應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召開日期、地點及召集人姓名；
- (II) 出席會議董事的姓名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III) 會議議程；
- (IV) 董事發言要點；
- (V) 每項決議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董事應對董事會決議負責。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給本公司造成嚴重損失，參與決議的董事應對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他們應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提供專業建議的作用，以維護本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應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 (I) 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自然人股東或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II)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在本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 (IV)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V) 與本公司、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在該等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VI) 為本公司、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及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該等服務的中介機構項目組全體成員、各級覆核人員、簽字人、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VII)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員；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不具有獨立性的人員。

上述第(IV)至(VI)項所述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本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根據相關規定不構成與本公司有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每年對其獨立性進行自查，並將自查結果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滿足以下條件：

- (I) 具備擔任上市本公司董事的資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
- (II) 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III) 具備上市本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
- (IV) 具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五年以上法律、會計或經濟工作經驗；
- (V)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本公司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成員，應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和勤勉義務，並應審慎履行以下職責：

- (I) 參與董事會決策，對討論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II) 監督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潛在重大利益衝突相關事項，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I) 就本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提高董事會決策水平；及
- (I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職責。

獨立董事應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I)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就本公司特定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核查；
- (II)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IV)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V) 對可能損害本公司或中小股東利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I)至(III)項職權時，應取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本公司應及時披露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情況。若無法正常行使上述職權，本公司應披露具體情況及原因。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下列事項應經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應予披露的關聯交易；
- (II) 本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豁免承諾的方案；
- (III)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及
- (I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應建立僅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及其他事項時，應先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批准。

本公司應定期或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款第(I)至(III)項及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的事項應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根據需要研究和討論本公司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的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若召集人不履行或不履行職務，可由兩名或以上獨立董事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會議。

應根據規定製作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記錄，其中應包括獨立董事的意見。獨立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確認。

本公司應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不在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多數應為獨立董事。該等獨立董事中的會計或其他適當專業人士應擔任召集人。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和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及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財務會計報告、定期報告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中的財務信息披露；
- (II) 聘用或解聘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用或解聘本公司的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以外的原因更正重大會計差錯；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且經兩名或以上成員提議，或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應有至少三分之二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對審計委員會決議進行表決時，每位委員享有一票表決權。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按規定載入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委員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的職責範圍由董事會制定。

董事會設立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專門委員會，應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範圍由董事會制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遴選和審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董事的提名、任免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和總經理的繼任計劃；
- (II)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解聘；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 (I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董事會制定的職責範圍規定的其他事項。

若董事會未採納或未完全採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應將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記錄在董事會決議中並披露。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和審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程序、薪酬支付與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和方案，並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II) 制定或修改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的條件成就；
- (III)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被分拆附屬公司持股的安排；
- (I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董事會制定的工作規則要求的其他事項。

若董事會未採納或未完全採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應在董事會決議中記錄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該事項。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及可持續發展等事項。其主要職責與權限如下：

- (I) 研究並就公司長期戰略發展規劃提供建議；
- (II) 研究並就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及融資方案提供建議；
- (III) 研究並就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項目提供建議；
- (IV) 研究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戰略、目標與重大問題，審閱本公司與ESG相關的報告，並提供建議；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 (V) 識別與本公司相關的ESG風險與機遇，評估其對本公司的影響，並就應對這些風險與機遇的措施提出建議；
- (VI) 研究並就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問題提供建議；
- (VII) 監督上述事項的執行情況；
- (VIII)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首席財務官一名，董事會秘書兩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由總經理提名。

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及關於辭職管理的規定，同樣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樣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及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本公司領取報酬，控股股東不得以任何形式代替本公司支付其報酬。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財務負責人；

(VII)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VIII)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總經理應制定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經理工作細則應包括以下內容：

(I)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人員；

(II)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和分工；

(III) 本公司資金、資產運用和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報告的制度；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總經理可在任期屆滿前辭職。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措施受總經理與本公司之間聘任合同的約束。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兩名，負責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組織、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處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的相關規定。

若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對他人造成損害，本公司應承擔賠償責任；若該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重大過失，也應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害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若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未忠實履行職責或違反其誠信義務，損害本公司及公眾股東的利益，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財務會計制度。本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若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前述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編製。

本公司不得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若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本公司的稅後利潤在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應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給股東，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若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應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若給本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人，負責代H股股東收取本公司就H股分派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待支付給該等H股股東。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轉為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時，應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若仍不足以彌補虧損，可按有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實施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本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兼顧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可採用現金、股票或二者結合的方式分配股息。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息。現金股息政策的目標是剩餘股息。若滿足現金分紅條件，應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若採用股票股息進行利潤分配，應包含本公司成長潛力、每股淨資產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及責任追究。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向社會公開披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聘任符合《證券法》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會計報表進行審計、對淨資產進行驗證，並提供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任期限為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決定。在股東會決定前，董事會不得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保證向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決定。

若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應提前三十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當股東會表決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擬主動辭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應在股東會上就本公司是否存在不當行為發表意見。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的形式。

吸收合併時，一家公司吸收其他公司，被吸收的公司解散。新設合併時，兩家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合併各方解散。

若本公司進行合併所支付的金額不超過其淨資產的10%，則無需經股東會決議，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

若根據前款規定合併無需股東會決議，則應由董事會決議通過。

若本公司參與合併，合併各方應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自合併決議作出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應在決議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指定的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債權人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收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時，其財產應作相應分割。

本公司分立時，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自分立決議作出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應在決議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指定的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除非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否則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本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應在決議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指定的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收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相應減少其出資額或股份，但法律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若本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彌補虧損後仍為虧損，可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若以減資方式彌補虧損，本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出資或繳納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但應在股東會作出減資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指定的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

本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前，不得分配利潤。

若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資，股東應退還所收資金，股東減少的出資應恢復原狀；若給本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行決定的除外。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時，若登記事項發生變更，本公司應依法向本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若本公司解散，應依法辦理本公司註銷登記；若新設公司，應依法辦理本公司設立登記。

若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發生下列情形時，本公司應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V) 若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若本公司出現前款規定解散事由，有義務在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披露解散事由。

若本公司處於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I)或(II)項所述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可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繼續存續。

依照前款修改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若本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I)、(II)、(IV)和(V)項規定解散，應進行清算。董事是本公司的清算義務人，應自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行選任的除外。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若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應承擔賠償責任。

於清算期間，清算組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以通知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繳納所欠稅款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和債務；
- (VI)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在六十日內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指定的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發佈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債權申報期間，清算組不得對任何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清算組應制定清算方案，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在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由本公司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給股東。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在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本公司財產不得分配給股東。

若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應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

公司章程的修改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應修改公司章程：

- (I) 《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中的某些條款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

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需報主管機關審批，應報主管機關審批。若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變更的，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應根據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及相關主管部門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法律、法規規定需要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按規定進行披露。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8年8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7月18日改制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90,416,004元。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6室，並於2026年1月2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申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雅嬋女士已獲委任為代表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其通訊地址與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常州歐盈銳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7月9日，常州歐盈銳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上海歐盈銳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1月25日，上海歐盈銳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廣盛物流有限公司

於2025年8月4日，廣盛物流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00,000美元。

榮登新加坡投資有限公司

於2025年5月5日，榮登新加坡投資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000,000美元。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越南德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5年4月14日，越南德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越南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50,700,000,000越南盾。

Pridon Global Supply Inc

於2024年9月14日，Pridon Global Supply Inc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為普通股份公司，並有權發行1,5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於2026年1月26日舉行的股東會上，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超過經[編纂]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以及授予[編纂](或其代表)不超過根據[編纂]所發行H股數目的[編纂]之[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公司章程，於[編纂]開始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修改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其中包括)H股的發行及[編纂]等有關的所有事宜。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民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1	CONTRACTOR'S	本公司	中國	20821139	第19類	2027年9月27日
2	德赛地板	本公司	中國	12704319	第19類	2034年10月20日
3	PRIDON	本公司	中國	9883248	第19類	2032年10月27日
4		本公司	中國	9883270	第19類	2032年10月27日
5	荣登	本公司	中國	9883218	第19類	2032年10月27日
6	ZXDS	本公司	中國	5871933	第19類	2029年12月13日
7	中鑫德赛	本公司	中國	5340587	第19類	2029年8月6日
8		本公司	中國	1927512	第19類	2032年8月20日
9		本公司	中國	1775128	第19類	2032年5月27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描述	專利註冊編號	擁有人	申請日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1	一種塑木複合地板加工裝置	ZL202010267223.X	本公司	2020年4月8日	20年	中國
2	地板基材的製造方法	ZL201810411810.4	本公司	2017年10月11日	20年	中國
3	一種防滑耐磨分體式PVC地板	ZL202010548849.8	本公司	2020年6月16日	20年	中國
4	複合WPC地板生產加工設備	ZL202111546661.0	本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20年	中國
5	一種帶有地板保護功能的打蠟機	ZL202110323292.2	本公司	2021年3月26日	20年	中國
6	一種塑木地板的直線翻轉線	ZL201922482732.X	本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10年	中國
7	一種地板立式傳送裝置	ZL201922449336.7	本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10年	中國
8	一種地板上料裝置	ZL201922435180.7	本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10年	中國
9	一種地板使用狀態模擬裝置	ZL202020520287.1	本公司	2020年4月10日	10年	中國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描述	專利註冊編號	擁有人	申請日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10	一種地板表面耐磨性模擬裝置	ZL202020521239.4	本公司	2020年4月10日	10年	中國
11	一種地板切割上料裝置	ZL202020542725.4	本公司	2020年4月14日	10年	中國
12	一種地板拼接測試平台	ZL202020540827.2	本公司	2020年4月14日	10年	中國
13	一種地板切邊回收裝置	ZL202020543264.2	本公司	2020年4月14日	10年	中國
14	一種地板表面處理流水線	ZL202020555425.X	本公司	2020年4月15日	10年	中國
15	一種地板表面紋理加工線	ZL202020564281.4	本公司	2020年4月15日	10年	中國
16	一種地板邊緣倒角磨削裝置	ZL202020555531.8	本公司	2020年4月15日	10年	中國
17	一種超薄超耐磨防潮多層複合地板	ZL202022292356.0	本公司	2020年10月15日	10年	中國
18	一種防靜電PVC地板	ZL202221263106.7	本公司	2022年5月25日	10年	中國
19	一種便於清理汗物的加熱式PVC地板	ZL202221262963.5	本公司	2022年5月25日	10年	中國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描述	專利註冊編號	擁有人	申請日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20	一種PVC地板用集中式模溫機	ZL202221013766.X	本公司	2022年4月28日	10年	中國
21	一種PVC地板中擠出機用紅外加熱圈	ZL202220998772.9	本公司	2022年4月27日	10年	中國
22	一種PVC地板卷材新型材料圖案套印導向裝置	ZL202221309627.1	本公司	2022年5月27日	10年	中國
23	一種SPC模壓地板	ZL202222739166.8	本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10年	中國
24	一種SPC模壓地板用紅外校準切割設備	ZL202222739697.7	本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10年	中國
25	一種SPC模壓地板用圓弧輥	ZL202222763220.2	本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10年	中國
26	一種可防止變形的減震PVC地板	ZL202221291875.8	本公司	2022年5月27日	10年	中國
27	一種PVC地板用集中式抽真空機	ZL202221002069.4	本公司	2022年4月28日	10年	中國
28	用於地板的壓延裝置	ZL202220308139.2	本公司	2022年2月16日	10年	中國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描述	專利註冊編號	擁有人	申請日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29	地板覆膜機	ZL202220187480.7	本公司	2022年1月24日	10年	中國
30	地板加工用乾燥設備	ZL202220241656.2	本公司	2022年1月29日	10年	中國
31	一種具有穩定連接結構的間隔波紋型SPC模壓地板	ZL202222763244.8	本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10年	中國
32	地板塗膠機的塗膠裝置	ZL202223594554.8	本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10年	中國
33	高品質冷壓機	ZL202223598009.6	本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10年	中國
34	地板面層批量熱烘用烘箱	ZL202320675661.9	本公司	2023年3月30日	10年	中國
35	具有自動上料功能的地板面層用熱壓機	ZL202320196807.1	本公司	2023年2月13日	10年	中國
36	地板塗膠機貼紙裝置	ZL202320208249.6	本公司	2023年2月13日	10年	中國
37	一種耐磨SPC複合牆板及其製備方法	ZL202510254028.6	本公司	2025年3月5日	10年	中國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描述	專利註冊編號	擁有人	申請日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38	一體式易鋪貼瓷磚及其生產方法	ZL201810625750.6	本公司	2018年6月18日	10年	中國
39	一種硬質多層SPC地板及其生產工藝	ZL202510354042.3	本公司	2025年3月25日	10年	中國
40	一種防變形SPC複合牆板及其製備方法	ZL202510400826.5	本公司	2025年4月1日	10年	中國
41	靜音LVT地板及生產工藝	ZL202411944697.8	本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10年	中國
42	一種防水地板保護膜黏貼定位裝置	ZL202423167445.7	本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10年	中國
43	一種耐火耐污SPC地板製備方法	ZL202410866906.5	本公司	2024年7月1日	10年	中國
44	一種防潮耐磨PVC地板製備方法	ZL202410721946.0	本公司	2024年6月5日	10年	中國
45	一種便於清理污物的加熱式PVC地板	ZL202221262963.5	本公司	2022年5月25日	10年	中國
46	一種超耐磨的塑膠地板	ZL202021575446.4	本公司	2020年8月3日	10年	中國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描述	專利註冊編號	擁有人	申請日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47	一種超耐磨塑膠地板	ZL202021575855.4	本公司	2020年8月3日	10年	中國
48	一種耐磨防水防火板材	ZL202021575854.X	本公司	2020年8月3日	10年	中國
49	一種LVT地板貼膠覆膜用壓延機構	ZL202423106765.1	本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10年	中國
50	一種防水防火複合板	ZL201922274234.6	本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10年	中國
51	一種具有UV漆倒角的地板	ZL201920139508.8	本公司	2019年1月28日	10年	中國
52	一種改進的一體式易鋪貼瓷磚	ZL201821497901.6	本公司	2018年9月13日	10年	中國
53	一種模內成型的一體式易鋪貼瓷磚	ZL201820935932.9	本公司	2018年6月18日	10年	中國
54	一種帶有鎖扣的防火防潮易鋪貼的環保瓷磚	ZL201820771565.3	本公司	2018年5月23日	10年	中國
55	多層實木複合防水地板的生產方法	ZL201880030281.1	本公司	2018年5月12日	10年	中國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描述	專利註冊編號	擁有人	申請日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56	一種表面壓貼有噴塗紙的防翹曲的塑膠地板	ZL201820112316.3	本公司	2018年1月23日	10年	中國
57	一種改進壓貼層的塑膠複合地板	ZL201820112038.1	本公司	2018年1月23日	10年	中國
58	一種塑膠地板同步對花壓紋機	ZL201820009102.3	本公司	2018年1月4日	10年	中國
59	一種改進的多層實木複合防水地板	ZL201720577049.2	本公司	2017年5月23日	10年	中國
60	一種導熱油爐膨脹槽	ZL201621012298.9	本公司	2016年8月30日	10年	中國
61	一種導熱油爐膨脹槽	ZL201620985289.1	本公司	2016年8月30日	10年	中國
62	一種導熱油爐膨脹槽	ZL201620986471.9	本公司	2016年8月30日	10年	中國
63	一種導熱油爐膨脹槽	ZL201621012471.5	本公司	2016年8月30日	10年	中國
64	一種導熱油爐膨脹槽	ZL201621014713.4	本公司	2016年8月30日	10年	中國
65	一種導熱油爐膨脹槽	ZL201621011299.1	本公司	2016年8月30日	10年	中國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斑駁古韻之華盛頓古橡地板	本公司	魯作登字-2022-F-00827786	2022年9月29日
2	二十週年輝煌系列地板	本公司	魯作登字-2022-F-00828328	2022年9月29日
3	米瑞系列地板	本公司	魯作登字-2022-F-00827795	2022年9月29日
4	天空之羽地板	本公司	魯作登字-2022-F-00827797	2022年9月29日
5	新斑駁古韻系列地板	本公司	魯作登字-2022-F-00827796	2022年9月29日
6	未來空間之零度視覺系列地板	本公司	魯作登字-2022-F-00827799	2022年9月29日
7	巴黎春天系列地板	本公司	黔作登字-2022-F-00540341	2022年9月21日
8	斑駁古韻之林肯紅橡地板	本公司	黔作登字-2022-F-00540343	2022年9月21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9	北美特供系列地板	本公司	黔作登字-2022-F-00540344	2022年9月21日
10	和風細雨系列地板	本公司	黔作登字-2022-F-00540345	2022年9月21日
11	靈動空間系列地板	本公司	黔作登字-2022-F-00540947	2022年9月21日
12	水墨江南系列地板	本公司	黔作登字-2022-F-00540346	2022年9月21日
13	天空之星地板	本公司	黔作登字-2022-F-00540347	2022年9月21日
14	未來空間之歲金時代系列地板	本公司	黔作登字-2022-F-00540353	2022年9月21日
15	新斑駁古韻之楓丹白露地板	本公司	黔作登字-2022-F-00540348	2022年9月21日
16	新斑駁古韻之素雲胡桃地板	本公司	黔作登字-2022-F-00540946	2022年9月21日
17	新斑駁古韻之溫莎城堡地板	本公司	黔作登字-2022-F-00540349	2022年9月21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8	新斑駁古韻之雅黑胡桃地板	本公司	黔作登字-2022-F-00540541	2022年9月21日
19	宜居系列地板	本公司	黔作登字-2022-F-00540350	2022年9月21日
20	悅享四季系列地板	本公司	黔作登字-2022-F-00540352	2022年9月21日
21	2024龍騰西海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4-F-00008390	2024年1月11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到期日
1	pridonfloor.com	本公司	2028年11月8日
2	pridonmall.com	本公司	2028年1月19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或工業產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主要股東」一節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		
		股份數目及描述	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描述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¹⁾
姚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4,684,854股 [編纂]股份	5.2%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0,694,935股 [編纂]股份	89.3%	[編纂]	[編纂]	[編纂]
姚中興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5,379,789股 [編纂]股份	94.4%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麗英女士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0,694,935股 [編纂]股份	89.3%	[編纂]	[編纂]	[編纂]
丁雅欽女士 ⁽²⁾	配偶權益	80,694,935股 [編纂]股份	89.3%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承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79,396股 [編纂]股份	3.6%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該計算乃基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的[編纂]股H股的總數，包括(i)將由[編纂]股份轉換的合共[編纂]股H股，及(ii)將根據[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發行的[編纂]股H股。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州中鑫分別由姚先生、姚中興先生及黃麗英女士擁有73.2%、11.6%及15.2%的權益。因此，(i)姚先生、姚中興先生及黃麗英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常州中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丁雅欽女士(姚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姚先生及常州中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

有關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之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3. 服務合約

各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條款包括(a)任期為自委任日期起三年；及(b)可根據各自條款終止。董事可經股東批准續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任何現有或擬簽訂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的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董事均未自本公司收取其他實物福利的薪酬。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董事或本附錄「— 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相關外，本附錄「— 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人士概無：
- (i) 依法擁有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及
- (c) 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可能承擔遺產稅方面的重大責任。

2. 訴訟

除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我們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待決或遭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會對其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合共800,000美元的費用。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將股份納入[編纂]。

4.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德恒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6. 同意書

本附錄「— 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均已發出且並未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同意分別以現有形式及內容刊發載有其證明、函件、意見或報告，並提述彼等各自名稱的本文件。

7.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且除[編纂]項下的責任外，上文本附錄「— 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述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或其他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8. H股持有人的稅項

(1) 香港

買賣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賣方及買方的現行稅率為代價或(倘更高)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公平值的0.1%。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編纂]如對[編纂]、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我們的H股(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對於任何人士因[編纂]、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H股，或行使相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負責。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起，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發起人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1. 購回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登。

如本文件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14. 雜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g) 本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及
- (h) 本公司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須遵守中國公司法。

附錄八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ii)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6.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該日）在本公司網站 www.pridonfloor.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com 可供展示：

- (a) 公司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關於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e) 「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行業報告；
- (f) 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撰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及估值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g)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h)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附錄八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j)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6.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及
- (k) 中國公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